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JOYREPAK[®]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10,000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下述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20年4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最早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广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企业之一，一直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不断进行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但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的推广运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创新性、契合性和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要求将不断提高。

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把握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发展趋势，未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创新不足的风险，进而产生市场份额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利用有限元分析、三维仿真建模等多种研究、分析设计方法，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优势。但是，随着绿色环保及发展循环经济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及国家物联网规划的实施，不排除未来有新的包装

技术及包装材料出现并形成对公司现有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技术及材料的替代。

若出现上述情形且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相关技术及材料，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特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上述客户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度息息相关。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公司下游行业的整体消费活跃程度和景气程度发生变化，或出现影响行业及市场发展的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塑料类原材料以及料架等。原材料中，塑料类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亦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68%、42.86%和44.66%，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但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于包装的定制化、可循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而公司不能在创新、技术、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应对疫情。疫情对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导致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本次发行概况.....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 |
|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 4 |
| 目录..... | 7 |
| 第一节 释义..... | 11 |
| 第二节 概览..... | 15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5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7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8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1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1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3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23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25 |
|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2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6 |
| 一、创新风险..... | 26 |
| 二、技术风险..... | 26 |
| 三、经营风险..... | 27 |
| 四、内控风险..... | 28 |
| 五、财务风险..... | 29 |

| | |
|--|-----------|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0 |
|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30 |
| 八、环保和安全事故风险..... | 31 |
| 九、其他风险..... | 3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
| 二、公司设立情况..... | 33 |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6 |
|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2 |
| 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 43 |
| 六、公司股权结构..... | 45 |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6 |
|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 股东的基本情况..... | 48 |
| 九、公司股本情况..... | 58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64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69 |
|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 情况..... | 70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70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73 |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况..... | 74 |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74 |
|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76 |
|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 | 80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82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82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8 |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27 |

| | |
|---------------------------------|------------|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32 |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38 |
|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相关人员情况..... | 152 |
| 七、境外经营情况..... | 165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66 |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66 |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70 |
|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171 |
|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71 |
|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171 |
| 六、同业竞争..... | 173 |
|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74 |
| 八、关联交易..... | 181 |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88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90 |
| 一、财务报表..... | 190 |
| 二、审计意见类型..... | 194 |
|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 194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96 |
|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197 |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8 |
| 七、分部信息..... | 225 |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25 |
| 九、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225 |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226 |
|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28 |
|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 | 228 |
|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 230 |
|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 270 |
|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296 |

| | |
|--|------------|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11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13 |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31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16 |
| 三、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 326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31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31 |
|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 332 |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35 |
|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 | 335 |
| 五、本次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36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40 |
| 一、重要合同..... | 340 |
| 二、关于报告期内受托支付的情况..... | 343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44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44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 345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 345 |
| 第十二节 声明..... | 346 |
|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6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47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48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0 |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1 |
|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2 |
|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4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56 |
| 一、备查文件..... | 35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基本定义 | | |
|-----------------|---|--|
| 公司/本公司/喜悦智行/发行人 | 指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更名） |
| 喜悦有限 | 指 | 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系喜悦智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设立时名称为“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日更名为“喜悦（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2015年8月12日更名为“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 |
| 喜悦香港 | 指 | 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JO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注销，曾为公司股东 |
| 美嫁衣 | 指 | 慈溪市美嫁衣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因被喜悦有限吸收合并，已于2015年12月25日注销 |
| 途之美 | 指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美途贸易 | 指 |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 |
| 宁波传烽 | 指 |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振涌冲压件 | 指 | 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
| 天策控股 | 指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旺科投资 | 指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佳升投资 | 指 |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甬潮投资 | 指 |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
| 乾灵颐博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华桐恒泰 | 指 |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通元优科 | 指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德笙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君科投资 | 指 |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悦扬投资 | 指 |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永欣贰期 | 指 |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
| 上汽大众 | 指 |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一汽大众 | 指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特斯拉 | 指 | Tesla，特斯拉电动汽车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华晨宝马 | 指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长城汽车 | 指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奇瑞捷豹路虎 | 指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及其相关公司 |
| 沃尔沃 | 指 | 沃尔沃集团及其相关公司 |

| | | |
|--------------------|---|--|
| 长安福特 | 指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东风本田 | 指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北汽福田 | 指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大众祥云 | 指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
| 博格华纳 | 指 |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
| 舍弗勒 | 指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
| 皮尔博格 | 指 |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
| 华域视觉 | 指 |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
| 宁波均胜 | 指 |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众变速器 | 指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
| 上中下变速器 | 指 |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 集保物流 | 指 |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 渤海物流 | 指 |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 美的电器 | 指 | 美的集团及其相关公司 |
| 百岁山、景田 | 指 |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
| 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容诚、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中伦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 A股 | 指 |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周转箱 | 指 | 周转箱也称为物流箱，广泛用于机械、汽车、家电、轻工、电子等行业，可与多种物流容器和工位器具配合，用于各类仓库、生产现场等多种场合，是生产及流通企业进行现代化物流管理的必备品 |

| | | |
|-------------|---|--|
| VDA 认证 | 指 |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一部分，为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审核体系，是德国汽车供应商必须通过的第三方认证 |
| VDZ 认证 | 指 | VDZ GmbH，德国大众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 |
| VDA-KLT 周转箱 | 指 | VDA-KLT 周转箱是指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为优化汽车制造商与供应商物流链，开发的用于散装零件和小件货物的标准化塑料包装单位（简称 KLT）中的一种标准周转箱 |
| 衬垫 | 指 | 根据商品不同形状及薄弱部位，用于固定商品，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移动，同时具有缓冲作用的包装构件 |
| 围板箱 | 指 | 由托盘、箱体、箱盖通过叠装方式组成的包装容器，其箱体是由一段或一段以上的围板组成。根据主要材料类别可分为木围板箱、塑料围板箱以及纸围板箱等。公司的围板箱为塑料围板箱 |
| RFID | 指 |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一项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耦合（交变磁场或电磁场）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达到识别目的的技术 |
| 三维建模 | 指 | 使用三维制图软件通过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三维模型的过程 |
| 有限元分析 | 指 |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利用简单而又相互作用的元素（即单元），用有限数量的未知量去逼近无限未知量的真实系统 |
| ISO14001 | 指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ISO9001 | 指 |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ISO45001 | 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国五 | 指 |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国六 | 指 |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 TPU | 指 |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一种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 |
| ABS | 指 |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一种常见的可注塑成型的热塑性塑料 |
| PP | 指 | Polypropylene，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 |
| PE | 指 | Polyethylene，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PE树脂均为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依聚合方法、分子量高低、链结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
| PS | 指 | Polystyrene，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
| POE | 指 | Polyolefin Elastomer，指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可以改性增韧PP、PE |
| PPO | 指 | Polyphenylene Oxide，聚苯醚，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特性 |

| | | |
|---------|---|---|
| HDPE | 指 |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高密度聚乙烯, 一种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烃合成树脂, 塑料材料,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 主要应用于吹塑、注塑等领域 |
| CNC | 指 |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 通常指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
| NFC | 指 |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场通信, 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 |
| ISTA 3E | 指 |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 其前身为美国国家安全运输协会 (NSTA), 该组织已发布一系列标准、测试程序和测试项目等文件, 作为对运输包装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统一依据。 ISTA 3E是ISTA3系列中的一种, 该程序是对相同产品的集合包装的综合模拟测试, 主要用于评估包装件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遭受到振动、冲击和其它危害时对产品的保护性能。它是利用试验方法再现运输危害, 可能与实际运输情况下的包装规则不一致 |
| PLC 系统 | 指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一种具有微处理器的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运算控制器, 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载入内存进行储存与执行。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5年2月3日 |
| 注册资本 | 7,5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罗志强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
| 控股股东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罗志强、罗胤豪 |
| 行业分类 | 1、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 |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70910，证券简称为“宁波喜悦”； 2017年12月14日终止挂牌。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 |
| 审计机构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股票面值 | 每股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5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2,5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10,000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 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律师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7,547.31 | 42,877.34 | 25,772.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0,156.70 | 27,986.87 | 12,815.2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79 | 32.58 | 49.1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净利润（万元）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036.50 | 6,714.30 | 5,164.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1 | 0.92 | 1.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注） | - | - |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1 | 28.80 | 35.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741.35 | 1,682.24 | 2,576.40 |
| 现金分红（万元） | 3,125.00 | 1,599.83 | 3,647.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9 | 3.29 | 3.33 |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运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的定制设计、生产制造、性能测试、租赁及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贯穿全过程的供应链服务。

自 2011 年起，公司率先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是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公司以向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包装产品和租赁服务为切入点，借助前瞻性包装方案设计能力与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通过协同客户制定产品的定制化包装设计标准，服务于汽车行业高端客户，并将该种服务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领域。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的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包括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等。公司构建了较好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取

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努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致力成为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公司创新性地在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体现出有限元设计特征、技术方案数据库特征、人机工程学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元设计理念创新特征：将精密工业领域结构计算的有限元分析理论引入设计实践，对传统包装设计理论进行升级，提出大数据分析基础定制化创新设计理念。公司将有限元分析理论应用于公司方案设计的核心环节，对传统的包装设计理论进行创新。有限元分析理论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数据系统进行模拟，通过有限数量未知量去逼近无限数量未知量的真实数据系统。公司在传统包装设计基础上，围绕客户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应用需求，通过运用有限元分析理论，综合运用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学科知识，形成大数据分析基础的定制化创新设计理念，并通过三维仿真建模、力学仿真等现代化设计手段进行产品研发与制造。

设计理念的创新缩短了公司产品从设计到测试的研发周期，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研发风险和质量风险，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2、率先建立技术方案数据库：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设计方案，在此基础上，率先建立“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数据

库”。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的设计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包装方案的基础大数据，结合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包装性能、包装材质、应用场景、工艺匹配等要求，再从方案数据库中挑选不同技术指标的可匹配模型，并通过三维仿真建模、力学仿真等设计手段，采用先进的算法和图像处理系统，进行测试及方案优化，最终形成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元素进行模块化提炼，并进行不同程度的定制化拼接转化，形成组合成套搭配。公司通过开发“乐高”式组合拼接的模块搭建方式，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

3、产品制造过程中关于人机工程学方面的创新设计：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自动化生产线识别，提高了操作舒适度。公司通过分析可循环塑料包装搬运过程中的受力关系，根据不同的使用状态和搬运形式，结合人工搬运作业的特点，重点加强了对横梁、底盘的结构优化设计，提升其机械结构刚性、结构抗载荷与抗振特性，满足不同运输场合下的人机工程学要求，以增强人工作业的舒适性，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和手工搬运操作的效率。

在视觉识别系统方面，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上，增加颜色彩带，便于人员及机械设备识别、操作。公司还在适应振动、耐高温、耐摩擦、耐腐蚀的高精密输送、夹持、移动机械结构方面，进行机械设计制造和人机工程设计，大幅降低了公司包装在客户产品生产线应用中的破损率及质量风险，提高了机械自动化的配合程度。

作为最早在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广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企业之一，公司创新性地在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采用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使得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进行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创立之初，吸收融合先进的可循环塑料包装设计理念，建立以厚壁吸塑技术工艺为核心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生产厚壁吸塑类包装。公司在厚壁吸塑类产品取得了客户广泛认可的基础上，及时洞悉客户对周转箱类包装器具的需求，开展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及时开展和丰富薄壁吸塑产品，进行产品创新。

针对汽车行业的包装材料及工位器具早期主要为纸箱、木箱、木托盘等，且包装箱体中对零部件起到保护作用的主要为纸张或泡沫材料，不能达到良好的承载作用、保护作用和洁净度要求。2011年，公司率先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推广，成为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改变了传统一次性包装无法循环，不够环保的弊端，使客户达到了节能降本的目的，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将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等创新技术应用用于产品，形成有公司核心技术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汽车行业传统包装方式相比，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优异性能。

随着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国家鼓励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绿色可循环经济发展的号召，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品类，开发出围板箱、料架组合包装等各类型产品。2016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拓展及客户需求，开展租赁及运营服务。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逐步从最初单一包装产品生产制造商升级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口碑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汽车领域不断进行纵向深耕和探索，不断推出具有新特性、新工艺结构的产品，从为燃油汽车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到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纵向深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应用领域的横向延伸，开发新产品，向其他新的行业领域拓展，将现有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

用品制造等行业领域。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PP 共混材料改性技术”、“变速箱包装材料技术”、“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技术”、“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技术”等创新技术。在战略发展规划中，公司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进行前瞻性研究，研发适用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中带有 RFID 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设 RFID 数字化租赁 CNC 仓库，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积极向智能物联、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发展方向布局。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致力于成为细分行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 25,865.17 | 25,865.17 |
| 2 |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9,489.38 | 9,489.38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6.75 | 4,966.75 |
| 合计 | | 40,321.30 | 40,321.3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1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3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4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5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6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7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8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9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10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 11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
| 12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3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律师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章宏韬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 联系电话 | 010-56683571 |
| 传真 | 010-56683571 |
| 保荐代表人 | 李超、杜文翰 |
| 项目协办人 | 张亚博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许笑凯、汪昕、田硕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学兵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
| 联系电话 | 010-59572288 |
| 传真 | 010-65681838 |
| 经办律师 | 程劲松、冯泽伟、楼晶晶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厚发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2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宛云龙、仇笑康、刘新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智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372127 |
| 传真 | 0571-88372111 |
| 经办人 | 刘赛莉、邓爱桦 |

（五）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住所 |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894 |
| 传真 | 0574-88879000-9894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黄继佳、董顶立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1899999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七）收款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户名称 | 【】 |
| 账号 | 【】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联系电话 | 0755-88668888 |
| 传真 | 0755-82083295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最早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广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企业之一，一直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不断进行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但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的推广运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创新性、契合性和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要求将不断提高。

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把握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发展趋势，未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创新不足的风险，进而产生市场份额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利用有限元分析、三维仿真建模等多种研究、分析设计方法，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优势。但是，随着绿色环保及发展循环经济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及国家物联网规划的实施，不排除未来有新的包装技术及包装材料出现并形成对公司现有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技术及材料的替代。

若出现上述情形且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或升级相关技术及材料，公司现有产品

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和研发，形成了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并参与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行业标准制定，有效促进了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相关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并通过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有效防范了技术泄密。但是，仍不排除公司员工流失、公司技术被第三方恶意窃取或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掌握核心工艺技术、精通产品设计的技术型人才和优秀的营销服务型人才、运营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以保持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但人才流动往往是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下的结果，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特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上述客户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度息息相关。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公司下游行业的整体消费活跃程度和景气程度发生变化，或出现影响行业及市场发展的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应对疫情。疫情对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初步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导致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塑料类原材料以及料架等。原材料中，塑料类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亦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塑料板材、配件等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的情形。公司经严格筛选后确定委托加工企业，并对委托加工企业的生产情况、工艺流程、质量控制进行跟踪考察，以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保障品质的前提下，供货一直较为及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未能按期、按质、按量交货，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质量及订单的如期完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会得到较大幅度扩张，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

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各项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随着短期内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和罗胤豪。本次发行成功后，二人仍将处于相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68%、42.86%和44.66%，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但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于包装的定制化、可循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而公司不能在创新、技术、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08.69万元、15,478.91万元和9,798.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0%、48.38%、41.5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96%、97.18%和95.95%。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未来若因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进而导致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的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070.81 万元、5,935.18 万元和 5,01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8%、13.84%和 13.36%。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质量良好。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52 万元、102.80 万元和 97.39 万元，占存货总额 3.05%、1.70%、1.90%，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等，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31000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100085）。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广阔的市场前景，在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管理、产品工艺技术、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组织管理等内部条件以及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实施，或实施

效果与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得到提升，产品种类将得到丰富。产能提升及产品种类丰富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虽然新增产能及扩充产品种类是公司在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充分论证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对国内外市场空间的合理分析和预测做出的审慎决策。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完全消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环保和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如果发生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另外，随着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环保要求日趋提高，国家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公司的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变化大、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股票上市，其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战争动荡、疫病及地震、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ingbo Joy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7,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罗志强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02-03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06-08 |
| 住所 |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
| 邮政编码 | 315317 |
| 电话 | 0574-58968850 |
| 传真 | 0574-6355982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joy-nb.com/ |
| 电子邮箱 | joy@joy-nb.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联系人 | 安力 |
|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 0574-58968850 |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喜悦有限由 Orbis Corporation 与罗志强于 2005 年 2 月出资设立。Orbis Corporation 系一家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州法律组建的公司，喜悦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名称为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5 年 1 月 25 日，Orbis Corporation 与罗志强签署《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简称“合资合同”），约定喜悦有限注册资本为 76 万美元，罗志强以相当于 34.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Orbis Corporation 以现汇 27 万美元及价值 14.8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但可根据实际出资的设备价值调整美元现金出资额。同日，罗志强与 Orbis Corporation 签署《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6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5）10 号），同意罗志强与 Orbis Corporation 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向喜悦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5]0021号）。

2005年1月27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4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7日，喜悦有限已收到罗志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3.06万元，折合为34.20万美元。

2005年2月3日，喜悦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字第008969号）。

截至2005年2月3日，喜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Orbis Corporation | 41.80 | - | 货币、设备 | 55.00 |
| 2 | 罗志强 | 34.20 | 34.20 | 货币 | 45.00 |
| | 合计 | 76.00 | 34.20 | - | 100.00 |

2005年11月3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Orbis Corporation已完成32.23万美元的货币出资，并同意未完成的价值9.57万美元的设备出资变更为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出资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缴纳完毕，同意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5）208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5年11月10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477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9日，喜悦有限已收到Orbis Corporation分别于2005年2月18日、2005年7月27日、2005年7月29日缴存的第1期注册资本共32.23万美元（折合263.04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前述出资完毕后，喜悦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6.43万美元。

2005年11月17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68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16日，喜悦有限已收到Orbis Corporation于2005年11月15日缴存的第2期注册资本9.57万美元。

（折合 77.36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前述出资完毕后，喜悦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6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喜悦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字第 008969 号）。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喜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Orbis Corporation | 41.80 | 41.80 | 货币 | 55.00 |
| 2 | 罗志强 | 34.20 | 34.20 | 货币 | 45.00 |
| | 合计 | 76.00 | 76.00 | - |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73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喜悦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31.17 万元。2016 年 4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6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喜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18.93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喜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喜悦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231.17 万元以 1.312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938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 1 元，其中 938 万元为注册资本，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 293.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罗志强、罗胤豪签订了《关于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中汇对喜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6]31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喜悦智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喜悦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38 万元。

2016年6月8日，喜悦智行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喜悦智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志强 | 469.00 | 净资产 | 50.00 |
| 2 | 罗胤豪 | 469.00 | 净资产 | 50.00 |
| 合计 | | 938.00 | - |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志强 | 1,302.50 | 50.00 |
| 2 | 罗胤豪 | 1,302.50 | 50.00 |
| 合计 | | 2,605.00 | 100.00 |

（二）2017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公司股本由2,605万元增至5,095万元，新增股本2,490万股由天策控股、旺科投资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2,400万股、9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2）罗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即255万股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科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3）罗胤豪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即255万股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科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与天策控股、旺科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2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44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喜悦智行已收到天策控股首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445号），

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喜悦智行已收到天策控股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4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喜悦智行已收到旺科投资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策控股 | 2,400.00 | 47.11 |
| 2 | 罗志强 | 1,047.50 | 20.56 |
| 3 | 罗胤豪 | 1,047.50 | 20.56 |
| 4 | 旺科投资 | 600.00 | 11.77 |
| 合计 | | 5,095.00 | 100.00 |

（三）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4 日，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君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向君科投资转让 62.5 万股、48.5 万股喜悦智行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

2018 年 2 月 14 日，罗志强与悦扬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志强向悦扬投资转让 293 万股喜悦智行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的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内容。

2018 年 2 月 25 日，罗胤豪与佳升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胤豪向佳升投资转让 307 万股喜悦智行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的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策控股 | 2,400.00 | 47.11 |
| 2 | 罗志强 | 692.00 | 13.58 |
| 3 | 罗胤豪 | 692.00 | 13.58 |
| 4 | 旺科投资 | 600.00 | 11.78 |
| 5 | 佳升投资 | 307.00 | 6.03 |
| 6 | 悦扬投资 | 293.00 | 5.75 |
| 7 | 君科投资 | 111.00 | 2.18 |
| 合计 | | 5,095.00 | 100.00 |

2、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日，罗志强与毛鹏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志强向毛鹏珍转让250万股喜悦智行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3月1日，罗胤豪与何佳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胤豪向何佳莹转让150万股喜悦智行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8年3月1日，罗胤豪与罗婕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胤豪向罗婕文转让100万股喜悦智行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策控股 | 2,400.00 | 47.11 |
| 2 | 旺科投资 | 600.00 | 11.78 |
| 3 | 罗志强 | 442.00 | 8.68 |
| 4 | 罗胤豪 | 442.00 | 8.68 |
| 5 | 佳升投资 | 307.00 | 6.03 |
| 6 | 悦扬投资 | 293.00 | 5.75 |
| 7 | 毛鹏珍 | 250.00 | 4.91 |
| 8 | 何佳莹 | 150.00 | 2.94 |
| 9 | 君科投资 | 111.00 | 2.18 |
| 10 | 罗婕文 | 100.00 | 1.96 |
| 合计 | | 5,095.00 | 100.00 |

3、2018年3月增资

2018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5,095万元增至6,250万元，新增股本1,155万股由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

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 300 万股、300 万股、193 万股、181 万股、125 万股、56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8.8 元/股。

2018 年 3 月 3 日，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公司及本次增资前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与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签署《增资协议》；同日，公司、罗志强及罗胤豪分别与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的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内容。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5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通元优科、华桐恒泰、乾灵颐博、甬潮创投、永欣贰期、德笙投资合计 6 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5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25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策控股 | 2,400.00 | 38.40 |
| 2 | 旺科投资 | 600.00 | 9.60 |
| 3 | 罗志强 | 442.00 | 7.07 |
| 4 | 罗胤豪 | 442.00 | 7.07 |
| 5 | 佳升投资 | 307.00 | 4.91 |
| 6 | 通元优科 | 300.00 | 4.80 |
| 7 | 德笙投资 | 300.00 | 4.80 |
| 8 | 悦扬投资 | 293.00 | 4.69 |
| 9 | 毛鹏珍 | 250.00 | 4.00 |
| 10 | 乾灵颐博 | 193.00 | 3.09 |
| 11 | 甬潮创投 | 181.00 | 2.90 |
| 12 | 何佳莹 | 150.00 | 2.40 |
| 13 | 华桐恒泰 | 125.00 | 2.00 |
| 14 | 君科投资 | 111.00 | 1.78 |
| 15 | 罗婕文 | 100.00 | 1.60 |
| 16 | 永欣贰期 | 56.00 | 0.90 |
| 合计 | | 6,250.00 | 100.00 |

4、关于股份转让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

2019年1月17日，永欣贰期与公司、罗志强、罗胤豪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于2018年3月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019年10月10日，罗志强与悦扬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2018年2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19年10月10日，罗胤豪与佳升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2018年2月2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罗志强及罗胤豪分别与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18年3月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均就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与签订方签署了终止协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做清理，且终止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关于罗志强、罗胤豪转让股份的比例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间，时任董事长罗志强与时任总经理罗胤豪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8年，罗志强、罗胤豪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说明如下：

（1）因转让前罗志强、罗胤豪亦通过天策控股、旺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二人于2018年期间因股份转让实际减少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数，均未超过2017年年末直接及间接持股总数的25%；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罗志强、罗胤豪根据《公司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各自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已超过 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转让股份的数量；

（3）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对公司目前全体股东的资格及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时，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罗志强和罗胤豪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瑕疵事宜不影响该等股东当前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7 日，悦扬投资与永欣贰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永欣贰期所持 56 万股喜悦智行股份，受让价格为 8.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策控股 | 2,400.00 | 38.40 |
| 2 | 旺科投资 | 600.00 | 9.60 |
| 3 | 罗志强 | 442.00 | 7.07 |
| 4 | 罗胤豪 | 442.00 | 7.07 |
| 5 | 悦扬投资 | 349.00 | 5.58 |
| 6 | 佳升投资 | 307.00 | 4.91 |
| 7 | 通元优科 | 300.00 | 4.80 |
| 8 | 德笙投资 | 300.00 | 4.80 |
| 9 | 毛鹏珍 | 250.00 | 4.00 |
| 10 | 乾灵颐博 | 193.00 | 3.09 |
| 11 | 甬潮创投 | 181.00 | 2.90 |
| 12 | 何佳莹 | 150.00 | 2.40 |
| 13 | 华桐恒泰 | 125.00 | 2.00 |
| 14 | 君科投资 | 111.00 | 1.78 |
| 15 | 罗婕文 | 100.00 | 1.60 |
| 合计 | | 6,250.00 | 100.00 |

（五）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6,25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2019年8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620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合计1,25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7,500万元。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策控股 | 2,880.00 | 38.40 |
| 2 | 旺科投资 | 720.00 | 9.60 |
| 3 | 罗志强 | 530.40 | 7.07 |
| 4 | 罗胤豪 | 530.40 | 7.07 |
| 5 | 悦扬投资 | 418.80 | 5.58 |
| 6 | 佳升投资 | 368.40 | 4.91 |
| 7 | 通元优科 | 360.00 | 4.80 |
| 8 | 德笙投资 | 360.00 | 4.80 |
| 9 | 毛鹏珍 | 300.00 | 4.00 |
| 10 | 乾灵颐博 | 231.60 | 3.09 |
| 11 | 甬潮创投 | 217.20 | 2.90 |
| 12 | 何佳莹 | 180.00 | 2.40 |
| 13 | 华桐恒泰 | 150.00 | 2.00 |
| 14 | 君科投资 | 133.20 | 1.78 |
| 15 | 罗婕文 | 120.00 | 1.6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一）2017年2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7年1月2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7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宁波喜悦”，证券代码为870910。

（二）2017年12月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1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7]67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以及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对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及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进行及时、公正的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曾受到过任何相关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四）本招股说明书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 项目 |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 差异情况说明 | 是否属于重大差异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工作经历进行细化，完善披露 | 否 |
| 核心技术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为罗胤豪、李宁、王星火 | 核心技术人员为罗志强、王星火、项黎铭、黄益祥、叶世明 |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更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 否 |
|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关系 | 否 |
| 主要产品分类 | 分为物流包装系列、租赁服务 | 分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 为充分理解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公司优势，重新分类 | 否 |

2、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期间的重合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上述重合期间内，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公布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经过容诚会计师审计。

（2）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按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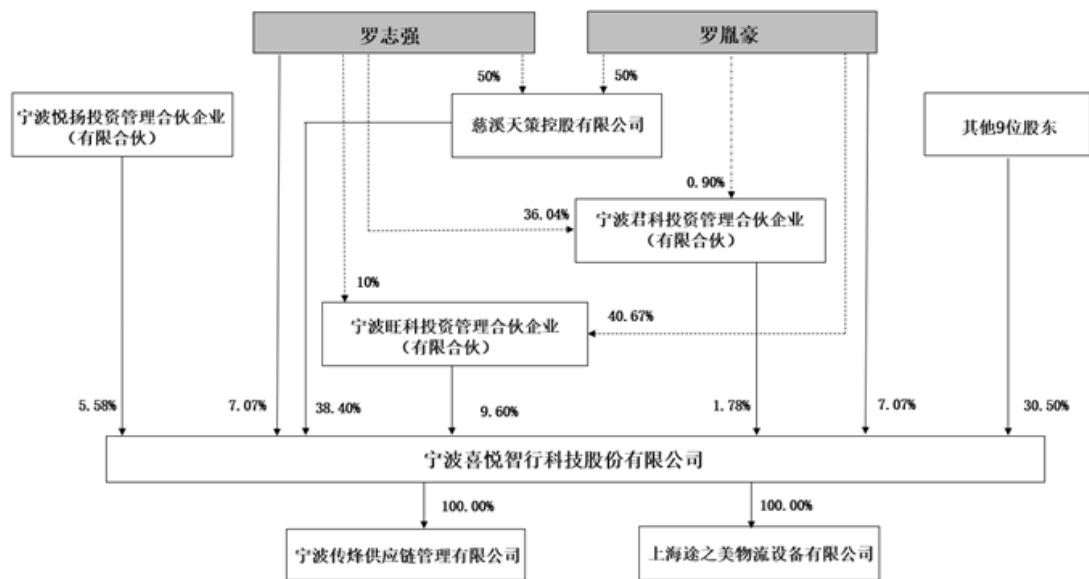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逐步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4）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会计师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并不相同。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六、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悦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波传烽、途之美和美途贸易；1 家参股公司振涌冲压件，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振涌冲压件股权对外转让；2019 年 7 月 16 日，美途贸易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1KDN9N | | | |
| 成立时间 | 2016-03-03 | | | |
| 注册资本 | 988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988 万元 |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 1111 号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 1111 号 | | | |
| 股东构成 |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 |
| 主营业务 | 供应链管理；包装箱、周转箱、铁架的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运经营；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租赁及运营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 | | |
|---------|------------------------|----------|----------|----------|
| （单位：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8,242.38 | 3,250.44 | 1,264.32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601709724 | | | |
| 成立时间 | 2010-08-19 | | | |
| 注册资本 | 180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180万元 | | | |
| 注册地 | 上海市松江区陶干路701号A幢772室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C区16号 | | | |
| 股东构成 | 公司持有100%股权 | | | |
| 主营业务 | 物流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负责客户维护、市场拓展、咨询服务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部分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88.17 | -403.12 | 25.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6月22日，公司同意子公司途之美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至6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途之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喜悦智行 | 680.00 | 100.00 |
| | 合计 | 680.00 | 100.00 |

（三）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美途贸易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554525896J |
| 成立时间 | 2010-05-20 |
| 注册资本 | 198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198 万元 |
| 注册地 |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18E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18E 室 |
| 股东构成 |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主营业务 |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少量贸易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 |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因贸易业务量较小，公司决定注销美途贸易，其注销时不存在专职人员和固定资产；同时，美途贸易注销时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到期债务，其账面上库存现金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处，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美途贸易存续期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X-80 号），美途贸易完成注销，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策控股持有公司 2,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40%，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2MA283J444U |
| 成立时间 | 2016-12-29 |
| 注册资本 | 2,4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400 万元 |
| 注册地 |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桥头路 598 号 |

| |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桥头路 598 号 | | | |
| 股东构成 |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 50% | |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16,073.13 | 13,106.13 | 1,860.1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天策控股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策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志强 | 1,200.00 | 50.00 |
| 2 | 罗胤豪 | 1,200.00 | 50.00 |
| 合计 | | 2,400.00 |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和罗胤豪，二人系父子关系。罗志强、罗胤豪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罗志强、罗胤豪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一致行动，对公司共同控制。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罗志强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期至双方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志强、罗胤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0.4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4%，通过天策控股（罗志强、罗胤豪分别持股 50% 之公司）支配公司 38.40% 的表决权，通过君科投资（罗胤豪担任普通

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支配公司 1.78%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32%。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罗志强，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62*****，初中学历。1975 年 5 月至 1982 年 10 月在三管竹木塑料制品厂做木工学徒；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9 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三管晶莹装潢厂副厂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慈溪吸塑联营厂副厂长、厂长；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嫁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美途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振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宁波碧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2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喜悦智行董事长。另外，现任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监事、振涌冲压件监事及天策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胤豪，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86*****，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嫁衣监事；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喜悦香港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美途贸易监事；2010 年 9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监事兼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喜悦智行董事兼总经理。另外，现任天策控股监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旺科投资和悦扬投资。

1、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旺科投资持有公司 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60%。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91KHN5B |
| 成立时间 | 2017-06-09 |
| 出资额 | 600 万元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210-1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210-1 室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毛燕利 | 普通合伙人 | 3.00 | 0.50 |
| 2 | 罗胤豪 | 有限合伙人 | 244.00 | 40.67 |
| 3 | 李宁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25.00 |
| 4 | 罗志强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0.00 |
| 5 | 朱伟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00 |
| 6 | 孙晓刚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33 |
| 7 | 王长维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 |
| 8 | 罗建校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 |
| 9 | 邹明旭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 |
| 10 | 王晓聪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7 |
| 11 | 吴育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7 |
| 12 | 王星火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 13 | 王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 14 | 黄益祥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 15 | 项黎铭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 16 | 宋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 17 | 陈利娜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 18 | 邬雷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 19 | 余旭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 600.00 | 100.00 |

注：上述合伙人中，孙晓刚、王晓聪二人系夫妻关系；吴育明系罗志强外甥。

旺科投资为喜悦智行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悦扬投资持有公司 41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8%。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AH7K41F |
| 成立时间 | 2018-02-11 |
| 出资额 | 3,071.20 万元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123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123 室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文群 | 普通合伙人 | 44.00 | 1.43 |
| 2 | 黄旭峰 | 有限合伙人 | 2,402.40 | 78.22 |
| 3 | 黄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536.80 | 17.48 |
| 4 | 王临川 | 有限合伙人 | 88.00 | 2.87 |
| 合计 | | | 3,071.20 | 100.00 |

悦扬投资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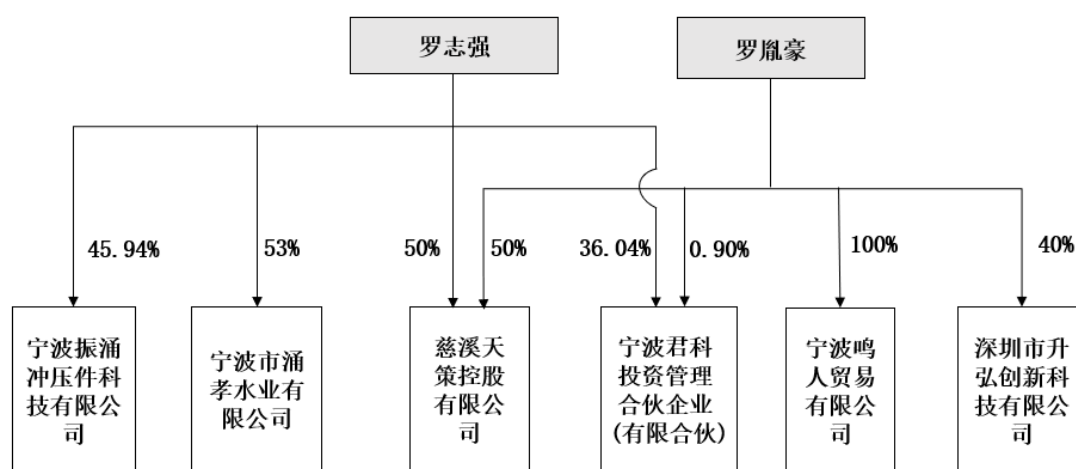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策控股除控制喜悦智行及其两家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喜悦智行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详细情况见本节“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1-23 |
| 出资额 | 976.8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罗胤豪 |
|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12 室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君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8%，其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08-10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905.8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何叶清 |
|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化工区）凤鸣路 589 号 |
| 主营业务 | 冲压件、纸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环保、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生产环保用絮凝剂、脱臭剂、吸附剂、催化氧化剂及填料；铝压延、铝阳极氧化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报告期内，振涌冲压件曾系公司与罗志强共同投资的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振涌冲压件设立

2016年8月，罗志强和何叶清出资设立振涌冲压件，注册资本为588万元。其中，罗志强认缴出资300万元，何叶清认缴出资288万元。

2016年8月10日，振涌冲压件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2G088L）。

振涌冲压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志强 | 300.00 | 51.02 |
| 2 | 何叶清 | 288.00 | 48.98 |
| | 合计 | 588.00 | 100.00 |

②振涌冲压件增资

2017年4月24日，振涌冲压件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41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罗志强以货币方式认缴1,996.88万元，何叶清以货币方式认缴94.81万元，何耀明以货币方式认缴382.81万元，黄奕程以货币方式认缴382.81万元，高狄以货币方式认缴191.41万元，钱立军以货币方式认缴191.41万元，喜悦智行以货币方式认缴1,171.88万元。

同日，罗志强、何叶清、何耀明、黄奕程、高狄、钱立军与喜悦智行签署《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

2017年5月23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涌冲压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志强 | 2,296.88 | 45.94 |
| 2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71.88 | 23.44 |
| 3 | 何叶清 | 382.81 | 7.66 |
| 4 | 何耀明 | 382.81 | 7.66 |
| 5 | 黄奕程 | 382.81 | 7.66 |
| 6 | 高狄 | 191.41 | 3.83 |
| 7 | 钱立军 | 191.41 | 3.83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③振涌冲压件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振涌冲压件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喜悦智行将其持有振涌冲压件23.44%股权（对应1,171.88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908.88万元）以90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策控股。同日，喜悦智行与天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涌冲压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志强 | 2,296.88 | 45.94 |
| 2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1,171.88 | 23.44 |
| 3 | 何叶清 | 382.81 | 7.66 |
| 4 | 何耀明 | 382.81 | 7.66 |
| 5 | 黄奕程 | 382.81 | 7.66 |
| 6 | 高狄 | 191.41 | 3.83 |
| 7 | 钱立军 | 191.41 | 3.83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涌冲压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④振涌冲压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6,475.69 |
| 净资产 | 93.53 |
| 净利润 | -427.3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07-28 |

| | |
|------------|---|
| 注册资本 | 1,5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8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毛鹏珍 |
|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杜夹岙村 |
| 主营业务 |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瓶（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5）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10-29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潘国丰 |
|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内 |
| 主营业务 |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水果、蔬菜的批发、零售、配送服务；食品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销售桶装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6）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08-20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素芳 |
|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路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2 栋 3 层 R06 |
| 主营业务 |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电子产品、音频设备、电子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安全产品、电子娱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等限制项目）、机器人、人工智能产品、通信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 |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2,880.00 | 38.40 | 2,880.00 | 28.80 |
| 2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0.00 | 9.60 | 720.00 | 7.20 |
| 3 | 罗志强 | 530.40 | 7.07 | 530.40 | 5.30 |
| 4 | 罗胤豪 | 530.40 | 7.07 | 530.40 | 5.30 |
| 5 |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8.80 | 5.58 | 418.80 | 4.19 |
| 6 |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40 | 4.91 | 368.40 | 3.68 |
| 7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 | 4.80 | 360.00 | 3.60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 | 4.80 | 360.00 | 3.60 |
| 9 | 毛鹏珍 | 300.00 | 4.00 | 300.00 | 3.00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60 | 3.09 | 231.60 | 2.32 |
| 11 |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17.20 | 2.90 | 217.20 | 2.17 |
| 12 | 何佳莹 | 180.00 | 2.40 | 180.00 | 1.80 |
| 13 |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00 | 150.00 | 1.50 |
| 14 |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20 | 1.78 | 133.20 | 1.33 |
| 15 | 罗婕文 | 120.00 | 1.60 | 120.00 | 1.20 |
| 16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 - | 2,500.00 | 25.0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2,880.00 | 38.4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0.00 | 9.60 |
| 3 | 罗志强 | 530.40 | 7.07 |
| 4 | 罗胤豪 | 530.40 | 7.07 |
| 5 |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8.80 | 5.58 |
| 6 |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40 | 4.91 |
| 7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 | 4.80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 | 4.80 |
| 9 | 毛鹏珍 | 300.00 | 4.00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60 | 3.09 |
| 合计 | | 6,699.60 | 89.33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罗志强 | 530.40 | 7.07 | 董事长 |
| 2 | 罗胤豪 | 530.40 | 7.07 | 董事、总经理 |
| 3 | 毛鹏珍 | 300.00 | 4.00 | - |
| 4 | 何佳莹 | 180.00 | 2.40 | 采购部经理 |
| 5 | 罗婕文 | 120.00 | 1.60 | - |
| 合计 | | 1,660.80 | 22.14 | - |

（四）公司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为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华桐恒泰，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WWEAXE |
| 成立日期 | 2016年2月3日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81 室-1 |
| 经营范围 |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元优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1.00 |
| 2 | 杨斌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20.00 |
| 3 |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5.00 |
| 4 | 张剑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 |
| 5 | 应伟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 |
| 6 | 周立武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 |
| 7 |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 |
| 8 |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800.00 | 9.00 |
| 9 | 陈音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 |
| 10 |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 |
| 11 |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00 |

通元优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N045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815。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3CWA3C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456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0 |
| 2 | 梁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2,600.00 | 12.26 |
| 3 | 王普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4 | 回全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5 | 胡精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6 | 林列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7 | 李强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8 | 温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9 | 励建炬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10 | 黄晖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11 |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43 |
| 12 | 田洪池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0.94 |
| 13 | 袁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 14 | 何帅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 15 | 陈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 16 | 陆业霖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47 |
| 合计 | | | 21,201.00 | 100.00 |

德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0128。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107。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71E7N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8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504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灵颐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7.00 | 1.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吕鑫尧 | 有限合伙人 | 1,443.00 | 39.00 |
| 3 | 张银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18.92 |
| 4 | 樊乘胜 | 有限合伙人 | 320.00 | 8.65 |
| 5 | 郭戈南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8.11 |
| 6 | 顾爱国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8.11 |
| 7 | 薛鹏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6.76 |
| 8 | 黄云飞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4.05 |
| 9 | 张国权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70 |
| 10 | 叶茂训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70 |
| 合计 | | | 3,700.00 | 100.00 |

乾灵颐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CL907。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5040。

4、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90RWU16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15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C12幢21楼2107室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桐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83 |
| 2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20.66 |
| 3 |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20.66 |
| 4 | 徐平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8.26 |
| 5 | 林铮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8.26 |
| 6 | 崔洪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8.26 |
| 7 |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8.26 |
| 8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8.2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公司 | | | |
| 9 | 郑康定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4.13 |
| 10 |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4.13 |
| 11 |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30.00 | 1.90 |
| 12 | 江晓燕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24 |
| 13 | 徐艳红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0.99 |
| 14 | 葛林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83 |
| 15 | 徐海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83 |
| 16 | 郭丽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83 |
| 17 | 金丛武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83 |
| 18 | 殷夏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83 |
| 合计 | | | 12,100.00 | 100.00 |

华桐恒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T7102。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1861。

（六）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七）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天策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罗志强持有天策控股 50.00%的股份，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持有天策控股 50.00%的股份，任天策控股监事。

2、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各持有公司 7.07%、7.07%、4.00%、2.40%、1.60%的股份。其中，罗志强与毛鹏珍系夫妻关系，罗胤豪系罗志强之子，罗胤豪与何佳莹系夫妻关系，罗婕文系罗志强之女。

3、旺科投资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罗志强、罗胤豪分别持有旺科投资 10.00%、40.67%的合伙份额，系旺科投资有限合伙人。

4、君科投资持有公司 1.78%的股份。其中，罗志强持有君科投资 36.04%的合伙份额，系君科投资有限合伙人；罗胤豪持有君科投资 0.90%的合伙份额，系君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喜悦智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选举了两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罗志强 | 董事长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2 | 罗胤豪 | 董事、总经理 | 罗志强、罗胤豪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3 | 李宁 | 董事、副总经理 | 罗志强、罗胤豪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4 | 严思晗 | 董事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5 | 谢诗蕾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6 | 武祥东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7 | 毛骁骁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罗志强、罗胤豪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宁，董事、副总经理，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包装工程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鄂尔特特包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贝森蜂窝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布兰诺工业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VCI 产品主管；2010 年 7 月开始在喜悦智行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

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严思晗，董事，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喜悦智行董事。另外，现任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诗蕾，独立董事，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喜悦智行独立董事。另外，现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祥东，独立董事，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内蒙古富德鲁康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至今，任喜悦智行独立董事。另外，现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骁骁，独立董事，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法博士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6月至今，任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喜悦智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选举了两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邹明旭 | 监事会主席 | 罗志强、罗胤豪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2 | 朱伟 | 监事 | 罗志强、罗胤豪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3 | 陈立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邹明旭，监事会主席，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80 年 6 月，历任上海市星火农场排长、锅炉工、车间主任；1980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历任上海镀锌铁丝厂科员、党支部书记；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上海市建筑五金公司科员；1986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职员、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 年 2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董事兼行政总监，现任喜悦智行监事兼行政总监。另外，现任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玺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彤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及途之美执行董事。

朱伟，监事，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体育教育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布兰诺工业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欧必斯（上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 年 1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喜悦智行监事兼销售部经理。

陈立波，职工代表监事，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生产部班长、生产部车间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喜悦智行职工代表监事兼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1 | 罗胤豪 | 总经理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2 | 李宁 | 副总经理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3 | 罗建校 | 副总经理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 4 | 安力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罗胤豪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宁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罗建校，副总经理，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9月至1982年9月，任职于慈溪市桥头三管中学；1982年10月至1986年6月，任道林区微型电机厂采购员；1986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慈溪市道林镇工业办公室统计员；1991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宁波摩尔顿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兴联服装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1月至今，任喜悦智行副总经理。另外，现任宁波传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途之美监事。

安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临海东都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开始在公司任职；2019年2月至今，任喜悦智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具体如下：

罗志强，其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星火，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操作及编程员；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德安橡塑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杭州汉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博采商业展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9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监事兼技术开发部经理，现任喜悦智行技术开发部经理。

黄益祥，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师，机电一体化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温州市松华光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温州市制药设备厂助理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慈溪海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博一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喜悦智行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项黎铭，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飞达模具加工中心设计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奥必思（宁波）技术部设计师；2010年11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设计师、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现任喜悦智行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叶世明，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电一体化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产品设计师；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喜悦（宁波）塑料技术开发部产品设计师；2013年9月开始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项目主管，现任喜悦智行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罗志强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毛鹏珍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何佳莹系夫妻关系，罗胤豪为罗志强之子；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吴育明系董事长罗志强的外甥。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情况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罗志强 | 董事长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 |
| | |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罗胤豪 | 董事兼总经理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控股股东 |
| 严思晗 | 董事 |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 |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投资经理 | 公司股东通元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
| 武祥东 | 独立董事 |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 |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 |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谢诗蕾 | 独立董事 | 浙江工商大学 | 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 | 无 |
| |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情况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毛骁骁 | 独立董事 | 浙江工商大学 | 法学院讲师 | 无 |
| 邹明旭 | 监事会主席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上海彤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 上海玺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注1）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
| 罗建校 | 副总经理 | 宁波传烽供应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注1：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注1）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员工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加至7人（含3名独立董事），同时，因邹明旭、毛鹏珍、朱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胤豪、严思晗为公司董事，选举李万寿、舒彬、谢诗蕾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6月届满，2019年6月25日，公司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志强、罗胤豪、李宁、严思晗、谢诗蕾、武祥东、毛骁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变动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 期间 | 届次 | 董事会成员 |
|------------------------|-----|----------------------------|
|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第一届 | 罗志强、毛鹏珍、李宁、邹明旭、朱伟 |
|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 第一届 | 罗志强、罗胤豪、李宁、严思晗、李万寿、舒彬、谢诗蕾 |
| 2019 年 6 月至今 | 第二届 | 罗志强、罗胤豪、李宁、严思晗、谢诗蕾、武祥东、毛骁骁 |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调整，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董事会换届等而发生。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3 人，同意邬雷江、王星火、陈利娜、宋峰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邹明旭、朱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6 月届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波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明旭、朱伟为第二届监事。

变动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 期间 | 届次 | 监事会成员 |
|------------------------|-----|--------------------|
|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 第一届 | 邬雷江、王星火、宋峰、陈立波、陈利娜 |
|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 第一届 | 邹明旭、朱伟、陈立波 |
| 2019 年 6 月至今 | 第二届 | 邹明旭、朱伟、陈立波 |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调整，主要系：相关人员个人原因或监事会换届等而发生。上述监事人员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产部门经理不再属

于高级管人员范围，因此，吴育明不再被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育明仍担任公司生产部门经理。

2、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王芳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何佳莹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聘任王长维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毛燕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王长维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毛燕利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聘任安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2019年6月届满，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
|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 罗胤豪、李宁、罗建校、王芳、何佳莹、吴育明 |
|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 | 罗胤豪、李宁、罗建校、王芳、何佳莹 |
| 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 | 罗胤豪、李宁、罗建校、王长维、毛燕利 |
| 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 | 罗胤豪、李宁、罗建校、安力 |
| 2019年6月至今 | 罗胤豪、李宁、罗建校、安力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而发生。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已披露的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 罗志强 | 董事长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 | 50.00 |
| | | 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 2,296.88 | 45.94 |
| | |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00 | 36.04 |
| | |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 837.40 | 53.00 |
| |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10.00 |
| |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00 |
| 罗胤豪 | 董事、总经理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 | 50.00 |
| |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00 | 40.67 |
| | |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 | 大悦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1.22 | 2.00 |
| | |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 | |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0 | 0.90 |
| |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00 |
| 李宁 | 董事、副总经理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5.00 |
| 毛骁骁 | 独立董事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86 | 0.07 |
| 邹明旭 | 监事 | 上海玺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6.00 | 60.00 |
| |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2.50 |
| | | 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 | 10.00 | 33.33 |
| 朱伟 | 监事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5.00 |
| 罗建校 | 副总经理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2.50 |
| 王星火 | 技术开发部经理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0.83 |
| 项黎铭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0.50 |
| 黄益祥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0.50 |

注：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上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关系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罗志强 | 董事长 | 间接持股 | 1,560.00 | 20.80 |
| 2 | | | 直接持股 | 530.40 | 7.07 |
| 3 | 罗胤豪 | 董事、总经理 | 间接持股 | 1,734.02 | 23.12 |
| 4 | | | 直接持股 | 530.40 | 7.07 |
| 5 | 李宁 | 董事、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 180.00 | 2.40 |
| 6 | 邹明旭 | 监事 | 间接持股 | 18.00 | 0.24 |
| 7 | 朱伟 | 监事 | 间接持股 | 36.00 | 0.48 |
| 8 | 罗建校 |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 18.00 | 0.24 |
| 9 | 王星火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持股 | 6.00 | 0.08 |
| 10 | 黄益祥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持股 | 3.60 | 0.05 |
| 11 | 项黎铭 |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持股 | 3.60 | 0.05 |
| 12 | 毛鹏珍 | 罗志强之妻 | 直接持股 | 300.00 | 4.00 |
| 13 | 何佳莹 | 罗胤豪之妻 | 直接持股 | 180.00 | 2.40 |
| 14 | 罗婕文 | 罗志强之女 | 直接持股 | 120.00 | 1.60 |
| 15 | 何叶清 | 罗志强外甥 | 间接持股 | 24.00 | 0.32 |
| 16 | 罗志群 | 罗志强弟弟 | 间接持股 | 24.00 | 0.32 |
| 17 | 何冲万 | 罗胤豪岳父 | 间接持股 | 24.00 | 0.32 |
| 18 | 吴育明 | 罗志强外甥 | 间接持股 | 12.00 | 0.16 |
| 19 | 吴祝乾 | 罗志强姐夫 | 间接持股 | 12.00 | 0.16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除董事严思晗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

（二）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岗位层级及薪酬标准，公司本着竞争性、公平性、可调性为原则，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提拔、鼓励员工，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和奖金等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各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不同确定；绩效工资参照岗位业绩贡献、技术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能力确定；补贴主要包括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奖金的分配，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和员工工作业绩，综合考虑不同业务与岗位特点，依据考核结果，实施激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的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薪酬总额（万元） | 518.90 | 536.91 | 432.13 |
| 利润总额（万元）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占比（%） | 8.14 | 6.77 | 9.05 |

（五）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薪酬（万元） |
|----|-----|---------|--------|
| 1 | 罗志强 | 董事长 | 60.00 |
| 2 | 罗胤豪 | 董事、总经理 | 59.79 |
| 3 | 李宁 | 董事、副总经理 | 120.99 |
| 4 | 严思晗 | 董事（注1） | - |
| 5 | 谢诗蕾 | 独立董事 | 6.00 |
| 6 | 武祥东 | 独立董事 | 3.00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薪酬（万元） |
|----|-----|------------|--------|
| 7 | 毛骁骁 | 独立董事 | 3.00 |
| 8 | 舒彬 | 原独立董事 | 3.00 |
| 9 | 李万寿 | 原独立董事（注2） | 3.00 |
| 10 | 邹明旭 | 监事 | 27.12 |
| 11 | 朱伟 | 监事 | 48.15 |
| 12 | 陈立波 | 监事 | 11.89 |
| 13 | 罗建校 | 副总经理 | 26.91 |
| 14 | 安力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7.09 |
| 15 | 王长维 | 原财务总监 | 30.46 |
| 16 | 毛燕利 | 原董事会秘书 | 14.43 |
| 17 | 王星火 | 技术开发部经理 | 23.76 |
| 18 | 项黎铭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17.85 |
| 19 | 黄益祥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17.06 |
| 20 | 叶世明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15.40 |

注1：严思晗为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注2：2019年6月前，舒彬、李万寿任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2019年6月后，未在公司任职，上述津贴为其2019年1-6月的津贴。武祥东、毛骁骁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公司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上述其他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和奖金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安排目前的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权后，通过罗胤豪向其他公司员工转让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以旺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罗志强、罗胤豪出资设立旺科投资，出资额为500万元。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志强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10.00 |
| 2 | 罗胤豪 | 有限合伙人 | 450.00 | 9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2017年12月22日，罗志强、罗胤豪签署《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数额增加至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志强 | 普通合伙人 | 60.00 | 10.00 |
| 2 | 罗胤豪 | 有限合伙人 | 540.00 | 90.00 |
| 合计 | | | 600.00 | 100.00 |

2017年12月22日，旺科投资合伙人罗胤豪与李宁等17名公司员工分别签署《关于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罗胤豪向李宁等17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29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3元/一元出资额。同日，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并签署《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旺科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罗志强 | 普通合伙人 | 60.00 | 10.00 | 董事长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2 | 罗胤豪 | 有限合伙人 | 244.00 | 40.67 | 董事、总经理 |
| 3 | 李宁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25.00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朱伟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00 | 销售部经理 |
| 6 | 孙晓刚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33 | 销售部经理 |
| 7 | 王长维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 | 总经理助理 |
| 8 | 罗建校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 | 副总经理 |
| 9 | 邹明旭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50 | 行政总监 |
| 10 | 王晓聪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7 | 销售部经理 |
| 11 | 吴育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7 | 生产部门经理 |
| 12 | 王星火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技术开发部经理 |
| 13 | 王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财务经理 |
| 1 | 毛燕利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证券事务代表 |
| 14 | 黄益祥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 15 | 项黎铭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 16 | 宋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品质部经理 |
| 17 | 陈利娜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计划物控部经理 |
| 18 | 邬雷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设备部经理 |
| 19 | 余旭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0 | 模具车间主任 |
| 合计 | | | 600.00 | 100.00 | - |

注：上述合伙人中，孙晓刚、王晓聪二人系夫妻关系；吴育明系罗志强外甥。

2018年12月，上述合伙人签署《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毛燕利为旺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仍在公司任职，持有旺科投资的份额亦未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

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运营发挥积极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外部投资机构受让喜悦智行的股份价格为 8.80 元/股，上述员工获得旺科投资的价格为 3.00 元/一元出资额，对应获得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价格为 3.00 元/股，两者价格差额为 5.80 元/股，公司在 2017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16.8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罗志强、罗胤豪，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锁定期

旺科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此外，旺科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喜悦智行上市后，旺科投资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即限售期）。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延长限售期，则依其要求执行。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公司上市之前，有限合伙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有限合伙人必须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表示放弃指定；有限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申请转让所持有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除前述情形外，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喜悦有限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以变现。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43人、297人和271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分类如下：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员工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1 | 管理人员 | 51 | 18.82 |
| 2 | 销售人员 | 31 | 11.44 |
| 3 | 研发人员 | 37 | 13.65 |
| 4 | 生产人员 | 152 | 56.09 |
| 合计 | | 271 | 100.00 |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度 | 员工总数 | 社保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271 | 239 | 32 | 88.19% |
| 2018年12月31日 | 297 | 263 | 34 | 88.55% |
| 2017年12月31日 | 243 | 118 | 125 | 48.5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32人，主要系：1、退休返聘员工24人；2、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在公司缴纳8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度 | 员工总数 | 公积金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271 | 238 | 33 | 87.82% |
| 2018年12月31日 | 297 | 207 | 90 | 69.70% |
| 2017年12月31日 | 243 | 24 | 219 | 9.8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33人，主要系：1、退休返聘员工24人；2、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在公司缴纳8人；3、新入职员工1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慈溪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已办理社保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社保，没有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被我单位处罚”；公司取得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公司取得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喜悦智行“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未缴纳金额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喜悦智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运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的定制设计、生产制造、性能测试、租赁及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贯穿全过程的供应链服务。

自 2011 年起，公司率先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是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公司以向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包装产品和租赁服务为切入点，借助前瞻性包装方案设计能力与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通过协同客户制定产品的定制化包装设计标准，服务于汽车行业高端客户，并将该种服务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领域。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的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包括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等。公司构建了较好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努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致力成为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可循环塑料包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一般情况下，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由不同材质的托盘单元、顶盖单元、箱体单元及衬垫单元组合配套而成。

以主体单元类型为划分依据，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分为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  | <p>构成：主要由厚壁吸塑托盘单元、厚壁吸塑顶盖单元和厚壁吸塑衬垫单元组合构成；</p> <p>用途：适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长途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例如：变速器壳体包装、离合器壳体包装等；</p> <p>特点：采用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零件 Z 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p> |

| 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 | <p>计等多种技术；采用改性高分子材料，能对所承载的零部件起到保护作用，同时在回收时衬垫可叠放压缩，运输储存方便，可达 1:3 的回收比</p> |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  | <p>构成：主要由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组合构成；</p> <p>用途：适用于体积较大、重量较重、有排序要求的运输物品。例如：变速器总成料架、前副车架料架、车门料架等；</p> <p>特点：采用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零件 Z 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计等技术设计；采用改性高分子材料，可充分利用吸塑衬垫单元的灵活性和铁架的承重性，装载承运大型、重型零部件，可达 1:3 的回收比</p> |
|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  | <p>构成：主要由托盘单元和顶盖单元、可折叠围板单元构成，也可搭配各种衬垫单元或其他内材单元；</p> <p>用途：适用于中大型零部件的长途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例如：发动机缸体壳包装等；</p> <p>特点：围板单元为高强度蜂窝板，采用围板碳纤维加热六道折弯、超声波高频振动熔接等技术，经德国大众指定测试机构</p> |

| 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 | VDZ 认证，抗压性强，使用寿命长，密封性好，防尘防水，自重轻，组合灵活，可折叠返回，操作方便，可达 1:5 的回收比 |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  | <p>构成：由配套的托盘单元、顶盖单元以及周转箱单元组成，内部可搭配各种衬垫单元或其他定制化内材单元；</p> <p>用途：适用于各类型包装物的长途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例如：发动机缸盖包装、电池箱盖包装等；</p> <p>特点：采用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等材料设计、采用周转箱高效自动出模、周转箱高回收比可折叠等技术设计，洁净度高、耐酸耐碱耐油污；小单元化，便于人工直接搬取，符合单箱重量小于 15kg 的人机工程；可折叠周转箱组合包装可达 1:4 的回收比</p> |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为塑料粒子加工形成厚度大于 2mm 的塑料板材经吸塑工艺加工制作而成的包装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吸塑衬垫 |  | <p>用途：适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长途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p> <p>特点： 1、定制化仿形设计； 采用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零件三维立</p> |

| 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 |  | <p>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零件 Z 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计技术、高效吸塑成型裁切一体化工艺等多项设计技术；采用多种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p> <p>2、具有防掉屑、韧性强等特点；</p> <p>3、产品使用寿命长；</p> <p>4、产品静载承重能力最大可达 2 吨；产品可嵌套回收，可达 1:5 回收比</p> |
| | 吸塑顶盖、吸塑托盘 |  | <p>用途：适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长途运输包装和上线操作；</p> <p>特点：</p> <p>1、采用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高拉伸比吸塑成型结构设计、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等技术设计；</p> <p>2、产品使用寿命长；</p> <p>3、吸塑托盘单张产品最高承重可达 3 吨，可达 1:3 的回收比</p> |

（3）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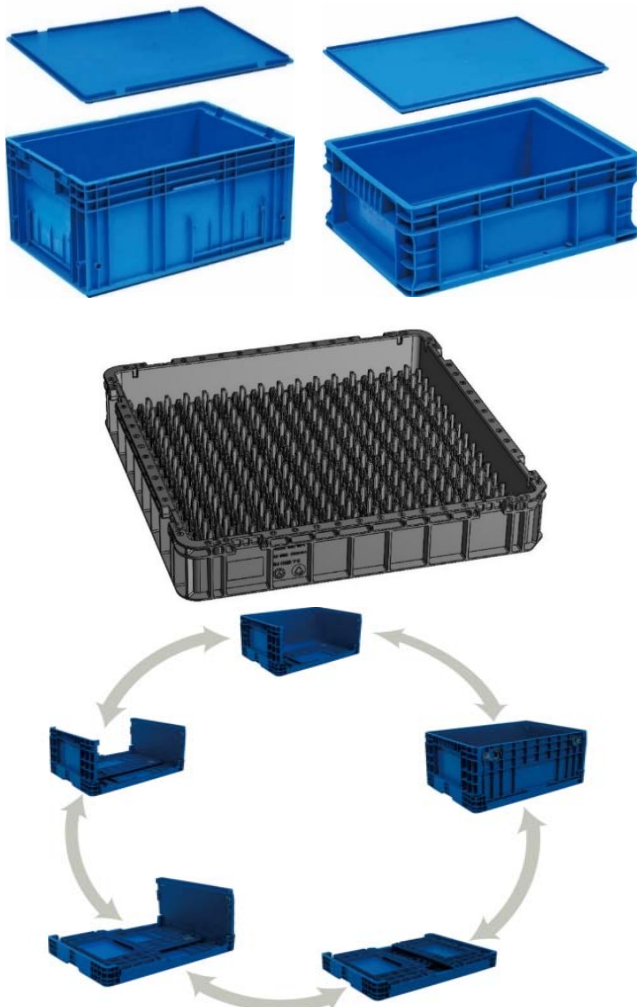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为塑料粒子加工形成厚度小于 2mm 的塑料卷材经吸塑工艺加工制作而成的包装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p>用途：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小型零配件的包装周转。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包括电子元件衬垫、工具衬垫、阀体衬垫等</p> <p>特点：</p> <p>1、定制化仿形设计；采用抗静电材料改性、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等技术设计；</p> <p>2、无尘车间生产，洁净度高；</p> |

| 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 | 3、精度高； 4、具有防静电、防掉屑等多种功能 |

（4）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为注塑类工艺物流箱。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按照产品设计标准不同，主要分为 VDA-KLT 系列、EU 非折叠系列、EU 折叠系列等，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产品图示 | 产品情况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 <p>用途：可与多种物流容器和工位器配合，适用于各类型包装物的长途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VDA 认证系列产品，为欧洲通用标准；EU 系列为国内通用型产品； 2、采用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等材料设计；采用高效自动出模、周转箱高回收比可折叠等技术设计，精度高，可适用于自动化产线； 3、洁净度高、耐酸耐碱耐油污；小单元化，便于人工直接搬取，单箱重量小于 15kg，符合人机工程学； 4、非折叠箱回收比 1:3，折叠箱回收比 1:4 |

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具体如下所示：

（1）动态租赁服务

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同时还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

动态租赁服务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公司动态租赁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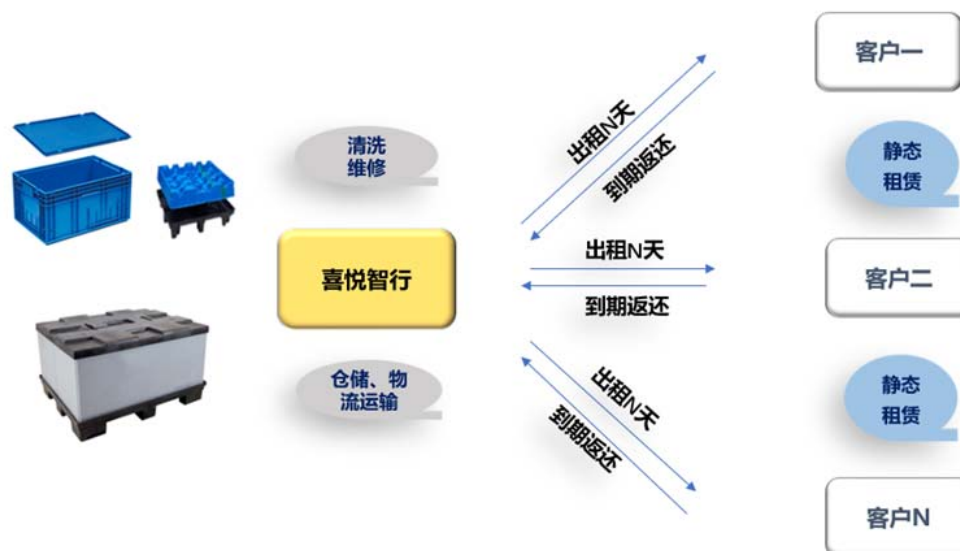


（2）静态租赁服务

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租赁期间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

静态租赁服务按照静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赁单价×租用天数×租用数量。

公司静态租赁服务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 5,796.51 | 25.19 | 11,630.28 | 37.11 | 12,148.26 | 49.49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7,396.54 | 32.14 | 9,224.04 | 29.43 | 6,429.41 | 26.19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2,660.07 | 11.56 | 4,605.90 | 14.69 | 2,592.12 | 10.56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062.29 | 4.62 | 1,170.40 | 3.73 | 1,107.75 | 4.51 |
| 其它类包装产品 | 1,138.86 | 4.95 | 1,394.36 | 4.45 | 963.01 | 3.92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4,957.87 | 21.54 | 3,319.20 | 10.59 | 1,304.59 | 5.32 |
| 合计 | 23,012.13 | 100.00 | 31,344.17 | 100.00 | 24,545.14 | 100.00 |

注：主营业务收入顺序按照组合成套类产品、包装单元产品和租赁及运营服务排列，后续表格均按相同原则排序。

2017年至2019年，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及租赁及运营服务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1.56%、91.82%和90.4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提供租赁及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项目订单为导向，“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库存情况、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集中采购、错峰采购等因素，遵循适时、适质、适价、适量的原则，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形成采购订单，在保障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产品的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进行生产安排。

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取自主生产、委托生产和组合装配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主要承担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方案设计、材料配方制定、模具开发、核心工艺制造、测试检验、品质控制等核心的、技术含量高的工艺工序。

同时，公司结合客户长期框架性协议，综合历史经验、库存保有量、车间生产能力及生产规划，提前进行少量备货生产。

4、服务模式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包括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租赁及运营服务具体模式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

6、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是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技术水平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在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业务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业务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和本节“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相关人员情况”之“（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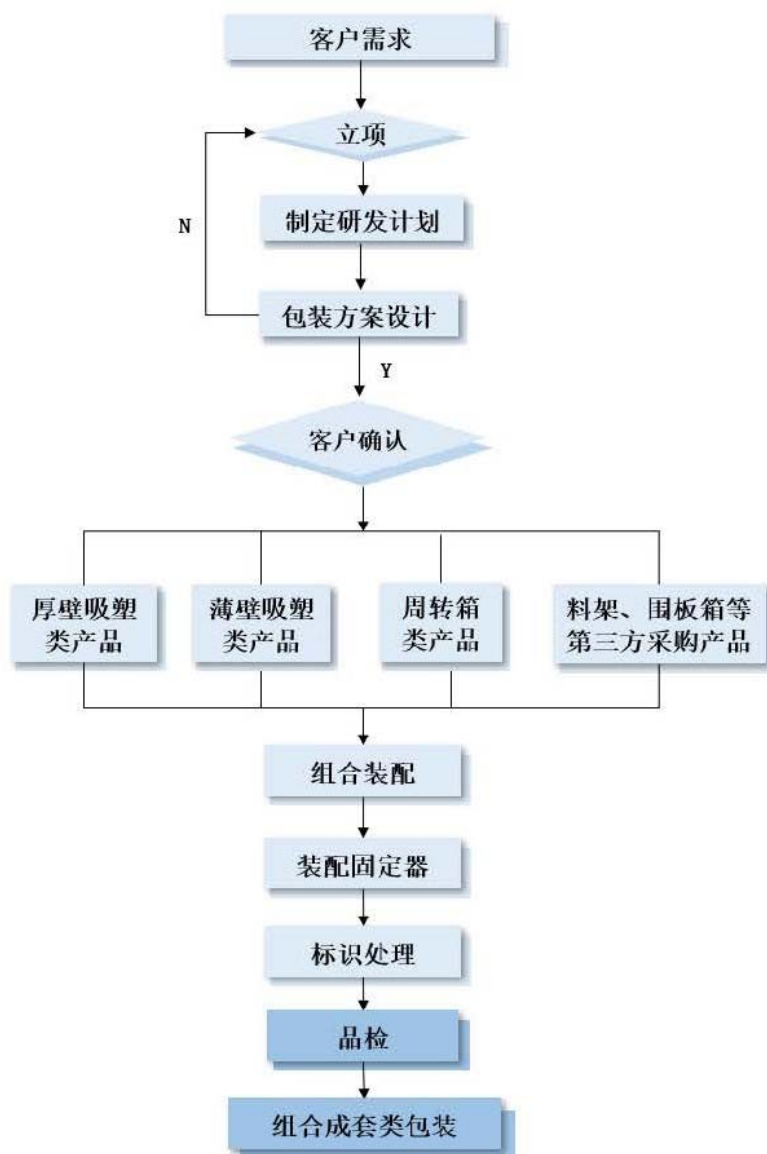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公司以吸塑工艺为核心，以生产销售定制化塑料包装产品为起点，逐步升级为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进而围绕着客户采购、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的整体供应链提供租赁及运营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 发展阶段 |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业务发展情况 |
|-------------|---|---|
| 2005年-2006年 | 建立以厚壁吸塑技术工艺为核心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 与国外可循环包装企业合资，吸收先进的可循环塑料包装设计理念，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与生产设备，生产厚壁吸塑产品； 关注到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对可循环塑料包装使用需求的前景，积极布局该行业的可循环塑料包装研发及营销体系。 |
| 2007年-2011年 | 立足吸塑工艺，完善吸塑类产品的种类，并逐步开展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密切合作，在厚壁吸塑类产品取得了客户广泛认可的基础上，及时获取客户对注塑周转箱类包装器具的需求，开展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及周转箱类组合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供应； 成为上汽大众供应商，配合其进行包装器具的统一标准制定； 由零散部件的包装逐渐向汽车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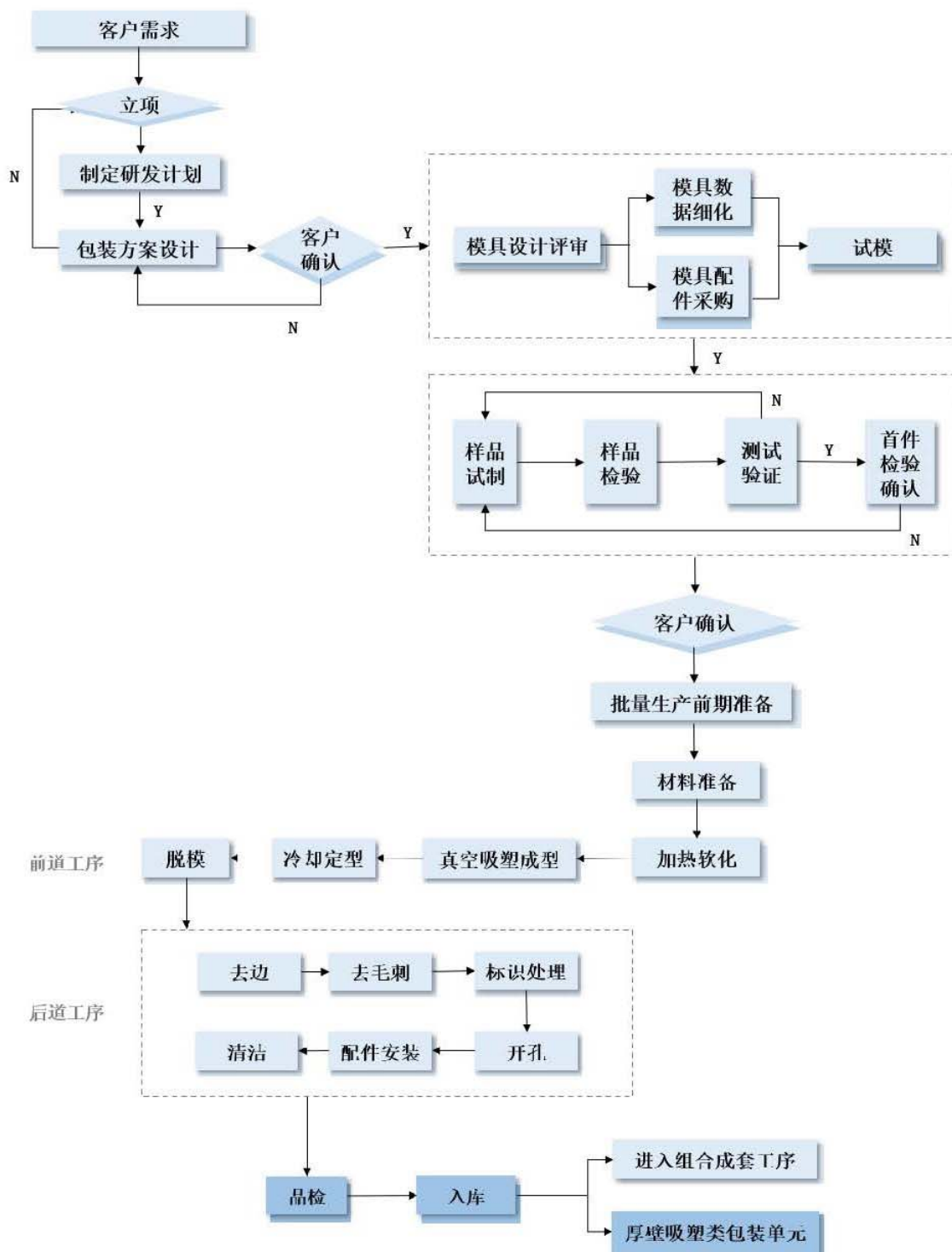
| 发展阶段 |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业务发展情况 |
|-------------|---|--|
| 2012年-2016年 | <p>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绿色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品类，开发出围板箱、料架组合包装产品。</p> | <p>动力系统、传动系统零部件开展定制化研发与生产。</p> <p>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取得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2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p> <p>自主研发围板六道折叠设备、热焊接加工技术和托盘顶盖生产线，配合客户建立其内部围板箱标准；</p> <p>开始生产薄壁吸塑产品，并建立标准 10 万级无尘车间，优化其清洁性，以提升产品竞争力；</p> <p>周转箱 VDA-KLT 系列取得德国工业协会 VDA 认证，围板箱取得德国大众 VDZ 认证；</p> <p>成为一汽大众体系供应商，推进一汽大众在长春、成都等工厂项目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的落地，并逐步实现批量化供应；</p> <p>成为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北汽福田等客户供应商，积累客户资源。</p> |
| 2016年至今 | <p>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积极布局与推行租赁业务，并开展对智能物流系统的研究。公司将汽车行业的运营模式向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复制，不断开拓市场。</p> | <p>根据市场拓展与客户需求，开展租赁业务，拓展舍弗勒、大众祥云等重要客户；</p> <p>深耕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成为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特斯拉等供应商；向其他产业领域布局，取得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客户；</p> <p>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对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进行前瞻性研究，建设 RFID 数字化租赁 CNC 仓库。</p> |

（四）主要产品工艺及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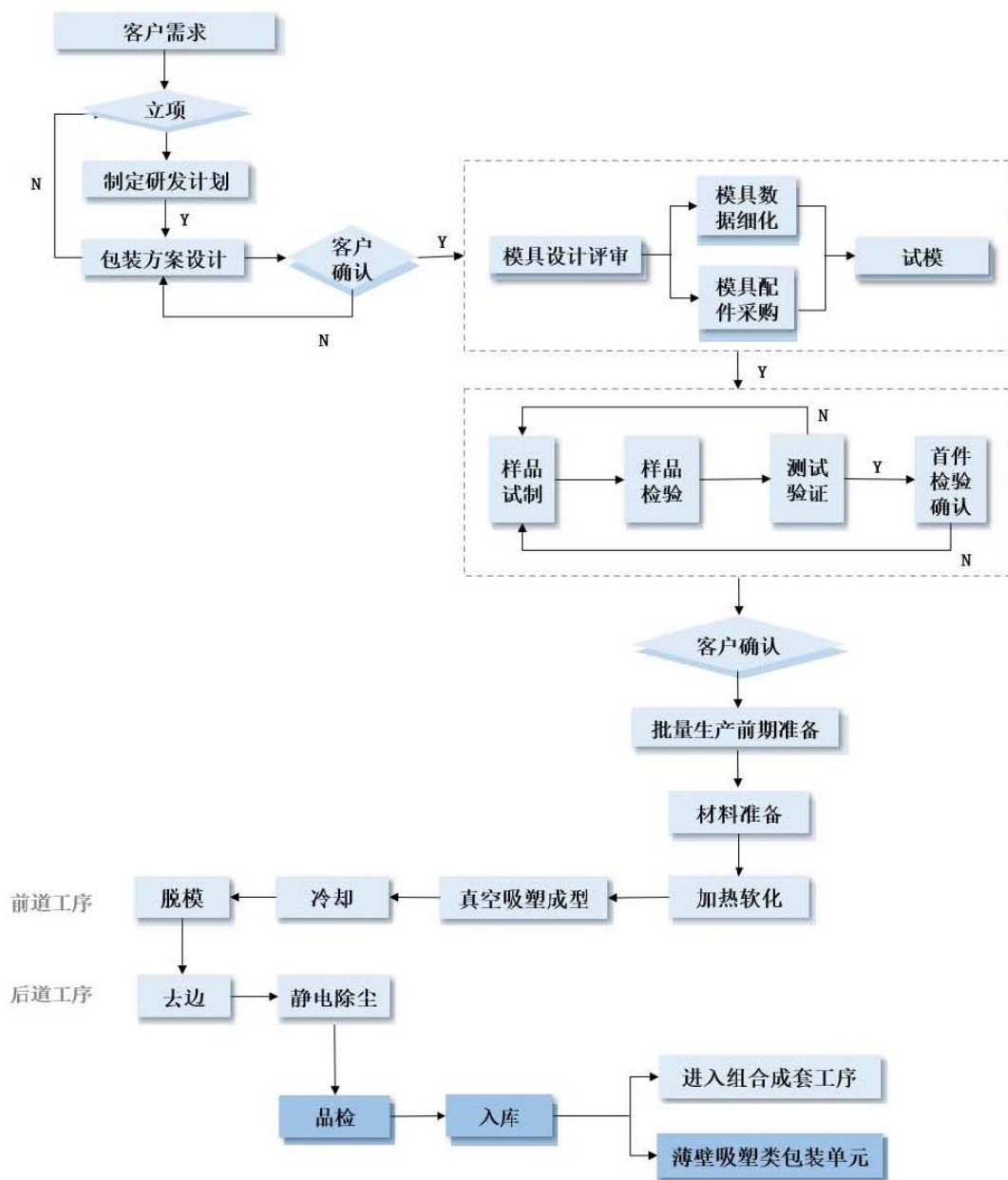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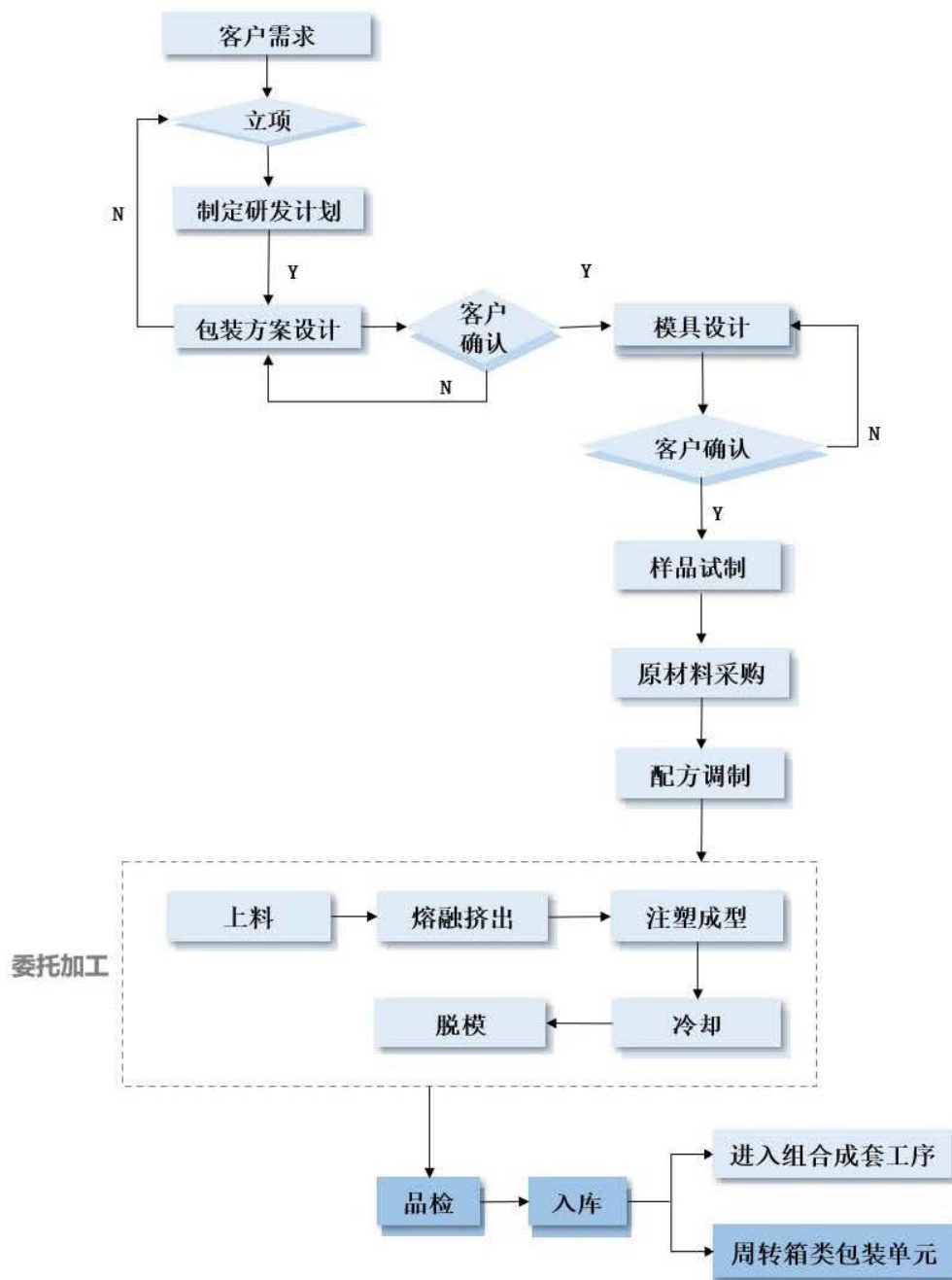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3、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4、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5、租赁业务流程

租赁业务具体流程与模式请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图示。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 污染物 | 来源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处理能力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气 | 热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252t/a | 30,000m ³ /h | 经水喷淋+过滤脱水+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制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35t/a | 10,000m ³ /h |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 | 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20,000m ³ /h |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挤出成型废气和丝印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85t/a | 30,000m ³ /h | 水帘+光解氧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粉碎粉尘 |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 设置粉碎间；粉碎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
| 固废 | 塑料边角料 | 塑料 | 0.4t/a | - | 粉碎后回用 |
| | 废油墨罐 | 废油墨罐 | 0.5t/a | - | 供应商回收 |
| | 废抹布 | 废抹布 | 0.05t/a | - | 分类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430t/a | - | |
|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37.5t/a | -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Leq | - | - | 合理布局，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2月28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排〕总字第2017〔桥〕001号），公司被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82768537876J001Z，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线及容器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的情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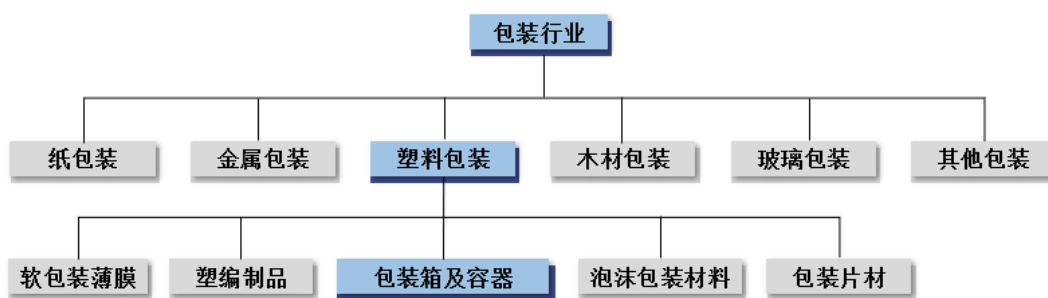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图：公司所处行业示意图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行业，其管理体制为政府部门的宏观指导和行业协

会的自律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包括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制定行业规范约定，并监督规范行业行为；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组织技术交流及人才、技术和职业培训，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集训，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出台时间 | 发布单位 |
|----|-------------------------------|---|-------------|-----------------------|
|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 提出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 | 2020 年 1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 2 |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 | 2019 年 5 月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3 |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 要求壮大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 | 2018 年 9 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 4 |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的升级改造。 | 2017 年 10 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出台时间 | 发布单位 |
|----|----------------------------|---|----------|-------------|
| | | 造, 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要求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 建立绿色物流体系。 | | |
| 5 |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将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 并确定“十三五”时期中国包装工业的主要目标是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增长, 质量素质增强, 区域协调发展, 结构调整优化, 动力逐步转换; “十三五”时期包装业的核心目标是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贡献能力, 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 2016年12月 | 中国包装联合会 |
| 6 |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 提出到2020年实现“包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 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的发展目标; 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 加快形成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 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2016年12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
| 7 |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 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 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 扩大有效需求,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 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 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 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 2016年9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 8 |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 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 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 2016年7月 | 工业与信息化部 |
| 9 |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 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要求认真贯彻《中国制造2025》, 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 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 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 | 2016年5月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出台时间 | 发布单位 |
|----|------|-------------------------|------|------|
| | | 攻关, 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报告期内，政府及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一步引导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为行业发展的重点。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快速成长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作为“绿色包装”，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清洁防掉屑等特点，符合绿色环保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对公司持续盈利和成长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初以来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所属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在商品流通和消费过程中，优质的包装不但可以有效保护商品，还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注意力、传导产品质量信息，提升产品销量。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制造业、商业、物流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稳定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包装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现代社会各个行业均存在广泛密切联系。

根据材质的不同，包装可分为塑料包装、纸包装、金属包装、木材包装、玻璃包装等。目前，纸包装是包装中使用最广泛的包装材质，塑料包装其次。

近年来，各类包装制品的生产正逐步向经济化、规模化、环保化、循环化方向发展。中国包装产业从单纯追求数量发展逐步向追求高质量方向发展，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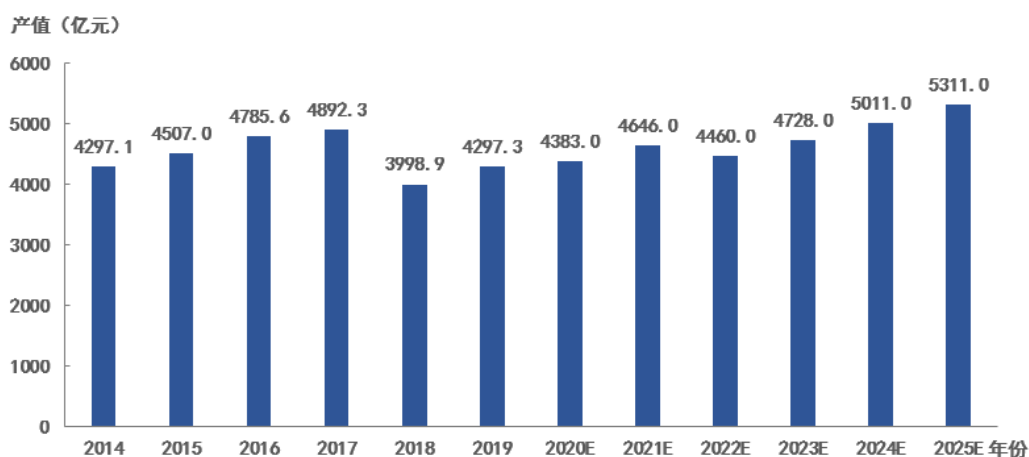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及塑料包装需求最大的亚太国家，全年塑料包装消费量占亚太地区的 60%左右。中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日新月异，已形成一定规模，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塑料包装行业占比较高，已成为包装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包装工业规模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及以上）产值为 10,032.53 亿元，其中塑料包装工业产值为 4,297.32 亿元，占比为 42.83%。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联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的目标。根据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工业产值将突破 5,300 亿元（规模企业）。

图：2014-2025 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工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浅析塑料包装在物流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及趋势》

根据《上海包装》数据，2019 年全球可循环包装市场总规模预估为 401 亿美元，我国可循环包装行业市场预计从 2019 年为 342.84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23 年 485.07 亿元人民币。未来环保可循环包装的需求将不断增大，通过充分利用塑料包装材料优势，在更多高端制造行业形成对纸张、木材与金属等传统包装材料的替代效益。随着物流体系中可共享使用的可循环包装供应链的成熟，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环保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的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特点和发展态势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的不断升级、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产品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塑料包装行业向经营服务一体化模式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行业分工专业化和产业链优化，下游行业高端客户对包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应商在被用户接受、进入客户备选供应商目录并成为长期合作伙伴之前，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测试、评审和认证过程。该过程不局限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还包含对企业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交货的及时性、资金实力、物流配送与仓储等综合服务能力测评。塑料包装行业经营模式已经由过去单一的生产制造销售模式，向更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趋势、更契合客户需求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转变，包装服务一体化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和趋

势。

（2）环保可循环塑料包装对一次性包装产品的替代

与其他类包装相比，塑料包装具有良好的特性：第一，密度小，单位质量的包装体积和包装面积较大；第二，具有良好的耐酸碱、抗氧化和耐化学性；第三，成型容易，所需成型能耗低于钢铁等金属材料；第四，具有良好的透明性、易着色性；第五，具有良好的强度，可以获得较高的包装得率，耐冲击，易改性；第六，成型工艺成熟，加工成本低；第七，绝缘性优，可防静电。因此，塑料包装产品上述特性使其具有良好的承载能力、防护功能和实用功能，应用广泛。

目前全球塑料包装材料逐步向高机能、多功能性、易回收利用、易降解的方向发展。循环经济与绿色包装也是我国包装发展的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既能充分利用和节约资源，又能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可循环塑料包装因可塑性强、经久耐用，在物流运输中能够多次运输，应用于闭环物流，节省资源，降低单次使用成本，满足多个行业对绿色包装产品的需求。

随着国家大力倡导“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作为行业发展重点和终端消费的不断升级，低碳环保理念逐渐成为社会主旋律，环保型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将逐渐取代一次性包装产品，在包装领域中占有率逐步上升，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3）塑料包装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塑料包装重量轻，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运输成本低，且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及拉伸强度，增加助剂的塑料包装在阻燃性能上也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基于塑料包装的上述优势，通过对塑料材料性能改性、轻量高强度化的深入研究，塑料包装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并在制造业、消费品行业、物流行业等行业逐步形成对纸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替代趋势。在零部件制造与装配企业、电子及计算机制造与装配企业、食品饮料制造与流通企业等领域，采用塑料包装的企业不断增加，塑料包装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4）塑料包装中先进材料、高新技术、高端装备的运用逐渐增多

随着塑料包装产业研发工作的深入，如无胶复合、无菌包装技术、可降解塑料制造等技术在塑料包装行业中的推广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涌现，

塑料包装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改善。同时，塑料包装在物流中的应用也逐渐向高性能、多功能、智能化方向转变。

随着国家物联网规划的实施，智能塑料包装应运而生。基于物联网（IoT）技术，智能塑料包装建立诸如无线射频识别（RFID）、近场通信（NFC）、蓝牙和智能标签，结合传感器动态交互信息、供应链管理以及大数据分析，配合识别终端及远程信息系统，以实现包装品的信息化管理，应用范围呈持续扩大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公司创新性地在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体现出有限元设计特征、技术方案数据库特征、人机工程学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限元设计理念创新特征：将精密工业领域结构计算的有限元分析理论引入设计实践，对传统包装设计理论进行升级，提出大数据分析基础定制化创新设计理念。公司将有限元分析理论应用于公司方案设计的核心环节，对传统的包装设计理论进行创新。有限元分析理论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数据系统进行模拟，通过有限数量未知量去逼近无限数量未知量的真实数据系统。公司在传统包装设计基础上，围绕客户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应用需求，通过运用有限元分析理论，综合运用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学科知识，形成大数据分析基础的定制化创新设计理念，并通过三维仿真建模、力学仿真等设计手段进行产品研发与制造。

设计理念的创新缩短了公司产品从设计到测试的研发周期，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研发风险和质量风险，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率先建立技术方案数据库：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设计方案，在此基础上，率先建立“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数据库”。

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的设计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包装方案的基础大数据，结合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包装性能、包装材质、应用场景、工艺匹配等要求，再从方案数据库中挑选不同技术指标的可匹配模型，并通过三维仿真建模、力学仿真等设计手段，采用先进的算法和图像处理系统，进行测试及方案优化，最终形成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大技术模块。

公司三大技术模块如下图所示：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元素进行模块化提炼，并进行不同程度的定制化拼接转化，形成组合成套搭配。公司通过开发“乐高”式组合拼接的模块搭建方式，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

A. 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根据不同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不同的耐高低温、韧性、强度等特性程度，考虑其在拉伸延展和加工过程的难易程度及其他影响变量，对不同类型的高分子材料

进行改性，使其在强度、抗冲击性、韧性、阻燃性等方面性能优于通用高分子材料。公司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混合调试、制备配比，对不同调试与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最优化配方设计技术。

B. 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

通过满足被包装物的放置形态、支撑方式、限位和防跳等因素，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外部形状、内部空间、支撑方式、层叠情况进行仿形结构、旋转支撑、立体借位、回收易分离、防抱紧设计等形成的结构设计技术。该技术在提高可循环塑料包装对客户产品保护性能的同时，优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垛叠程度和回收比率，提高回收循环效率。

C. 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

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而形成的生产工艺与工装技术。

③产品制造过程中关于人机工程学方面的创新设计：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自动化生产线识别，提高了操作舒适度。公司通过分析可循环塑料包装搬运过程中的受力关系，根据不同的使用状态和搬运形式，结合人工搬运作业的特点，重点加强了对横梁、底盘的结构优化设计，提升其机械结构刚性、结构抗载荷与抗振特性，满足不同运输场合下的人机工程学要求，以增强人工作业的舒适性，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和手工搬运操作的效率。

在视觉识别系统方面，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上增加颜色彩带，便于人员及机械设备识别、操作。公司还在适应振动、耐高温、耐摩擦、耐腐蚀的高精密输送、夹持、移动机械结构方面，进行机械设计制造和人机工程设计，大幅降低了公司包装在客户产品生产线应用中的破损率及质量风险，提高了机械自动化的配合程度。

作为最早在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广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企业之一，公司创新性地在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采用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使得公

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进行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创立之初，吸收融合先进的可循环包装设计理念，建立以厚壁吸塑技术工艺为核心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生产厚壁吸塑类包装。公司在厚壁吸塑类产品取得了客户广泛认可的基础上，及时洞悉客户对周转箱类包装器具的需求，开展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及时开展和丰富薄壁吸塑产品，进行产品创新。

针对汽车行业的包装材料及工位器具早期主要为纸箱、木箱、木托盘等，且包装箱体中对零部件起到保护作用的主要为纸张或泡沫材料，不能达到良好的承载作用、保护作用和洁净度要求。2011年，公司率先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推广，成为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改变了传统一次性包装无法循环，不够环保的弊端，使客户达到了节能降本的目的，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将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等创新技术应用用于产品，形成有公司核心技术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汽车行业传统包装方式相比，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优异性能。

随着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国家鼓励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绿色可循环经济发展的号召，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品类，开发出围板箱、料架组合包装等各类型产品。2016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拓展及客户需求，开展租赁及运营服务。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逐步从最初单一包装产品生产制造商升级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口碑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良好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定价能力、

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相对于中低端塑料包装产品，作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等领域的包装供应商，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秀的定制化可循环包装方案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强大的生产及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同时满足品牌客户定制化、规模化的包装需求。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公司积极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延伸服务环节，提升客户满意度，逐渐在可循环包装的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和行业口碑。

公司在汽车领域不断进行纵向深耕和探索，不断推出具有新特性、新工艺结构的产品，从为燃油汽车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到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纵向深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应用领域的横向延伸，开发新产品，向其他新的行业领域拓展，将现有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领域。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PP 共混材料改性技术”、“变速箱包装材料技术”、“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技术”、“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技术”等创新技术。在战略发展规划中，公司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进行前瞻性研究，研发适用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中带有 RFID 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设 RFID 数字化租赁 CNC 仓库，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积极向智能物联、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发展方向布局。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致力于成为细分行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2011 年起，公司率先将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成为国内最

早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引入中国汽车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工艺改进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等优势较为明显。目前，在汽车制造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共同成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服务汽车行业高端客户，也将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是新兴的包装领域，综合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配方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多个维度能力，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多学科知识。

公司立足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并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建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大技术模块，公司与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行业领域领先水平。

上述技术的运用，使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优异性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公司的 VDA-KLT 系列周转箱获得了该类产产品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VDA 标准认证，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1 |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8 年，前身系苏州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设计开发生产各种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电力、图书、服装等行业专用物流箱、大型围板箱、托盘、铁制料架、防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 | 护包装、特种包装等。 |
| 2 | 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5年，隶属于瑞士伍兹集团。主要生产包括塑料周转箱、吸塑盘、托盘制造和塑料再循环运输系统在内的塑料周转产品。 |
| 3 | 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物流包装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吸塑制品、重型瓦楞纸箱等产品。 |
| 4 |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16年，前身系苏州工业园区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可循环包装方案和租赁共享服务，同时在零售、速递、化工、物流、冷链和农业领域提供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智能化信息系统服务。 |
| 5 | 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2年，主要生产加工各类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用的金属、木、纸、橡塑、防锈材料类配套内外包装物和包装制品。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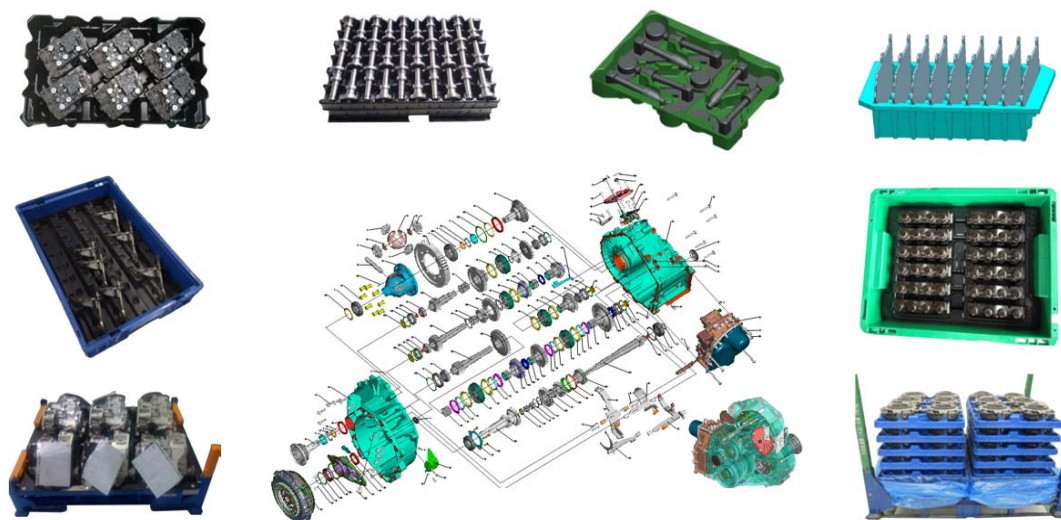
①持续创新优势

作为最早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广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企业之一，公司创新性地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采用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使得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②定制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作为细分领域中“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先行者，公司推行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模式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整体包装方案优化、降低包装相关经营与管理成本、提高其产品包装作业效率、提高客户产品包装环保性能。公司通过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物流包装环节，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奠定公司业务在细分市场的主导地位。

图：变速箱零部件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示意图



③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不断创新优化，在汽车领域不断推出具有新特性、新工艺结构的产品，从为燃油汽车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到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公司拥有类型丰富的定制化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产品。在纵向深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应用领域的横向延伸，向其他新的行业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2019年，公司开始与特斯拉合作，为其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池周转箱类产品，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与美的、百岁山合作，为其提供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产品，将业务拓展到家电制造行业、日用品制造行业。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开展了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循环供给和后续衍生配送和回收等物流服务，充分契合了客户生产降本诉求，优化了客户的货物配送供应链。

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了下游客户定制化和多样化需求，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

④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总成系统零部件、照明系统等重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包装，产品价值较高，客户更为重视包装方案的合理性及包装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非单

纯追求采购成本低廉。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工艺及产品研发，综合性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全面，因此，公司具有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资质认证等多方面因素提出较高要求。由于高端及品牌客户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和选择过程，投入的时间、人力和物力较多，因此，一旦进入其供应商认证体系，通常情况下，与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功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高端品牌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品牌物流服务商、家电及日用品制造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

⑤产品环保可循环及对传统包装替代优势

公司专注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国家和行业的绿色环保发展为导向，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研究开发符合绿色包装、绿色发展趋势的塑料包装器具。同时，针对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破损物，公司建立回收体系，并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实现循环利用。

相较于传统木质、纸质等包装产品的结构单一、承载能力弱、仅供一次性使用的弊端，公司设计生产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清洁防掉屑、抗静电、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等特性的特点，已使用的包装器具经过简单处理即可投入二次使用，大幅度提高包装器具的重复利用率，有效降低包装废弃物数量。

随着各项产业政策对包装工业向绿色、可循环方向发展的支持与鼓励，下游客户对于可循环塑料包装的观念的逐渐加深，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将成为绿色环保可循环包装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对传统包装材料及一次性包装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抓住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先发优势，注重研发创新，适时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线、建设无尘洁净室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资金。目前，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解决，仅靠以上途径难以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②公司与国外著名包装企业相比存在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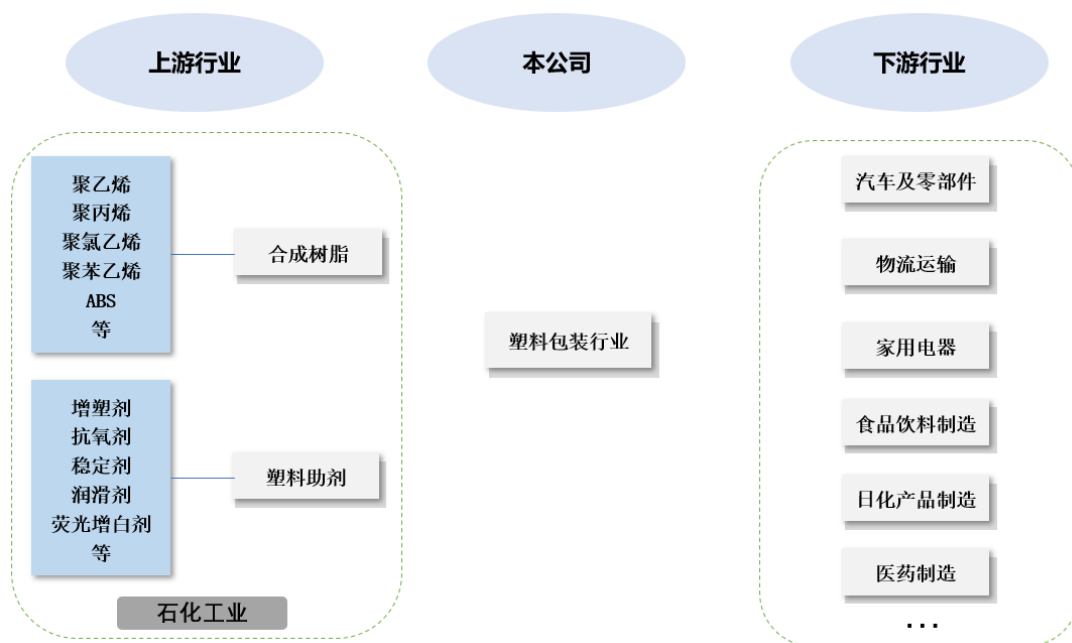
与国外品牌包装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差距，在进一步开拓市场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的规模、设备和工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③人才储备及员工培养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向智能物联方向布局，待立项研发的项目数量和项目总体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各类型专业人才，并建立良好的后续培训体系，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终端应用行业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等行业。公司的产品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发展密切相关。



(1)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

①汽车制造体系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环节。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主机厂商全力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已形成以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主、以原材料厂商、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第三方物流为辅共同组成的供应链系统，由“系统总成→系统→部件→组件→零件”形成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配套体系。

图：主机厂商与供应商的配套结构层次关系



汽车整车制造经冲压、焊接工序基本形成车身总成，后续再经过涂装工序进行防锈防腐处理，最后的总装工序则是对内部软硬件进行系统整合。汽车主机厂商一般侧重上述工序的后端，前端部件及车身制造基本由一级供应商配套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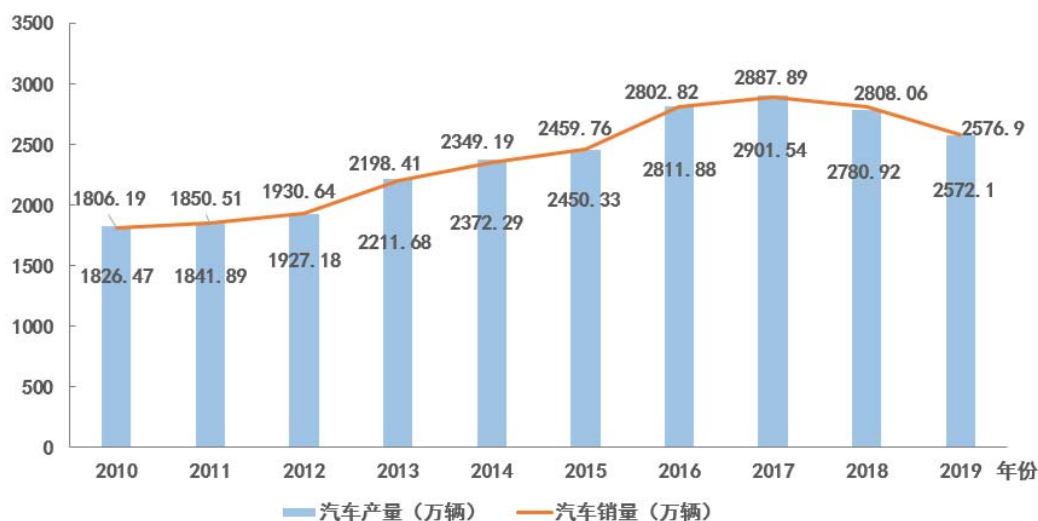
主机厂商享有品牌影响力优势以及销售渠道优势，但随着主机厂商供应体制的转变，主机厂商由原先向多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模块化供应商采购，从而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与之适应，不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扩大自身实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进行系统化开发和供应，同时还要求其缩短开发周期，提供质量出色的产品。汽车行业的这些变化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反向引领整车制造商的发展。

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物流系统庞大、体系建立后相对稳定，因此与特定品牌主机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塑料包装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②汽车行业

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连续多年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我国汽车产量由2010年的1,826.47万辆上升到2018年的2,780.92万辆，汽车销量由2010年的1,806.19万辆上升到2018年的2,808.0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5.40%和5.67%。2018-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国五”向“国六”环保标准转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汽车产量及销量出现下降。

图：2010年-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行业关联性高等特点。2019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和汽车市场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鼓励汽车消费政策，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
| 《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 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 2020年3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
|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 提出要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等鼓励举措。同时，要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加强绿色公交设施建设技术创新，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 | 2020年3月 | 发改委、工信部等23个部门 |
|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 2019年8月 | 国务院 |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 |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探索拥堵区 | 2019年6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 |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
| 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2年）》 | 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 | 部 |
|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 提出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 2019年1月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0个部门 |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23个部门向各省市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敦促各地政府积极鼓励汽车消费。截至目前，已有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宁波、长春、珠海、长沙、广州、佛山等多个省市出台了具体的购车补贴、放宽汽车限购、汽车以旧换新等刺激汽车消费的相关文件，有利于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汽车行业发展。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全球20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其中，中国每千人拥有量为173辆，位列榜单第17名。美国排名第1位，千人汽车拥有量达837辆，是中国的近5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预计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还将继续提升；同时一般汽车的使用周期为10-15年，在2010年左右购置的汽车将进入换购周期，换购需求将启动，在存量 and 新增需求的共同作用下，汽车需求将持续增长。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功能单元，汽车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3万个左右，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其中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为汽车主要动力提供系统，零部件精密度高，价值也最大。

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和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零部件在后装市场的规模及占比逐步上升。根据公开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从 2013 年的 2,944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7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09%。

图：2013~2018 年汽车零部件产值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

随着汽车产销规模增长及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更多的与距离较近、管理水平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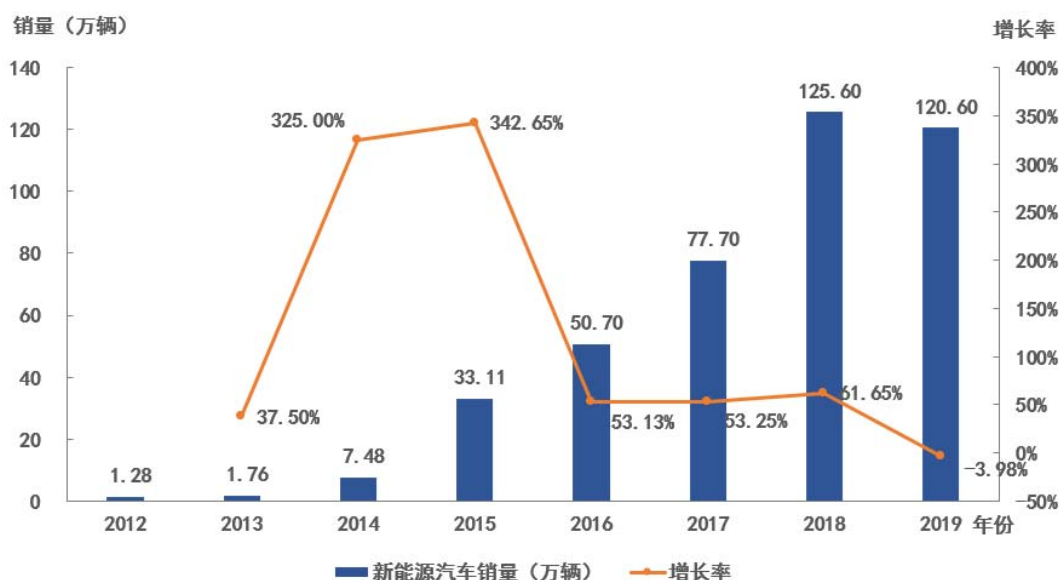
汽车及零部件市场规模的发展，对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经汽车行业协会调查研究，约 1/3 的汽车零部件可使用循环包装。一个营业额为 300 亿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其每年包装费用为 2 亿元-2.5 亿元，其中，使用可循环包装的零部件费用为 0.7 亿元-0.8 亿元。根据《上海包装》预测，按照现有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规模计算，到 2022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循环包装费用为 140 亿元。

④新能源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201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91.4万辆，2018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01.80万辆，同比增长24.49%。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达到200万辆以上，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70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8.5%；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销量比例要达到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2年1.28万辆增长至2018年125.60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14.76%。2019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影响，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一年度略有下滑。

图：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力争经过十五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我国进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上市速度不断加快，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零配件物流包装的定制化需求逐渐扩大。

（2）物流行业

物流行业是融合信息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等的复合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将物流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几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积极推进物流产业智能化升级。

供应链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的欧美国家，是物流管理逐步发展的产物。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伴随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物流管理开始关注顾客需求，从单纯管理货物物理空间的转移发展到注重环节间信息共享和规划。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现代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的迅速发展，产业供应链也从传统模式进化为现代化的数字产业链，电商、物流、采购、快递等业态融合交叉不断创新发展。

近年来，物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统计，2016-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¹分别为229.7万亿元、252.8万亿元、283.1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市场价值将达到321万亿元，到2023年，市场价值有望达到378万亿元。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空间。

根据来自德勤的数据，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²已经超过13万亿元，2016-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分别为14.92%、14.60%、14.80%，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GDP的比率稳定在8%-9%左右，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在消费端市场变化、产业端需求重构、行业产业链格局调整、创新技术推动、国家政策引导等多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物流业也在不断发展、升级和创新。

随着我国供应链技术水平、物流对包装的质量和废弃包装的回收处理越加重

¹ 社会物流总额：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的价值总额。

² 社会物流总费用：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主要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

视，绿色包装、环保包装越来越受到青睐。塑料包装以其绿色可循环、环保无污染等特性，将逐渐取代传统木质、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在高端商品的应用。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信息，苏宁物流、京东等电商平台均针对使用绿色循环包装产品发布了 2020 年实施的计划。其中，2020 年苏宁物流拟在全国范围内总计将投放超过 20 亿个绿色循环包装产品（共享快递盒）。

对于物流企业而言，结合互联网、新技术和产业认知，整合上下游，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实现制造、流通和消费的无缝对接，创造新的价值链是未来物流发展的趋势。

6、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我国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及支柱产业之一。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

2016 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求 2016 年-2020 年期间加快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并规划鼓励开发循环利用技术，树立循环发展理念，大力促进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提高包装制品重复使用率，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对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服务能力与贡献水平。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指出，塑料制品业争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指出，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包装行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各项支持性产业政策不仅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和方向，也为我国包装工业向绿色、可循环方向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

②国民收入持续增长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推动塑料包装产品消费升级

近十年来，我国作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经济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升，从而对塑料包装行业需求起到较大的拉动作用。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消费品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增长动力，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国内塑料包装行业增长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我国经济开始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包装行业将受惠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③绿色可循环包装符合环境保护发展需求

我国环境问题日益严峻，既影响经济发展质量，也影响人民生活健康。根据2018年6月《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我国为世界第一大碳排放国，严重的土地荒漠化、沙化威胁着我国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住建部、环保部《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文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环保投资占GDP的比例不低于3.5%，随着国家环境保护的投入增加，在国家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绿色GDP的政策指引下，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特别是加快开发利用可循环型绿色包装产品，节约木材保护森林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环境问题的必然选择。

2016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立足包装产业科技前沿，制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通过自主创新、协同创新，重点发展绿色包装设计、包装装备集成、安全包装防护、包装循环利用、军民通用包装等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品牌，营造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提高我国包装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增强包装工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化能力”；2016年12月，工信部与

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领域的关键技术，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促进重大科技成果的孵化、应用与推广。实施包装产业信息化工程，推广智能标签和智能终端等包装信息化关键技术，开展新一代包装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示范”；2019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台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在我国各项产业政策指导下，绿色包装改变了原来“发展——包装——消费”之间的单项作用关系，能够抑制包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良性互动，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低碳经济理念，是包装产业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

绿色包装产品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作为“绿色包装”，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符合绿色环保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④下游主要行业需求不断增长为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塑料包装行业下游行业广泛，就公司目前的下游应用行业而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等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对核心部件的高品质要求促使包装、运输等配送环节不断创新，为可循环塑料包装的使用提供了发展空间。随着国五排放标准升级为国六排放标准的换代期完成，新排放标准设计下的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零部件制造领域将迎来新一轮投产期，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为塑料包装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另外，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明确指出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汽车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生产、销售，从而带动塑料包装工业等上游在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的发展。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复合型人才招聘相对缺乏

对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而言，兼具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水平的复合型人才是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培养出一批复合型人才，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高端、专业和复合型人才仍然十分紧缺。市场对上述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剧增，该等人才的相对缺乏以及相关企业对该等人才的争夺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挑战。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等合成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且传递性强，合成树脂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波动幅度，并且近年来随着塑料包装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需要，上游行业不断推出多种新型树脂、助剂，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塑料包装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加大了塑料包装供应商对企业成本及库存控制的难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构成一定的挑战。

③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塑料包装行业大多数公司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有限，产品交付能力较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另外，部分中小企业不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等多种方式，使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使公司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

未来，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技术水平等因素不发行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有望得到巩固和提高。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行业内可比公司包括：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及业务情况 | 技术水平 | 客户情况 |
|----|------------------|---|--|---|
| 1 |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电力、图书、服装等行业专用物流箱、大型围板箱、托盘、铁制料架、防护包装、特种包装等 | 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江苏省著名商标、物流行业 10 大知名品牌、2012 最受企业欢迎托盘奖、拥有各项专利几十项 | 东芝、佳能、日立、大众集团、丰田等 |
| 2 | 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 塑料周转箱、吸塑盘、托盘制造和塑料再循环运输系统在内的塑料周转产品 | - | - |
| 3 | 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物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吸塑制品，纸制品，塑料周转容器，定制化缓冲内材，VCI 气相防锈产品，铁塑结合制品及包装容器的租赁和清洗服务 | - |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长安福特、吉利集团、沃尔沃汽车、长城汽车等 |
| 4 |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汽车零配件创新可循环包装方案和租赁共享服务、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智能化信息系统服务 | 先后获得了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科学技术部“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一系列荣誉资质 | 汽车零配件、零售，速递，化工，物流，冷链和农业领域客户 |
| 5 | 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各类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用的金属、木、纸、橡塑、防锈材料类配套内外包装物和包装制品 | - | 中国通用汽车、上海通用汽车、上海三电汽车空调公司、易初通用、上汽集团等 |

上述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上述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无公开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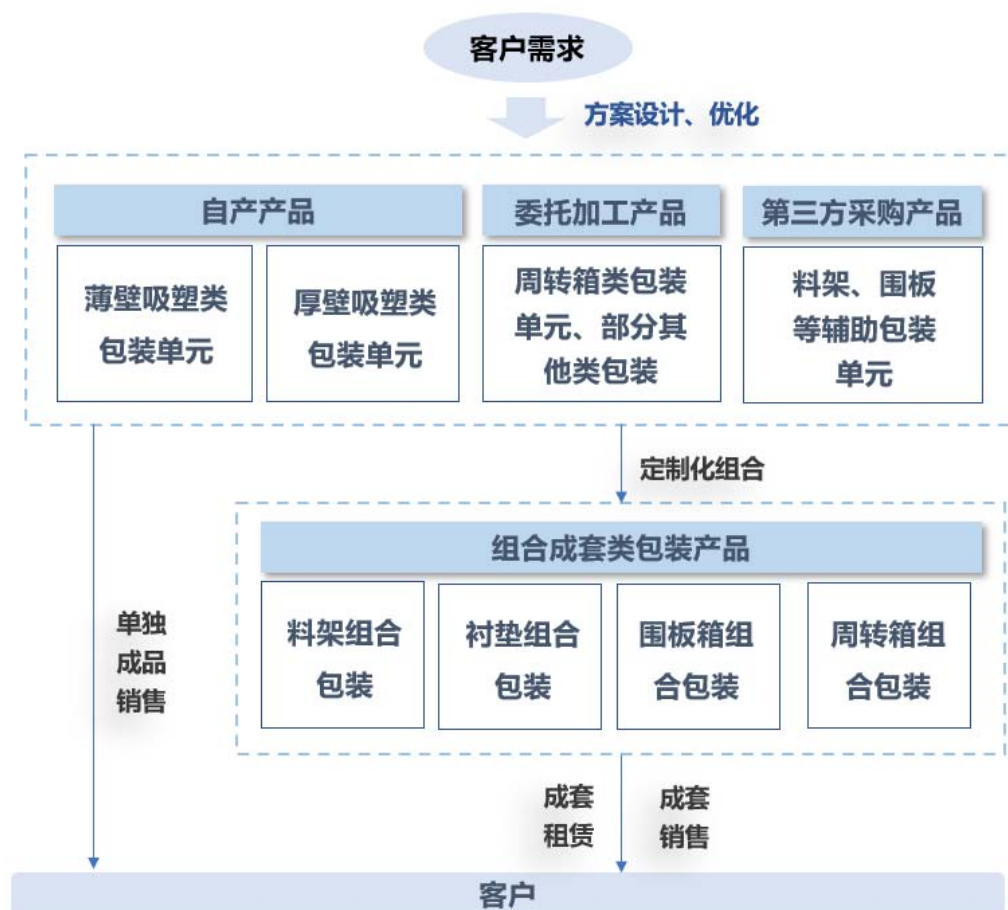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及服务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公司采取定制化生产、第三方采购、委托生产和自行组合装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将厚壁吸塑类、薄壁吸塑类、周转箱类等包装单元进行组合装配。



（1）公司自产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 产线类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厚壁吸塑工艺类 | 产能（张） | 756,000 | 756,000 | 609,040 |
| | 产量（张） | 502,480 | 851,175 | 611,277 |
| | 产能利用率（%） | 66.47 | 112.59 | 100.37 |
| 薄壁吸塑工艺类 | 产能（张） | 2,833,000 | 2,833,000 | 2,455,248 |
| | 产量（张） | 2,652,332 | 3,174,799 | 2,538,623 |
| | 产能利用率（%） | 93.62 | 112.06 | 103.41 |

注：上表（1）中产量为按照生产工艺划分的产量。

①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

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多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产能增加。

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8 年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 年客户订单增加，生产工人年度实际工作天数增加，实际产量超过理论产能。

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类工艺类包装产量下降。

②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

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部分机器维修，实际产能下降；2018 年产能恢复。

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8 年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 年客户订单增加，生产工人年度实际工作天数增加，实际产量超过理论产能。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组合成套类包装 | 产量（套） | 157,356 | 334,387 | 276,204 |
| | 销量（套） | 193,355 | 307,444 | 263,067 |
| | 其中：对外销量（套） | 140,272 | 250,955 | 220,748 |
| | 对内销量（套） | 53,083 | 56,489 | 42,319 |
| | 产销率（%） | 122.88 | 91.94 | 95.24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产量（张） | 412,661 | 608,966 | 426,085 |
| | 销量（张） | 434,604 | 588,321 | 400,708 |
| | 其中：对外销量（张） | 419,751 | 523,053 | 390,266 |
| | 对内销量（张） | 14,853 | 65,268 | 10,442 |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 产销率（%） | 105.32 | 96.61 | 94.04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产量（张） | 2,652,332 | 3,174,799 | 2,538,623 |
| | 销量（张） | 1,920,731 | 2,514,435 | 2,532,492 |
| | 其中：对外销量（张） | 1,914,750 | 2,479,038 | 2,463,033 |
| | 对内销量（张） | 5,981 | 35,397 | 69,459 |
| | 产销率（%） | 72.42 | 79.20 | 99.76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产量（个） | 912,446 | 1,503,584 | 944,282 |
| | 销量（个） | 927,905 | 1,492,727 | 963,194 |
| | 其中：对外销量（个） | 890,448 | 1,448,512 | 846,341 |
| | 对内销量（个） | 37,457 | 44,215 | 116,853 |
| | 产销率（%） | 101.69 | 99.28 | 102.00 |

注：上述表中对内销量指对子公司宁波传烽的销量，主要用于宁波传烽对客户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

表（1）中厚壁吸塑工艺类产量=表（2）中组合成套包装使用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单元产量+表（2）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量；

表（1）中薄壁吸塑工艺类产量=表（2）中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产品产销率不为100%的原因为：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年末尚未发货；公司结合客户长期框架性协议，综合历史经验、库存保有量、车间生产能力及生产规划，提前进行少量备货生产。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2018年、2019年产销率分别为79.20%、72.42%，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博格华纳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应其要求，2018年、2019年均存在提前进行备货生产。

2、服务能力、服务量

公司租赁及运营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主要受市场容量、市场开拓能力、订单获取数量、公司租赁资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人员相关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可根据开展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适时增加租赁资产的投入，提高租赁业务服务能力。

3、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的相关内容。

4、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除此之外，公司在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拓展和渗透，主要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5、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套） | 413.23 | -10.83 | 463.44 | -15.79 | 550.32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176.21 | -0.08 | 176.35 | 7.04 | 164.74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张） | 29.87 | -6.05 | 31.80 | 3.82 | 30.63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5.55 | 17.51 | 4.72 | 4.97 | 4.50 |
| 其它类包装产品（个） | 9.38 | -4.96 | 9.87 | 70.68 | 5.78 |

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的材料选取、尺寸规格、生产工艺、模具设计难度、性能特点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采购成本、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务的人员成本及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价格。

（2）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 动态租赁服务（次） | 5.20 | 35.96 | 3.82 | 70.52 | 2.24 |
| 静态租赁服务（天） | 0.31 | 12.23 | 0.27 | -5.29 | 0.29 |

报告期内，租赁服务模式、租赁包装产品的类型均有不同，导致租赁服务平均租赁单价存在波动。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 2019年 | 1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2,461.41 | 10.44 |
| | 2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1） | 1,697.89 | 7.20 |
| | 3 |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688.14 | 7.16 |
| | 4 |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1,287.64 | 5.46 |
| | 5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 1,204.58 | 5.10 |
| | | 合计 | | 8,339.66 |
| 2018年 | 1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 2,312.60 | 7.23 |
| | 2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1,821.42 | 5.69 |
| | 3 |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1,748.00 | 5.46 |
| | 4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664.46 | 5.20 |
| | 5 |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2） | 1,451.18 | 4.54 |
| | | 合计 | | 8,997.66 |
| 2017年 | 1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332.58 | 13.20 |
| | 2 |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注3） | 1,875.38 | 7.43 |
| | 3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 951.21 | 3.77 |
| | 4 |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 753.28 | 2.98 |
| | 5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615.76 | 2.44 |
| | | 合计 | | 7,528.21 |

注1：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注2：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3：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包含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报告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29.82%、28.12%和35.36%，单一客户占比较小，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他权益。公司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

斜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公司与其均进行了长期合作。

（三）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乐赛”）既是公司客户又是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苏州优乐赛 | 94.24 | 0.40 | - | - | 15.82 | 0.06 |

苏州优乐赛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可循环包装方案租赁服务、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智能化信息系统服务。苏州优乐赛主要向公司采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用于其租赁业务。上述交易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交易业务真实、合理。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 品类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塑料粒子 | 3,479.86 | 53.86 | 7,467.36 | 48.38 | 5,231.30 | 42.15 |
| 料架 | 1,297.29 | 20.08 | 3,018.28 | 19.56 | 2,158.36 | 17.39 |
| 塑料板材 | 489.38 | 7.57 | 835.39 | 5.41 | 806.99 | 6.50 |
| 塑料卷材 | 330.48 | 5.12 | 385.40 | 2.50 | 321.04 | 2.59 |
| 围板 | 77.58 | 1.20 | 1,578.46 | 10.23 | 1,891.34 | 15.24 |
| 合计 | 5,674.59 | 87.83 | 13,284.89 | 86.07 | 10,409.03 | 83.87 |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

根据产品的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等进行生产统筹安排。同时，公司结合客户长期框架性协议，综合历史经验、库存保有量、车间生产能力及生产规划，提前进行少量备货生产。

2018年，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和皮尔博格等客户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采购规模；2019年，客户需求下降，原材料采购规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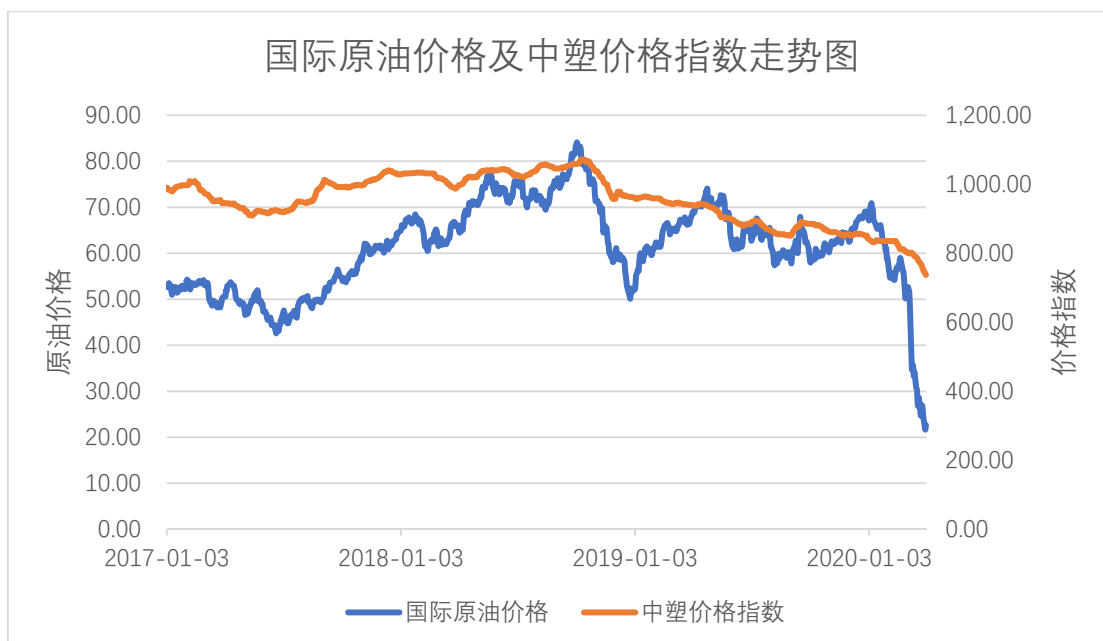
公司围板原材料类型主要包括成本较高的进口围板、成本较低的国产围板。2017年至2018年，大众祥云、渤海物流等客户采购的进口围板包装产品的订单较多，故2017年、2018年围板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2019年，上述客户均选择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进口围板原材料生产耗用下降，致使当年原材料围板采购金额减少。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 品类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采购均价 | 波动幅度 (%) | 采购均价 | 波动幅度 (%) | 采购均价 |
| 塑料粒子 (元/公斤) | 7.95 | -10.11 | 8.84 | 13.73 | 7.77 |
| 料架 (元/个) | 377.08 | 11.05 | 339.54 | -7.38 | 366.60 |
| 塑料板材 (元/公斤) | 20.89 | -0.85 | 21.07 | 6.38 | 19.80 |
| 塑料卷材 (元/公斤) | 9.17 | -12.55 | 10.48 | 11.51 | 9.40 |
| 围板 (元/张) | 167.38 | -32.17 | 246.79 | 2.35 | 241.11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和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受原油供需关系影响。受到2018年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中塑价格指数明显走低。2019年，受到原油价格震荡下行的持续影响，中塑价格指数延续下滑趋势。



注：国际原油价格（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单位：美元/桶）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中塑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中塑在线。

目前，我国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原材料实施集中、错峰采购，在保障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实现原材料及时、充足的供应。

3、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塑料板材、配件等半成品的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其他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板材，公司再将上述塑料板材自行生产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项目 | 板材加工 | 配件等 | 合计 |
|--------|------------|---------|--------|-----------------|
| 2019 年 | 加工数量（张、个） | 380,134 | 40,430 | 420,564 |
| | 加工费（万元） | 497.89 | 39.20 | 537.09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73 | 0.37 | 5.10 |
| 2018 年 | 加工数量（张、个） | 726,647 | 71,336 | 797,983 |
| | 加工费（万元） | 993.09 | 84.48 | 1,077.57 |

| 年份 | 项目 | 板材加工 | 配件等 | 合计 |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74 | 0.40 | 5.14 |
| 2017年 | 加工数量（张、个） | 536,407 | 56,642 | 593,049 |
| | 加工费（万元） | 764.85 | 87.77 | 852.62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54 | 0.52 | 5.06 |

（2）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其他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配方、方案参数将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
|-------|------------|-----------|
| 2019年 | 加工数量（个） | 980,766 |
| | 加工费（万元） | 405.37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85 |
| 2018年 | 加工数量（个） | 2,024,702 |
| | 加工费（万元） | 916.03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37 |
| 2017年 | 加工数量（个） | 1,155,117 |
| | 加工费（万元） | 550.58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27 |

4、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主要从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来源稳定且可靠。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金额（万元） | 459.15 | 647.49 | 560.91 |
| 用量（万千瓦时） | 708.17 | 1,054.64 | 886.64 |
| 单价（元/千瓦时） | 0.65 | 0.61 | 0.63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9年 | 1 |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00.15 | 13.30 |
| | 2 |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1,065.77 | 10.12 |
| | 3 |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5.56 | 5.75 |

| 报告期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同期采购 总额比例(%) |
|-------|----|----------------|-----------------|------------------|
| | 4 |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470.04 | 4.46 |
| | 5 |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262.12 | 2.50 |
| | 合计 | | 3,803.65 | 36.13 |
| 2018年 | 1 |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2,258.27 | 10.78 |
| | 2 |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43.89 | 8.80 |
| | 3 |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53.84 | 8.37 |
| | 4 | Wi-sales GmbH | 1,112.86 | 5.31 |
| | 5 |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821.89 | 3.93 |
| | 合计 | | 7,790.74 | 37.19 |
| 2017年 | 1 |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2,047.90 | 12.16 |
| | 2 | Wi-sales GmbH | 1,408.60 | 8.36 |
| | 3 |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1,101.74 | 6.54 |
| | 4 |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68.10 | 6.34 |
| | 5 |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36.54 | 4.98 |
| | 合计 | | 6,462.88 | 38.3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他权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锦源”）外，其余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2017 年，成都金锦源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东 | 采购模式 | 结算方式 | 付款方式 | 合作历史 |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
|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2012年9月5日 | 李欢（出资额：60万元）、唐刚（出资额：40万元） | 订单 | 100%预付款，款到发货 | 银行转账 | 2017年3月-2018年6月 | 合作期间订单连续 |

2017 年，公司向成都金锦源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成都金锦源采购 PP、PE、ABS 等塑料粒子，主要用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及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成都金锦源作为塑料贸易商，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综合考

虑原材料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因素，与该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机制，对现有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优先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供应稳定、采购成本较低、付款结算条件灵活的供应商合作，上述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1、湖州志捷

湖州志捷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铁料等金属类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的包装铁料架等。公司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主要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 向其采购 | 料架 | 1,065.77 | 10.12 | 2,258.27 | 10.78 | 2,047.90 | 12.16 |
| 向其销售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300.79 | 1.28 | - | - | - | - |

①采购情况：2017 年-2019 年，公司向湖州志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铁料架，用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定制化料架产品的生产。

2013 年起，公司将湖州志捷纳入供应商名录，向其采购铁料架，湖州志捷成为公司铁料架等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销售情况：2019 年，公司向湖州志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9 年，湖州志捷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因此，2019 年湖州志捷成为公司新增销售客户。

2、Wi-Sales GmbH

Wi-Sales GmbH 成立于 2012 年，为德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欧元，主要从事围板的生产销售。公司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主要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 向其采购 | 围板 | 25.19 | 0.24 | 1,112.86 | 5.31 | 1,408.60 | 8.37 |
| 向其销售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套装 | 119.14 | 0.51 | 123.09 | 0.38 | 89.25 | 0.35 |

①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Wi-Sales GmbH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围板，用于围板箱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生产。

Wi-Sales GmbH 是德国大众认证的三家围板供应商之一，公司经过询价比对应后，2013 年起，选择 Wi-Sales GmbH 作为围板供应商之一。

②销售情况：公司向 Wi-Sales GmbH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套装。

2017 年起，Wi-Sales GmbH 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开始向公司采购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周转箱组合套装。

综上，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购销行为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采购与销售不同产品，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具有合理性。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838.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662.72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4.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159.16 | 585.24 | 2,573.92 | 81.47 |
| 机器设备 | 3,863.61 | 1,982.24 | 1,881.37 | 48.69 |
| 运输设备 | 1,336.19 | 465.19 | 871.00 | 65.1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479.45 | 143.01 | 336.43 | 70.17 |
| 合计 | 8,838.41 | 3,175.69 | 5,662.72 | 64.07 |

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器设备 | 数量 (台/套) | 原值 (万元) | 净值 (万元) | 成新率 (%) |
|----|---------------------------------|-------------|------------|------------|------------|
| 1 | 生产模具 | 144 | 916.26 | 320.46 | 34.97 |
| 2 |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 2 | 339.82 | 100.39 | 29.54 |
| 3 |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 1 | 128.09 | 6.40 | 5.00 |
| 4 |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 1 | 105.79 | 5.29 | 5.00 |
| 5 | 塑料挤出机 | 3 | 61.32 | 55.50 | 90.50 |
| 6 | 四柱液压机（HJS32-500） | 2 | 58.09 | 43.38 | 74.68 |
| 7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 1 | 41.83 | 25.66 | 61.34 |
| 8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 1 | 41.22 | 25.28 | 61.33 |
| 9 | 四柱液压机 | 1 | 35.47 | 15.53 | 43.79 |
| 10 |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 （G751-5BS5-HRD） | 1 | 28.94 | 22.52 | 77.83 |
| 11 | 双面进料精密液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 1 | 27.35 | 1.37 | 5.00 |
| 12 | 注塑机 | 1 | 27.00 | 1.35 | 5.00 |
| 13 |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 （G650-4BS5-HRD） | 1 | 26.37 | 20.53 | 77.83 |
| 14 | 起重机 | 1 | 26.37 | 26.16 | 99.21 |
| 15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 1 | 26.30 | 9.85 | 37.46 |
| 16 | 开山双级变频螺杆机 | 1 | 26.07 | 20.29 | 77.83 |
| 17 |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 1 | 24.79 | 6.34 | 25.58 |
| 18 | 四柱液压机 | 1 | 23.50 | 10.29 | 43.79 |
| 22 | 空压机 | 1 | 23.00 | 1.15 | 5.00 |
| 23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 1 | 22.34 | 19.51 | 87.33 |
| 24 | 双螺杆造粒机（KTE-75B） | 1 | 22.31 | 12.42 | 55.67 |
| 25 | 真空吸塑机 | 1 | 22.05 | 1.10 | 5.00 |

| 序号 | 机器设备 | 数量 (台/套) | 原值 (万元) | 净值 (万元) | 成新率 (%) |
|----|------------------------|-------------|------------|------------|------------|
| 26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 1 | 22.00 | 19.73 | 89.71 |
| 27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 1 | 21.80 | 19.56 | 89.71 |
| 28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 1 | 21.80 | 19.56 | 89.71 |
| 29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 1 | 21.71 | 19.48 | 89.71 |
| 30 |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 | 1 | 21.70 | 1.08 | 5.00 |
| 31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 1 | 21.58 | 19.36 | 89.71 |
| 32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 1 | 21.37 | 19.17 | 89.71 |
| 33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 1 | 21.17 | 18.15 | 85.75 |
| 34 |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 1 | 21.00 | 1.05 | 5.00 |
| 合计 | | | 2,248.41 | 887.91 | 39.49 |

除上表所列主要机器设备以外，公司报告期末原值 20 万元以下其他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1,615.20 万元，净值共计 993.46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设备维护或技术改造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生产设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处房屋产权。具体如下：

| 房产证号 | 房产位置 | 面积 (m ²) | 载明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8 号 |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 188 号 | 8,073.29 | 工业 | 自建 | - |
|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1 号 |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 199 号 | 14,830.30 | 工业 | 自建 | - |
|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7345 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 1111 号 | 14,737.08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263 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 1111 号 | 8,276.05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房产证号 | 房产位置 | 面积（m ² ） | 载明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78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2,851.1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95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1,359.4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房产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部分房产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

（2）临时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列过渡用房属于临时建筑，已取得慈溪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名称 | 许可证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位置 | 面积（m ² ） | 有效期至 |
|----|--------|----------------------|-------------------|-----------------|---------------------|------------|
| 1 | 喜悦智行 | （2017）浙规（临建）0220001号 | 7#厂房（临时）、9#厂房（临时）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1,769.86 | 2020.10.12 |

上述两处临时建筑主要作为门卫传达室、临时装卸货物的发货仓库使用，未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已就上述临时建筑出具承诺函，如因临时建筑拆除风险或者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导致公司无法使用上述临时建筑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了3处房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产位置 | 面积（m ² ） | 房屋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宋健峰、马立 | 喜悦智行 |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16号1楼 | 284.25 | 办公 | 2017.5.20-2026.5.19 |
| 2 |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 宁波传烽 |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东亭北路155号内3#厂房 | 3,243 | 仓库 | 2020.3.10-2023.3.09 |
| 3 |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 宁波传烽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嘉唐公路1117号部分厂房3号楼及4号楼底楼整层 | 6,533 | 仓库、办公 | 2018.10.1-2022.9.3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2项、第3项宁波传烽承

租的两处物业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租赁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宁波传烽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包括因未能遵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的，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承租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注册人均为喜悦智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取得方式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原始取得 | 20610084 | 第 40 类 | 2017. 11. 21-2027. 11. 20 | 无 |
| 2 |  | 原始取得 | 20610081 | 第 16 类 | 2017. 11. 21-2027. 11. 20 | 无 |
| 3 |  | 原始取得 | 17550045 | 第 20 类 | 2016. 9. 21-2026. 9. 20 | 无 |
| 4 |  | 原始取得 | 17550136 | 第 20 类 | 2016. 9. 21-2026. 9. 20 | 无 |
| 5 |  | 原始取得 | 13953193 | 第 39 类 | 2015. 3. 7-2025. 3. 6 | 无 |
| 6 |  | 原始取得 | 9364233 | 第 20 类 | 2012. 5. 7-2022. 5. 6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取得方式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7 | 美嫁衣 | 原始取得 | 9364230 | 第20类 | 2012.5.7-2022.5.6 | 无 |

上述商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座落地 | 面积（m ² ） | 终止日期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0318号 |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88号 | 16,327.00 | 2068.3.26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 2 |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0321号 |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99号 | 29,107.00 | 2068.3.26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 3 |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7345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5,554.00 | 2053.8.13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抵押 |
| 4 |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263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9,488.00 | 2053.8.13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抵押 |
| 5 |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78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2,215.74 | 2066.9.8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抵押 |
| 6 |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95号 |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 5,333.00 | 2052.10.20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抵押 |

3、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喜悦智行 | 一种高强度耐高低温HDPE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610063494.7 | 原始取得 | 2018/11/20 |
| 2 | 喜悦智行 | 一种整体式折叠箱及其折叠方法 | ZL201611143159.4 | 原始取得 | 2018/5/1 |
| 3 | 喜悦智行 | 一种具有高耐寒性 | ZL201610063470.1 | 原始取得 | 2018/1/5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 | 的 PP 料及其制备方法 | | | |
| 4 | 喜悦智行 | 一种物流容器 | ZL201510066270.7 | 原始取得 | 2017/6/13 |
| 5 | 喜悦智行 |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厚壁吸塑托盘及其成型方法 | ZL201510067534.0 | 原始取得 | 2017/1/4 |

（2）实用新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喜悦智行 | 用于压缩机包装的衬垫装置 | ZL201920412659.6 | 原始取得 | 2019/12/31 |
| 2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储存运输发动机曲轴的可靠衬垫 | ZL201821920551.X | 原始取得 | 2019/9/3 |
| 3 | 喜悦智行 | 一种套叠式围板箱 | ZL201821518123.4 | 原始取得 | 2019/5/10 |
| 4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制作预变形吸塑托盘结构的模具 | ZL201820479888.5 | 原始取得 | 2018/12/28 |
| 5 | 喜悦智行 | 一种便于周转箱脱模的注塑模具 | ZL201820663151.9 | 原始取得 | 2018/12/28 |
| 6 | 喜悦智行 | 一种折叠箱 | ZL201820370032.4 | 原始取得 | 2018/10/26 |
| 7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保护家用电机的运输包装箱 | ZL201721304450.5 | 原始取得 | 2018/5/11 |
| 8 | 喜悦智行 | 一种由顶盖、围板、托盘组成的塑料保护箱 | ZL201721240807.8 | 原始取得 | 2018/5/11 |
| 9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烫金机上的序列号烫金模 | ZL201720928402.7 | 原始取得 | 2018/3/9 |
| 10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防止热压托盘变形的定位装置 | ZL201720709349.1 | 原始取得 | 2018/2/2 |
| 11 | 喜悦智行 | 一种堆叠瓶体用衬板 | ZL201720004780.6 | 原始取得 | 2017/7/25 |
| 12 | 喜悦智行 | 瓶体运输单元 | ZL201720004615.0 | 原始取得 | 2017/7/25 |
| 13 | 喜悦智行 | 一种安装于围板上的活动支撑档块 | ZL201620806264.0 | 原始取得 | 2017/1/25 |
| 14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放置货箱的注塑托盘 | ZL201620025356.5 | 原始取得 | 2016/8/17 |
| 15 | 喜悦智行 | 折叠周转箱 | ZL201420842290.X | 原始取得 | 2015/5/27 |
| 16 | 喜悦智行 | 一种折叠周转箱 | ZL201420842370.5 | 原始取得 | 2015/5/27 |
| 17 | 喜悦智行 | 一种支架衬垫 | ZL201420346423.4 | 原始 | 2015/2/4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取得 | |
| 18 | 喜悦智行 | 一种 GEN3 齿轮室罩盖衬垫 | ZL201420326172.3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19 | 喜悦智行 | 一种 GEN3 油底壳上体衬垫 | ZL201420344022.5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20 | 喜悦智行 | 一种导电折叠箱 | ZL201420377866.X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21 | 喜悦智行 | 一种轴承桥衬垫 | ZL201420353510.2 | 原始取得 | 2014/12/3 |
| 22 | 喜悦智行 | 一种凸轮轴衬垫 | ZL201420329089.1 | 原始取得 | 2014/12/3 |
| 23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 1.8T 涡轮增压器的吸塑衬垫 | ZL201420280222.9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4 | 喜悦智行 | 进气歧管衬垫 | ZL201420277561.1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5 | 喜悦智行 | 缸盖罩壳衬垫 | ZL201420290878.9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6 | 喜悦智行 | 一种用于放置变速器总成的料架 | ZL201420248293.0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7 | 喜悦智行 | 一种 DQ380 变速器总成保护衬垫 | ZL201420199088.X | 原始取得 | 2014/9/10 |
| 28 | 喜悦智行 | 电磁阀底衬垫 | ZL201320487398.7 | 继受取得 | 2014/1/8 |
| 29 | 喜悦智行 | 电磁阀盖衬垫 | ZL201320410381.1 | 继受取得 | 2013/12/11 |
| 30 | 喜悦智行 | 一汽大众变速箱总成衬垫 | ZL201320139533.9 | 继受取得 | 2013/10/23 |
| 31 | 喜悦智行 | 3201 缸体衬垫 | ZL201220379756.8 | 原始取得 | 2013/6/26 |
| 32 | 喜悦智行 | 一种 1130*725mm 塑料物流器具 | ZL201220746033.7 | 继受取得 | 2013/6/26 |
| 33 | 喜悦智行 | 一种 1200*1000mm 塑料物流器具 | ZL201220746034.1 | 继受取得 | 2013/6/26 |
| 34 | 喜悦智行 | 一种 1450*1130 塑料物流器具 | ZL201220746032.2 | 继受取得 | 2013/6/26 |
| 35 | 喜悦智行 | 3203 机油泵衬垫 | ZL201220379730.3 | 原始取得 | 2013/6/26 |
| 36 | 喜悦智行 | 3204 连杆衬垫 | ZL201220379748.3 | 原始取得 | 2013/6/26 |
| 37 | 喜悦智行 | 3210 五菱缸盖衬垫 | ZL201220379726.7 | 原始取得 | 2013/6/26 |
| 38 | 喜悦智行 | 齿轮衬垫 | ZL201220270461.7 | 原始取得 | 2013/4/3 |
| 39 | 喜悦智行 | 电机衬垫 | ZL201220270327.7 | 原始取得 | 2013/4/3 |
| 40 | 喜悦智行 | 齿轮衬垫 | ZL201220270543.1 | 原始取得 | 2013/4/3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41 | 喜悦智行 | 法兰轴衬垫 | ZL201220270267.9 | 原始取得 | 2013/4/3 |
| 42 | 喜悦智行 | 上壳体衬垫 | ZL201220270572.8 | 原始取得 | 2013/4/3 |
| 43 | 喜悦智行 | 轮毂衬垫 | ZL201220370728.X | 原始取得 | 2013/3/27 |
| 44 | 喜悦智行 | 飞轮衬垫 | ZL201220370666.2 | 原始取得 | 2013/3/27 |
| 45 | 喜悦智行 | 大连变速箱衬垫 | ZL201220370714.8 | 原始取得 | 2013/3/27 |
| 46 | 喜悦智行 | 轮毂衬垫 | ZL201220370720.3 | 原始取得 | 2013/3/27 |
| 47 | 喜悦智行 | 轮毂衬垫 | ZL201220370716.7 | 原始取得 | 2013/3/27 |
| 48 | 喜悦智行 | 飞轮衬垫 | ZL201220370681.7 | 原始取得 | 2013/3/27 |
| 49 | 喜悦智行 | 一汽变速箱总成衬垫 | ZL201220370690.6 | 原始取得 | 2013/3/20 |
| 50 | 喜悦智行 | 荆众缸盖衬垫 | ZL201220370693.X | 原始取得 | 2013/3/13 |
| 51 | 喜悦智行 | 联众长轴衬垫 | ZL201220370658.8 | 原始取得 | 2013/3/13 |
| 52 | 喜悦智行 | 五菱缸体衬垫 | ZL201220370669.6 | 原始取得 | 2013/3/13 |
| 53 | 喜悦智行 | 联众短轴衬垫 | ZL201220370593.7 | 原始取得 | 2013/3/13 |
| 54 | 喜悦智行 | 发动机 3307 轴衬垫 | ZL201220270444.3 | 原始取得 | 2013/3/13 |
| 55 | 喜悦智行 | 拨叉 549C 下衬垫 | ZL201220270429.9 | 原始取得 | 2013/3/13 |
| 56 | 喜悦智行 | 美桥变速转换轴衬垫 | ZL201220370698.2 | 原始取得 | 2013/3/6 |
| 57 | 喜悦智行 | 荆众油底壳衬垫 | ZL201220370700.6 | 原始取得 | 2013/3/6 |
| 58 | 喜悦智行 | 奔驰整流罩轴厚壁吸塑衬垫 | ZL201220270343.6 | 原始取得 | 2013/3/6 |
| 59 | 喜悦智行 | 发动机 3303 轴衬垫 | ZL201220270394.9 | 原始取得 | 2013/3/6 |
| 60 | 喜悦智行 | 发动机 3306 轴衬垫 | ZL201220270358.2 | 原始取得 | 2013/3/6 |
| 61 | 喜悦智行 | 一种 1100*1100mm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 ZL201220427643.0 | 继受取得 | 2013/2/13 |
| 62 | 喜悦智行 | 电磁阀塑料周转箱 | ZL201220370562.1 | 原始取得 | 2013/1/30 |
| 63 | 喜悦智行 | 3211 轮毂衬垫 | ZL201220376879.6 | 原始取得 | 2013/1/23 |
| 64 | 喜悦智行 | 3205GPM 衬垫 | ZL201220379771.2 | 原始取得 | 2013/1/23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取得 | |
| 65 | 喜悦智行 | 一种 985*590*173mm 塑料周转箱 | ZL201220379759.1 | 原始取得 | 2013/1/23 |
| 66 | 喜悦智行 | 发动机 3304 轴衬垫 | ZL201220270373.7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67 | 喜悦智行 | 3322 双离合衬垫 | ZL201220270268.3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68 | 喜悦智行 | 3316 下壳体衬垫 | ZL201220270237.8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69 | 喜悦智行 | 3317 法兰轴衬垫 | ZL201220270239.7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70 | 喜悦智行 | 3318 法兰轴衬垫 | ZL201220270247.1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71 | 喜悦智行 | 3319 法兰轴衬垫 | ZL201220270249.0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72 | 喜悦智行 | 3309 齿轮衬垫 | ZL201220270508.X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73 | 喜悦智行 | 3310 齿轮衬垫 | ZL201220270516.4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74 | 喜悦智行 | 3311 齿轮衬垫 | ZL201220270524.9 | 原始取得 | 2012/12/19 |
| 75 | 喜悦智行 | 涡轮增压器吸塑衬垫 | ZL201120261470.5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76 | 喜悦智行 | 一种 400mm*300mm*180mm 塑料周转箱 | ZL201120248283.3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77 | 喜悦智行 | 一种 600*400*180mm 塑料周转箱 | ZL201120248249.6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78 | 喜悦智行 | 一种 400*300*220mm 塑料周转箱 | ZL201120248257.0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79 | 喜悦智行 | 一种 1200*800mm 厚壁吸塑托盘 | ZL201120261466.9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80 | 喜悦智行 | 一种 600*400*220mm 塑料周转箱 | ZL201120248300.3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81 | 喜悦智行 | 缸盖罩壳吸塑衬垫 | ZL201120261477.7 | 继受取得 | 2012/2/8 |
| 82 | 喜悦智行 | 一种 600*400*148mm 塑料周转箱（注） | ZL201020245807.9 | 继受取得 | 2011/9/7 |
| 83 | 喜悦智行 | 一种 300*200mm 塑料周转箱（注） | ZL201020245809.8 | 继受取得 | 2011/6/29 |
| 84 | 喜悦智行 | 一种 600*400*280mm 塑料周转箱（注） | ZL201020245800.7 | 继受取得 | 2011/6/29 |
| 85 | 喜悦智行 | 一种 400*300*280mm 塑料周转箱（注） | ZL201020245818.7 | 继受取得 | 2011/6/29 |
| 86 | 喜悦智行 | 四孔轴承防插错衬垫 | ZL201020533101.2 | 继受取得 | 2011/5/11 |
| 87 | 喜悦智行 | 厚壁吸塑托盘（注） | ZL201020189513.9 | 继受取得 | 2011/4/27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88 | 喜悦智行 |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 ZL201020533116.9 | 继受取得 | 2011/3/16 |
| 89 | 喜悦智行 | 一种 1000*600mm 厚壁吸塑托盘（注） | ZL201020245816.8 | 继受取得 | 2011/1/12 |
| 90 | 喜悦智行 | 一种 400*300*148mm 塑料周转箱（注） | ZL201020245745.1 | 继受取得 | 2011/1/12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已满十年，均已到期，但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外观设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喜悦智行 | 发动机曲轴衬垫 | ZL201830662301.X | 原始取得 | 2019/6/28 |
| 2 | 喜悦智行 | 套叠式围板箱 | ZL201830523640.X | 原始取得 | 2019/2/5 |
| 3 | 喜悦智行 | 套叠连接条板 | ZL201830523657.5 | 原始取得 | 2019/2/5 |
| 4 | 喜悦智行 | 顶盖托盘 | ZL201830523005.1 | 原始取得 | 2019/2/5 |
| 5 | 喜悦智行 | 折叠箱 | ZL201830101269.8 | 原始取得 | 2018/7/17 |
| 6 | 喜悦智行 | 家用电机衬垫 | ZL201730482069.7 | 原始取得 | 2018/5/11 |
| 7 | 喜悦智行 | 周转箱 | ZL201730482068.2 | 原始取得 | 2018/5/11 |
| 8 | 喜悦智行 | 塑料周转箱 | ZL201730462907.4 | 原始取得 | 2018/5/11 |
| 9 | 喜悦智行 | 塑料保护箱 | ZL201730458985.7 | 原始取得 | 2018/3/9 |
| 10 | 喜悦智行 | 序列号烫金模 | ZL201730338953.3 | 原始取得 | 2018/2/2 |
| 11 | 喜悦智行 | 支撑挡块 | ZL201630353449.6 | 原始取得 | 2017/2/8 |
| 12 | 喜悦智行 | 注塑托盘（1210） | ZL201630009260.5 | 原始取得 | 2016/8/3 |
| 13 | 喜悦智行 | 凸轮轴衬垫（GEN3-AVS） | ZL201430180546.0 | 原始取得 | 2015/1/21 |
| 14 | 喜悦智行 | 轴承桥衬垫（GEN3） | ZL201430180631.7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15 | 喜悦智行 | 导电折叠箱（ZD-6422） | ZL201430217800.X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16 | 喜悦智行 | 齿轮室罩盖衬垫（GEN3） | ZL201430169924.5 | 原始取得 | 2014/12/3 |
| 17 | 喜悦智行 | 油底壳上体衬垫（GEN3） | ZL201430169927.9 | 原始取得 | 2014/12/3 |
| 18 | 喜悦智行 | 支架衬垫（GEN3） | ZL201430169191.5 | 原始取得 | 2014/12/3 |
| 19 | 喜悦智行 | 涡轮增压器吸塑衬垫 | ZL201430121573.0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0 | 喜悦智行 | 进气歧管衬垫 | ZL201430118193.1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1 | 喜悦智行 | 缸盖罩壳衬垫 | ZL201430123507.7 | 原始取得 | 2014/11/12 |
| 22 | 喜悦智行 | 变速器总成衬垫 | ZL201430092693.2 | 原始取得 | 2014/9/10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
| 23 | 喜悦智行 | 电磁阀盖衬垫 (3476) | ZL201330329772.6 | 继受取得 | 2013/11/27 |
| 24 | 喜悦智行 | 压铸顶盖（厚壁 114888） | ZL201230641098.0 | 继受取得 | 2013/8/14 |
| 25 | 喜悦智行 | 变速箱总成衬垫 (3426) | ZL201330078859.0 | 继受取得 | 2013/8/14 |
| 26 | 喜悦智行 | 缸盖罩壳成品衬垫 (大众 3362) | ZL201230355169.0 | 原始取得 | 2013/6/26 |
| 27 | 喜悦智行 | 厚壁压铸托盘 (114888) | ZL201230641100.4 | 继受取得 | 2013/6/26 |
| 28 | 喜悦智行 | 厚壁压铸顶盖 (114666) | ZL201230641112.7 | 继受取得 | 2013/6/12 |
| 29 | 喜悦智行 | 厚壁压铸托盘 (114555) | ZL201230641113.1 | 继受取得 | 2013/6/5 |
| 30 | 喜悦智行 | 厚壁压铸托盘 (114666) | ZL201230641097.6 | 继受取得 | 2013/6/5 |
| 31 | 喜悦智行 | 厚壁压铸顶盖 (114555) | ZL201230641115.0 | 继受取得 | 2013/6/5 |
| 32 | 喜悦智行 | 拨叉下衬垫 | ZL201230237559.8 | 原始取得 | 2013/1/16 |
| 33 | 喜悦智行 | 拨叉上衬垫 | ZL201230237500.9 | 原始取得 | 2013/1/16 |
| 34 | 喜悦智行 | 拨叉下衬垫 | ZL201230237498.5 | 原始取得 | 2013/1/16 |
| 35 | 喜悦智行 | 盒料斗（NCS） | ZL201230237585.0 | 原始取得 | 2013/1/2 |
| 36 | 喜悦智行 | 拨叉下衬垫 | ZL201230237547.5 | 原始取得 | 2012/12/26 |
| 37 | 喜悦智行 | 拨叉上衬垫 | ZL201230237556.4 | 原始取得 | 2012/12/26 |
| 38 | 喜悦智行 | 拨叉上衬垫 | ZL201230237619.6 | 原始取得 | 2012/12/26 |
| 39 | 喜悦智行 | 厚壁吸塑包装衬垫 (1519ABS 托盘) | ZL201230237594.X | 原始取得 | 2012/12/12 |
| 40 | 喜悦智行 | 厚壁吸塑包装衬垫 (料斗 3367KWE) | ZL201230237582.7 | 原始取得 | 2012/12/12 |
| 41 | 喜悦智行 | 厚壁吸塑托盘（注） | ZL201030223558.9 | 继受取得 | 2011/1/19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已满十年，均已到期，但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创作完成日期 | 作品类别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JOYREPAK | 2015/07/17 | 美术作品 | 国作登字 -2017-F-00322424 | 2017/04/ 21 | 无 |

上述作品著作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VDA 产品认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 VDA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颁证时间 |
|----|------------------------------|-------------------------------------|-----------------|--------------------|--------------|
| 1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KLT 6415 系列 周转箱 | R0233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7. 3. 17 |
| 2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KLT 4315 系列 周转箱 | R0232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7. 2. 2 |
| 3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KLT 6429 系列 周转箱 | R0227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6. 11. 4 |
| 4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L-KLT 6280 系 列周转箱 | R0226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6. 9. 9 |
| 5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KLT 4329 系列 周转箱 | R0218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6. 5. 10 |
| 6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L-KLT 4147 系 列周转箱 | R0213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6. 1. 11 |
| 7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L-KLT 4280/RL-KLT 6280 系列周转箱 | R0191/R019 2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4. 12. 10 |
| 8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L-KLT 3147 系 列周转箱 | R0187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4. 8. 12 |
| 9 | VDA-recommendation 4500 标准认证 | RL-KLT 6147 系 列周转箱 | R0182 | 德国汽车工业 联合会（VDA） | 2014. 3. 25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序号 | 申请人 | 证书编号 | 批准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喜悦智行 | GR201633100041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 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 2016. 11. 30-2019. 11. 29 |
| 2 | 喜悦智行 | GR201933100085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 市税务局 | 2019. 11. 27-2022. 11. 26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备案登记表编号 | 备案日期 |
|----|------|----------|-------------|
| 1 | 喜悦智行 | 04438194 | 2019. 8. 27 |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证书编号 | 批准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喜悦智行 |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82101332 号 | 慈溪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 2016. 10. 27-2020. 10. 27 |
| 2 | 宁波传烽 |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82101963 号 | 慈溪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 2018. 2. 11-2022. 2. 11 |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注册编码 | 注册海关 | 登记日期 |
|----|------|------------|------|-------------|
| 1 | 喜悦智行 | 3320930509 | 宁波海关 | 2018. 8. 21 |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备案编号 | 核发部门 | 核发日期 |
|----|------|------------|------|-------------|
| 1 | 喜悦智行 | 3802600111 | 宁波海关 | 2018. 8. 21 |

7、其他资质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申请人 | 备案编号 | 有效期 |
|----|-------------------------------|------|-------------------------|-----------------------------|
| 1 | 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 喜悦智行 | 105374/C/0001/UK/Z H | 2019. 3. 16-2022. 3. 1 5 |
| 2 | 符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 喜悦智行 | 105374/A/0001/UK/Z H | 2019. 3. 13-2022. 3. 1 2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申请人 | 备案编号 | 有效期 |
|----|-----------------------------------|------|-------------------------|-----------------------------|
| 3 | 符合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 喜悦智行 | 105374/B/0001/UK/Z H | 2019. 3. 13-2022. 3. 1 2 |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相关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外部机构合作等方式，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其中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

聚丙烯(PP)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通用塑料，通过共混复合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 PP 复合材料。本技术以聚丙烯(PP)为基体树脂，乙烯/辛烯共聚物(POE)为抗冲改性剂，云母粉为填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配比，制得高抗冲 PP 复合成料。共混过程中需要考虑 PP 种类及用量、抗冲改性剂和填料表面处理方式及其用量对材料性能的影响。公司在 PP 中加入一定比例的 POE 及经偶联剂处理的云母粉，并配以适量的助剂制得的高抗冲 PP 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更加稳定，保证耐高低温和抗冲击的要求。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一种具有高耐寒性的 PP 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63470. 1) | 发明专利 | 原始创新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周转箱组合包装 |
| 2 | 一种高强度耐高低温 HDPE 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63494. 7) | 发明专利 | 原始创新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衬垫组合包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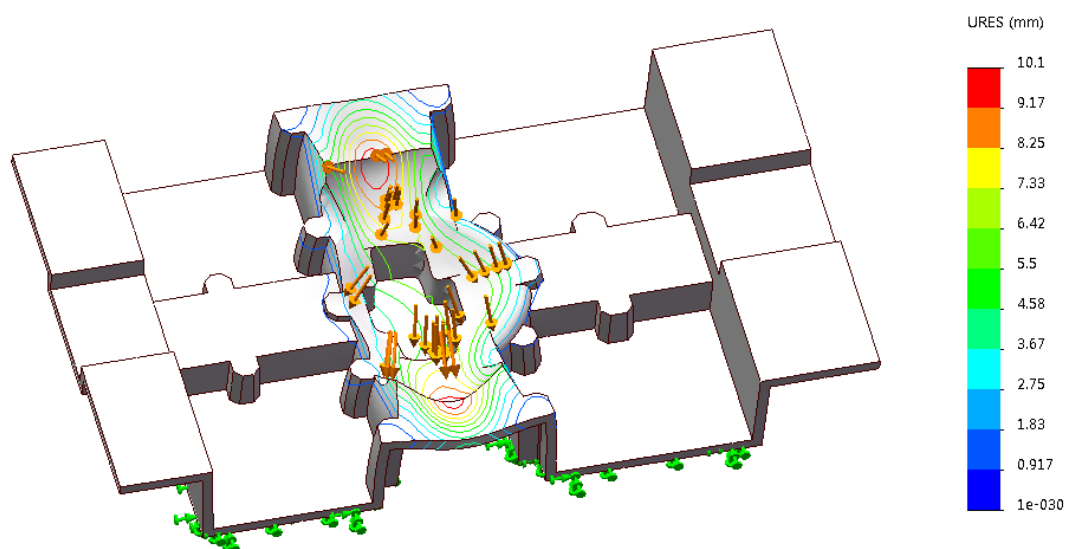
（2）聚苯醚（PPO）材料共混改性技术

聚苯醚（PPO）是一种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热性能和电性能，但存在熔融温度高、熔体粘度大、热塑成形性差和耐有机溶剂（如卤代脂肪烃）差的缺点，限制了其应用范围。本技术为改善 PPO 的性能，扩大其应用领域，对 PPO 进行以填充、共混为主的物理改性方式，并辅助化学改性方式，增强其耐热、耐燃性，耐磨性、耐酸碱性，提高其电绝缘性和机械性能。目前该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电池电芯的包装运输。

该项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衬垫组合包装、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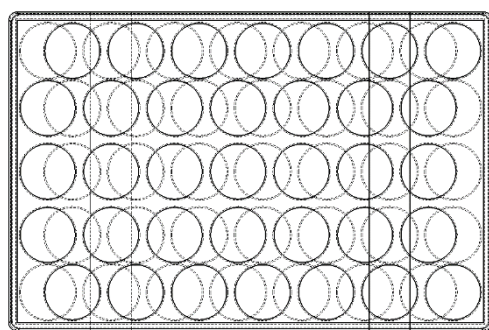
（3）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

高质量的厚壁吸塑衬垫，不仅要在运输及仓储过程中起到保护零件的作用，还要控制衬垫原材料的用量，避免过度包装以控制单个零件的包装成本。衬垫设计板材厚度的选用至关重要。本技术应用有限元分析技术，通过离散化分解为手段将衬垫结构变换成一个与原结构近似的数学模型，再经过一系列规范化的步骤以求解应力、应变和位移等参数的数值计算出衬垫在满载情况下动、静载运输中变形量是否在设计允许的范围。如果分析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则重新调整设计结构或材料数值选取再次分析，直至找到以相对较少的材料厚度设计出满足包装额定载荷的衬垫强度之间平衡区间为止，从而提高设计效率和方案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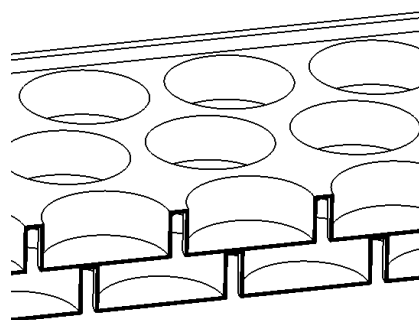


（衬垫满载受力变形分析结果案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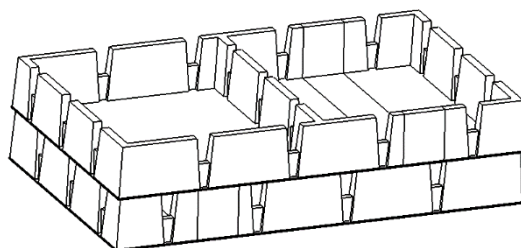
同时，针对物流运输、仓储包装中部分高精密度零件自身不能承受外部压力，要求包装在满载状态时对零件有独立保护空间，在空载回收时可以相互套叠，节约返回体积。该技术通过有限元分析多种衬垫旋转支撑技术设计方法模型，使被设计的衬垫旋转堆垛后形成的支撑面结构，支撑承力点多，分布均匀，对包装物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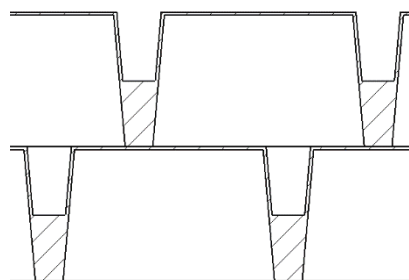
（衬垫旋转平面支撑模型）



（衬垫旋转立柱支撑模型）



（衬垫旋转拉筋支撑模型）



（侧面支撑示意模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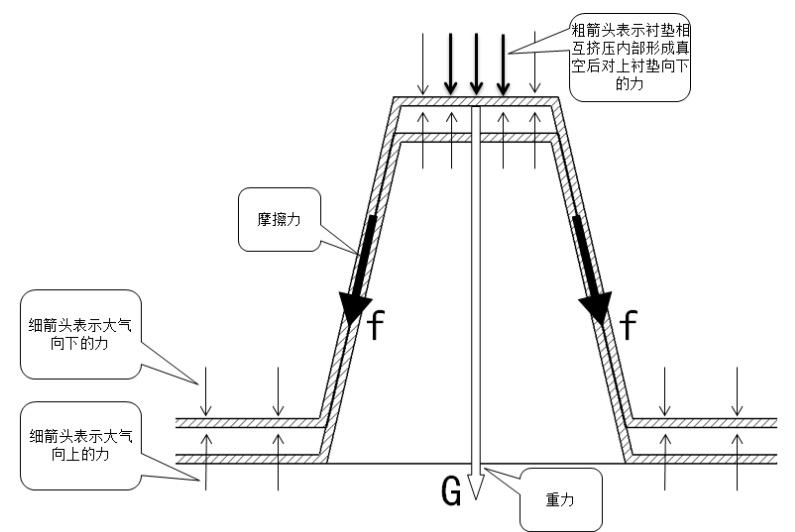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用于压缩机包装的衬垫装置（ZL201920412659.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2 | 一种用于储存运输发动机曲轴的可靠衬垫（ZL201821920551.X）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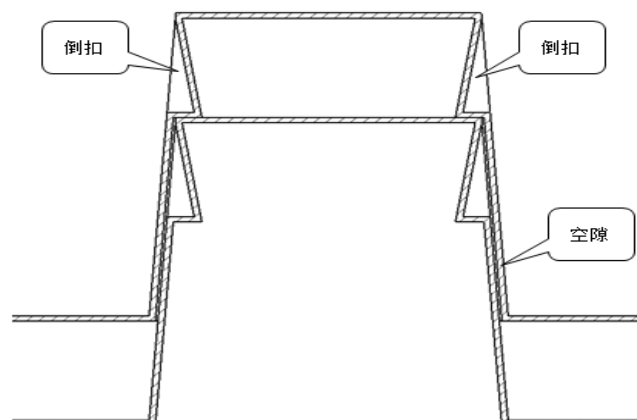
（4）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特点之一为可循环回收使用，因此，包装单元返回时可相互套叠，减小体积，降低运输成本。为方便套叠，在厚壁吸塑衬垫中设计了拔模斜度，呈锥状套叠的衬垫由于长时间的堆码和运输振动，会导致衬垫之间越压越紧，出现抱紧的情况，影响包装单元正常使用。抱紧严重时，如强行撬开可能

会导致衬垫报废。衬垫套叠状态下局部示意图：



本技术为解决上述问题，通过对衬垫的重心分析，找出平衡受力点并设计支撑结构，以便在套叠时使下衬垫的上表面与上衬垫的下表面可以不完全贴合，从而解决在套叠衬垫受外力影响后形成吸盘效应的抱紧问题。



（结构侧面示意图）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一种用于 1.8T 涡轮增压器的吸塑衬垫 (ZL20142028022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2 | 进气歧管衬垫 (ZL20142027756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3 | 缸盖罩壳衬垫 (ZL20142029087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5）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

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仿形设计要求较高，需根据被包装零件的外形进行定制化设计，以便作业人员在包装时简单快速的识别位置及方向，并将零件准确放入特定的限位型腔内。针对外形复杂或结构特殊的零件，需要在零件包装限位坑内部或者其他不影响包装基本功能处设计零件跟形结构或者图标来指导放置零件。同时，为解决零件正反放置问题，包装设计时除了要设计仿形结构外，还需设计防错结构，使零件反方向放置时，无法放置到位，从而简单明了的从零件在零件坑中的放置形态来判断是否放置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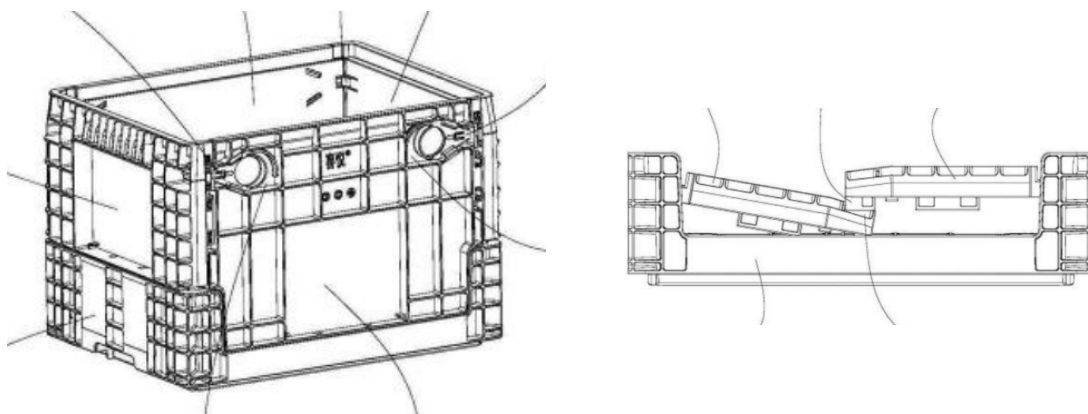
另外，该技术在产品仿形结构设计基础上针对同层零件之间前后左右错位，上下层零件之间上下错位，增加结构性设计考虑，使得单位体积内零件装载率最高，实现零件锋利面、易损件等的避空，避免零件掉屑，同时能够实现零件有多个防跳点。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齿轮衬垫 (ZL20122027046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2 | 电机衬垫 (ZL201220270327.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3 | 涡轮增压器吸塑衬垫 (ZL201120261470.5)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6）周转箱高回收比可折叠技术

该技术在箱体外侧进行加强筋设计，提高装载能力，并减少侧板变形率；侧板与底座链接合理，确保强度和开启顺畅，相互咬合自如，不卡滞；箱体底部设有防滑纹路，显著提高折叠周转箱存储堆码时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周转箱展开与回收状态设置码垛限位，可以起到良好的限位作用，确保满载堆码时不发生滑动或错位、移位；不同尺寸周转箱可组合堆码，避免空间浪费；折叠周转箱由不同部件组装而成，部分部件损坏，只需更换对应部件，维修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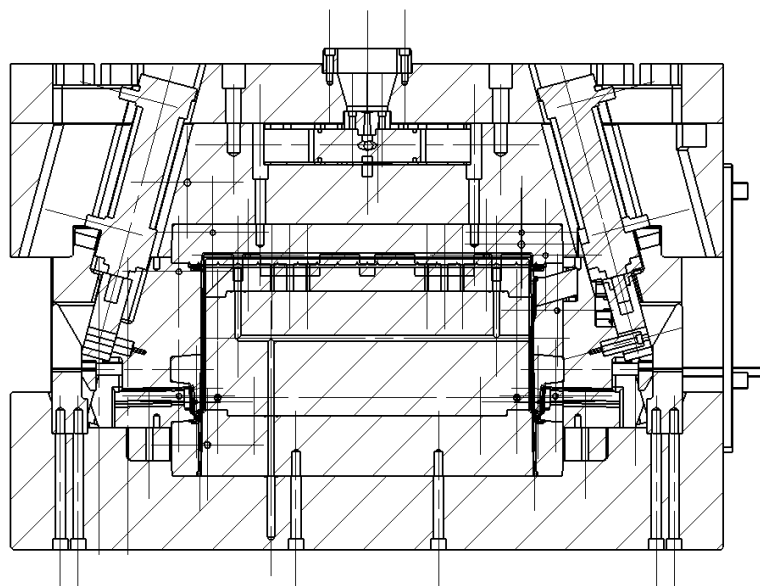
该技术通过设计折叠关节装置、可堆码，使周转箱达到承载、抗压、高抗冲、方便装配、高折叠比的目的，箱体折叠后，可节省超过三分之二的使用空间，达到一体式成型周转箱的承载要求。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一种折叠周转箱 (ZL2014208423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

(7) 周转箱高效自动出模技术

该技术利用模流分析设计了热流道四点进胶、四侧面抽芯的模具结构。设计产品多面不同脱模方式及脱模结构，动模主型芯采用气吹辅助顶出方式脱模，静模型腔面采用四面滑块联动推出方式脱模。针对侧面侧凹单向抽芯脱模，采用油缸驱动及斜导柱驱动滑块结构对其进行侧抽芯脱模；针对带有倒扣的侧面凹抽芯脱模，则采用一种子母滑块两次侧抽芯结构实施复合抽芯脱模。子母滑块结构中利用驱动块通过三次转向驱动，预先完成侧面垂直倒扣抽芯脱模，而后通过斜导柱驱动母滑块完成整个侧面的侧抽芯脱模。子母滑块结构能有效利用模板结构的动力进行二次驱动，以实现局部复杂特征的脱模，简化脱模结构的设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模具的结构成本。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一种便于周转箱脱模的注塑磨具 (ZL201820663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包装 |

(8) 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

本技术为四工位厚壁吸塑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陶瓷远红外加热器加热四工位双位板材，使用功率可控硅温控器控温系统、电脑智能自动补偿、分组控制。该技术具有微调精度高、温度均匀且升温快速稳定、PLC 与触摸屏结合手动操作定位成型、90 组恒温控制器独立控制、温差均匀且耗电量低等特点，解决了温控落差大、难以吸塑成型的难题。另外，产品脱模装有震模、顶模重复功能，以确保产品不变形，上模调校采用伺服电动马达上下驱动平稳，且容易控制。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技术来源 |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
|----|---|------|------|------------------|
| 1 |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厚壁吸塑托盘及其成型方法 (ZL201510067534.0) | 发明专利 | 原始创新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衬垫组合包装 |

除此之外，公司还形成了共聚 PP 改性制备技术、蜂窝状围板粘合新材料制备技术、高拉伸比吸塑成型结构设计技术、零件 Z 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计技术

等技术。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 21,873.28 | 29,949.82 | 23,582.13 |
| 营业收入（万元）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所占比例（%） | 92.74 | 93.60 | 93.40 |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荣誉奖项获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奖项目 | 授予时间/期限 | 颁奖单位 |
|----|-------------------------------------|-----------------------------|-------------|
| 1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2020 年 2 月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2 | 2019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优秀技术装备供应商 | 2019 年 11 月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 3 | 2019 年度物流包装优秀案例奖（变速箱控制模块单位及量产可循环包装） | 2019 年 10 月 | |
| 4 | 2019 年度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 | 2019 年 3 月 | |
| 5 | 2018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优秀技术装备供应商 | 2018 年 11 月 | |
| 6 | 2018 年度物流包装优秀案例奖（吸塑天地盖与周转箱组合包装） | 2018 年 10 月 | |
| 7 | 2019 年度中国电商物流科技创新大奖 | 2019 年 12 月 | |
| 8 | 2019 年度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模式创新企业 | | |
| 9 | 2018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优秀供应商 | 2018 年 12 月 | 中国电商物流产业联盟 |
| 10 | 电子商务与物流绿色包装推荐供应商 | 2018 年 6 月 | |
| 11 | 电子商务与物流包装技术创新企业 | | |
| 12 |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2017 年 12 月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
| 13 | 高新技术企业 | 2016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 |
| 14 | 宁波市知名商标 |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 |
| 15 | 2016 年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 2017 年 2 月 |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
| 16 | 宁波名牌产品（喜悦牌塑料物流周转箱） | 2014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研发人员 | 已投入研发费用（万元） | 研发目标 |
|----|-------------------------|-------------|----------|-------------|---|
| 1 | PP 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 | 材料基础研究阶段 | 黄益祥、余文辉等 | 102.59 | 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塑料粒子性能的技术改良和产品结构的自主设计研发，实现： 1、采用共聚 PP 和均聚 PP 一定重量比的结合料，保证 PP 材料具有较好的高低温韧性，降低用料成本； 2、采用马来酸酐 PP 接枝剂（PP-G-MAH），以赋予聚烯烃极性和可粘接性，大幅度提高 PP 与玻纤、滑石粉、云母、木料等填料的粘合力，使改性 PP 的抗张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明显提高； 3、采用不同型号抗氧化剂复合物及紫外线吸收剂复配物的设计，以联合提高工程塑料的耐老化性。 |
| 2 | 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研发 | 产品初样试制阶段 | 项黎铭、叶世明等 | 75.04 | 通过对原材料 HDPE 材料性能的技术改良和产品结构的自主设计研发，实现： 1、变速箱包装材料的弯曲模量（23° C）>1200Mpa； 2、变速箱包装材料的悬壁梁缺口冲击强度 23° C，3.18 mm 100kJ/m ² ； 3、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维卡软化温度 130° C； 4、变速箱包装材料的伸长率（断裂，模压成型）>800%，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 |
| 3 | 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 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阶段 | 余小波、唐康力等 | 55.85 | 通过对原材料 HDPE 材料性能的技术改良，和产品结构的自主设计研发，实现： 1、根据差速器的三维，对衬垫进行特殊设计，在保证衬垫不损伤差速器的前提下，卡住差速器的外部零部件，达到平稳运输的效果。 2、对衬垫包装材料的刚性、硬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研发人员 | 已投入研发费用（万元） | 研发目标 |
|----|-------------------|-------------|----------|-------------|---|
| | | | | | 性进行改性提升，使之满足客户的要求 |
| 4 | 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 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阶段 | 黄睦轩、周孟挺等 | 49.35 | 通过完成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改性设计及制备工艺的开发，实现： 1、根据压缩机的三维，对衬垫进行特殊设计，在保证衬垫不损伤压缩机的前提下，卡住压缩机外部零部件，达到平稳运输的效果； 2、对衬垫包装材料的刚性、硬性进行改性提升，使之满足客户的要求 |

上述在研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的前瞻性研发，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万元） | 894.01 | 1,052.70 | 839.6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9 | 3.29 | 3.33 |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协议主要内容 | 保密措施 |
|-------------------|--------|--|---|
| 大型吸塑件机器人切割系统设计及研发 | 华中科技大学 | 1、华中科技大学根据公司所提供的零件图纸，为公司设计与研发大型吸塑件切割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切割作业；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的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若双方承担，则约定风险责任公司承担 70%，华中科技大学承担 30%。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3、科技成果的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技术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双方友好协商。 | 双方均承诺对涉及的资料、数据、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业务和经营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披露上述任何信息。涉密人员为项目组成员，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协议主要内容 | 保密措施 |
|--------------|----------------------------|--|---|
| 聚丙烯共混改性材料（注） | 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南科大英莎”） | 1、公司委托南科大英莎研究开发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南科大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2、南科大英莎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喜悦智行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喜悦智行实施的技术侵权，南科大英莎应当负相应经济责任。 3、双方约定，南科大英莎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喜悦智行有权免费使用。此外，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喜悦智行。 | 1、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执行期内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研发项目相关研究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项目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2017. 12. 31 |
|-----------------|--------------|--------------|--------------|
| 核心技术人员（人） | 5 | 5 | 5 |
| 研发人员（人） | 37 | 36 | 27 |
| 员工总数（人） | 271 | 297 | 243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3.65 | 12.12 | 11.11 |

2、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姓名 | 职务 | 主要研发成果 |
|-----|----------|---|
| 罗志强 | 董事长 | 中国电商物流产业联盟副会长，荣获“汽车物流行业贡献企业家”称号。 主持获得的主要专利：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厚壁吸塑托盘及其成型方法；一种物流容器；一种具有高耐寒性的PP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强度耐高低温HDPE料及其制备方法 |
| 王星火 | 技术开发部经理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ISTA（国际安全运输协会）包装实验室专业人员、高级数控铣工、PRO-E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师、CATIA三维造型设计工程师。 主持获得的主要专利： 一种整体式折叠箱及其折叠方法；一种堆叠瓶体用衬板；瓶体运输单元；一种用于保护家用电机的运输包装箱；家用电机衬垫等 |
| 黄益祥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慈溪市115科技研发人才、机械工程师、专利管理工程师、模具设计师技师、数控铣工技师。 主持获得的主要专利： 一种安装于围板上的活动支撑档块；一种用于防止热压托盘变形的定位装置；一种用于烫金机上的序列号烫金模；一种由顶盖、围板、托盘组成的塑料保护箱；一种折叠箱；一种用于制作预变形吸塑托盘结构的模具；一种便于周转箱脱模的注塑模具；支撑档块；序列号烫金模等。 |

| 姓名 | 职务 | 主要研发成果 |
|-----|----------|--|
| | | 获得奖项： 获得“慈溪市首席工人”称号；获得慈溪市政府评为“上林工匠”称号；获得慈溪市“百千万”优秀技能人才；慈溪市总工会评为“好师傅”称号 |
| 项黎铭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高级模具工、PRO-E 三维造型设计师、ISTA（国际安全运输协会）包装实验室专业人员。 主持获得的主要专利： 套叠式围板箱；套叠连接条板等 |
| 叶世明 |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高级模具工、UG 三维造型设计师、ISTA 认证包装实验室专业人员。 主持获得的主要专利： 套叠式围板箱；套叠连接条板等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1）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措施

为了防范职务发明存在的潜在纠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主要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于研发人员任职期间获得的：①技术资料、图纸、各类资料；②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经营管理诀窍；③研究、发展及/或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核心技术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罗志强、王星火、黄益祥、项黎铭、叶世明，其中王星火、黄益祥、项黎铭通过旺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叶世明目前无特殊的股权或其他激励措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旺科投资出资额 (万元) | 旺科投资的出资比例 (%)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1 | 王星火 | 5.00 | 0.83 | 0.08 |
| 2 | 黄益祥 | 3.00 | 0.50 | 0.05 |
| 3 | 项黎铭 | 3.00 | 0.50 | 0.05 |
| | 合计 | 11.00 | 1.83 | 0.18 |

公司持续关注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对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的建立，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和源泉。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完善创新机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资源共享的良性格局，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注重创新，并对企业研发与创新进行相应的战略规划。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在内的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和创新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效。

（2）以市场及专业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与下游客户在研发上的密切沟通，可以使公司更贴切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3）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形成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提高企业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不断吸引各类技术人才，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为公司培养高素质人才。

（4）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公司内部制定保密制度，所有技术文件均有严格的保密、解密审批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及时对研发形成的产品及专利技术申请专利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

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一）核心技术”和“（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自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及各规章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形成了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制度文件的制定，为公司持续有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力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运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

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提案、出席、议案、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特别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罗志强、董事罗胤豪和独立董事武祥东，其中董事长罗志强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权限是：（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事关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谢诗蕾、董事严思晗和独立董事毛骁骁，其中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权限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审核，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武祥东、董事长罗志强和独立董事毛骁骁，其中独立董事武祥东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权限是：（1）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前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2）拟定分公司（含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前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3）拟定应由公司推荐或委派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前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事关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人员任用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给出了较为合适的人选，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毛骁骁、董事罗胤豪和独立董事谢诗蕾，其中独立董事毛骁骁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权限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组织和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中长期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给出了较为合适的薪资水平，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

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年3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44号），其鉴证意见为：喜悦智行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制造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喜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喜悦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

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策控股、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和罗胤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喜悦智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以自营、合营、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880.00 | 38.40 |
| 2 | 罗志强 | 实际控制人 | 530.40 | 7.0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3 | 罗胤豪 | 实际控制人 | 530.40 | 7.07 |

注：罗志强任天策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任监事。

（二）其他重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720.00 | 9.60 |
| 2 |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418.80 | 5.58 |
| 3 | 毛鹏珍 | 罗志强之妻 | 300.00 | 4.00 |
| 4 | 何佳莹 | 罗胤豪之妻 | 180.00 | 2.40 |
| 5 | 罗婕文 | 罗志强之女 | 120.00 | 1.60 |

（三）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报告期内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3 |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销 |

2、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为振涌冲压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罗志强 | 董事长 |
| 2 | 罗胤豪 | 董事、总经理 |
| 3 | 李宁 | 董事、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4 | 严思晗 | 董事 |
| 5 | 谢诗蕾 | 独立董事 |
| 6 | 毛骁骁 | 独立董事 |
| 7 | 武祥东 | 独立董事 |
| 8 | 邹明旭 | 监事会主席 |
| 9 | 朱伟 | 监事 |
| 10 | 陈立波 | 监事 |
| 11 | 罗建校 | 副总经理 |
| 12 | 安力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报告期内，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毛鹏珍 | 董事 | 2016.5-2018.6 |
| 2 | 李万寿 | 独立董事 | 2018.6-2019.6 |
| 3 | 舒彬 | 独立董事 | 2018.6-2019.6 |
| 4 | 王星火 | 监事 | 2016.5-2018.6 |
| 5 | 宋峰 | 监事 | 2016.5-2018.6 |
| 6 | 邬雷江 | 监事会主席 | 2016.5-2018.6 |
| 7 | 陈利娜 | 监事 | 2016.5-2018.6 |
| 8 | 王芳 | 财务总监 | 2016.8-2018.6 |
| 9 | 王长维 | 财务总监 | 2018.6-2019.2 |
| 10 | 何佳莹 | 董事会秘书 | 2016.8-2018.6 |
| 11 | 毛燕利 | 董事会秘书 | 2018.6-2019.2 |
| 12 | 吴育明 | 生产部门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 2016.8-2018.3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罗志强、罗胤豪共同控制的公司 |
| 2 | 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 罗志强控制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 罗志强控制的公司 |
| 4 | 宁波碧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罗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注1） |
| 5 | 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罗胤豪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注2） |
| 6 |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罗胤豪控制的企业 |
| 7 |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罗胤豪控制的公司 |
| 8 |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 罗胤豪控制的公司 |
| 9 |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罗胤豪曾控制的公司（注3） |
| 10 | 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 毛鹏珍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公司（注4） |
| 11 |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 毛鹏珍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公司（注5） |
| 12 | 慈溪市优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何佳莹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注6） |

注1：罗志强于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宁波碧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2：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罗胤豪全资控股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注3：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

注4：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注5：毛鹏珍于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6：何佳莹原持有慈溪市优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份，于2017年7月转让；慈溪市优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注销。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董事严思晗 | | |
| 1 |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严思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2 |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
| 独立董事武祥东 | | |
| 4 |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 武祥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5 |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 武祥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6 |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武祥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
| 7 | 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 | 武祥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
| 8 |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武祥东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注1） |
| 独立董事谢诗蕾 | | |
| 9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10 |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1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12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监事邹明旭

| | | |
|----|------------------|--------------------|
| 13 | 上海玺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邹明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14 | 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邹明旭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注2） |

监事朱伟

| | | |
|----|------------|--------------------|
| 15 | 上海玛缘贸易有限公司 | 朱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注3） |
|----|------------|--------------------|

注1：武祥东于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间任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2：上海圣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3：上海玛缘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3、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吴育明

| | | |
|---|----------------|-------------|
| 1 | 慈溪市桥头毓敏电子商务经营部 | 吴育明开办的个体经营户 |
|---|----------------|-------------|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舒彬

| | | |
|----|-------------------|-------------------|
| 2 |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舒彬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3 | 深圳育宽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舒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注1） |
| 4 |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舒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5 | 青岛中鹤机械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 舒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
| 6 | 青岛融合能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舒彬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7 | 江西省红花国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舒彬担任董事的公司（注2） |
| 8 | 新疆百花国人油脂工贸有限公司 | 舒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注3） |
| 9 | 深圳市中交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 舒彬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10 | 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 | 舒彬担任理事的机构 |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李万寿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公司

| | | |
|----|---------------------|-----------------------|
| 11 | 深圳市协同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李万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2 |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万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3 |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万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4 | 深圳市松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万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5 | 深圳市协同创新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16 |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 | |
|----|-----------------------|---|
| | | 的公司 |
| 17 | 协同创新（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李万寿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注4） |
| 18 |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19 | 深圳市协同信产投资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0 |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 21 | 深圳市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2 |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
| 23 | 贵州遵义指南针商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24 | 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注5） |
| 25 |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6 | 柏森颐养（深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7 | 大连艺倍库商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8 | 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9 | 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0 |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1 | 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注6） |
| 32 |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3 | 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4 |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5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6 | 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 | 李万寿担任理事长的研究院 |
| 37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38 | 深圳前海可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万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39 | 深圳市六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40 | 北京共生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万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
| 41 | 武汉协同华翔置业有限公司 | 李万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42 | 湖北航发石墨烯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李万寿控制的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注7） |
| 43 | 荆门迪斯泰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李万寿通过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40%股权的公司 |
| 44 | 深圳市协同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万寿通过协同创新基金管理 |

| | | |
|----|-----------------------------|----------------------|
| 45 | 深圳市协同禾创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
| 46 | 深圳市协同禾佳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7 | 深圳市协同禾佳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8 | 深圳市协同禾创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9 | 深圳协同禾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 | 深圳市协同禾旅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1 | 深圳市协同禾旅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2 | 深圳市协同禾旅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3 | 深圳市协同禾佳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4 | 深圳市协同禾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5 | 深圳市协同禾创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6 | 深圳市协同禾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7 | 深圳市协同创新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8 | 深圳市协同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9 |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 | 武汉市武昌协同文化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1 | 共青城禾润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2 | 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3 | 深圳市协同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4 | 深圳市银信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5 | 深圳市协同禾佳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6 | 广州领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7 | 凯里城市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68 | 深圳市协同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9 | 深圳市协同首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70 | 荆门中荆协同绿色发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 1：深圳育宽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注 2：江西省红花国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新疆百花国人油脂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4：协同创新（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李万寿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度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 5：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6：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7：湖北航发石墨烯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注1） | 毛鹏珍妹妹毛亚庆和其配偶何耀明共同控制的公司 |
| 2 |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注2） | 毛鹏珍妹夫何耀明开办的个体经营户 |
| 3 | 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 | 罗志强弟弟罗志群和其配偶余孟娣共同控制的公司 |
| 4 |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罗志强弟弟罗志群和其配偶余孟娣各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志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注3） |
| 5 | 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罗志强外甥何叶清控制的公司 |
| 6 |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 罗志强姐夫何志万、外甥何叶清、罗胤豪岳父何冲万各出资 25%、何志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普通合伙企业（注4） |

注1：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类产品外包装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类产品的外包装。

注2：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主营业务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类产品外包装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类产品的外包装。

注3：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于2011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4：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于2020年3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当年购 货百分比 (%) | 金额 (万元) | 占当年购 货百分比 (%) | 金额 (万元) | 占当年购 货百分比 (%) |
|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 配件 | - | - | 1.13 | 0.01 | 5.06 | 0.03 |
|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 饮用水 | - | - | - | - | 4.70 | 0.03 |
| 合计 | | - | - | 1.13 | 0.01 | 9.76 | 0.06 |

2017年至2018年，喜悦智行主要向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基吸塑”）采购少量塑料卡片袋，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且逐年递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公司向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采购桶装饮用水，采购价格由双

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支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44.83 | 462.19 | 360.92 |
|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 117.98 | 32.27 | 22.20 |

注 1：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包括罗志强之妻子毛鹏珍、女儿罗婕文；罗胤豪之妻子何佳莹、岳父何冲万、岳母孙飞君、妻弟何佳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

1、采购服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科大英莎研究开发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经市场化谈判，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固定资产转让

2017 年 4 月 27 日，振涌冲压件与喜悦智行签订《二手车转让协议书》，向喜悦智行购买一辆闲置的桑塔纳汽车和一辆闲置的江铃全顺汽车，参考同类产品二手车市场价格，价格（含税）分别为 2 万元、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喜悦智行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对象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注1) | 主债权发生 期间 | 担保 方式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1 | 罗志强、毛鹏珍、罗胤豪、何佳莹 | 喜悦智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 6,075.00 | 2018.12.14 -2021.12.13 | 最高额 保证 | 否 |
| 2 | 罗志强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6,000.00 | 2018.10.30 -2024.12.31 | 最高额 保证 | 否 |
| 3 | 罗胤豪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6,000.00 | 2018.10.30 -2024.12.31 | 最高额 保证 | 否 |
| 4 | 罗志强、毛鹏珍 | 喜悦智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350.00 | 2017.11.3 -2018.11.2 | 保证 | 是 (注2) |
| 5 | 罗胤豪 | | | | | | |
| 6 | 罗胤豪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300.00 | 2017.3.29 -2023.3.29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3) |
| 7 | 罗志强、毛鹏珍 | 喜悦智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350.00 | 2016.11.21 -2017.11.20 | 保证 | 是 (注4) |
| 8 | 罗胤豪 | | | | | | |
| 9 | 罗志强、毛鹏珍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3,500.00 | 2016.9.1 -2022.12.31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5) |
| 10 | 罗胤豪、何佳莹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3,500.00 | 2016.9.1 -2022.12.31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6) |
| 11 | 罗志强、毛鹏珍、罗胤豪、何佳莹 | 喜悦智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550.00 | 2016.6.28 -2021.6.28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7) |
| 12 | 罗胤豪、何佳莹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1,000.00 | 2016.3.4 -2021.3.4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6) |
| 13 | 罗志强、毛鹏珍、罗胤豪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303.00 | 2016.3.4 -2021.3.4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8) |
| 14 | 罗志强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143.00 | 2016.3.4 -2021.3.4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9) |
| 15 | 毛鹏珍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134.00 | 2016.3.4 -2021.3.4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10) |
| 16 | 罗志强、毛鹏珍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1,000.00 | 2016.3.2 -2021.3.2 | 最高额 保证 | 是 (注5) |

注1：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列示的为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或债务本金。

注2：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CX2017-4008），借款金额为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归还了上述借款，该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注3：2020年4月27日，罗胤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注4：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慈溪支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CX2016-4012），借款金额为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归还了上述借款，该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注5：2020年4月27日，罗志强、毛鹏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注 6：2020 年 4 月 27 日，罗胤豪、何佳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注 7：2019 年 10 月 2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出具情况说明，因该担保合同对应的全部债务已于 2018 年 3 月履行完毕，同意于说明出具日解除并终止该担保合同。

注 8：2020 年 4 月 27 日，罗志强、毛鹏珍、罗胤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注 9：2020 年 4 月 27 日，罗志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注 10：2020 年 4 月 27 日，毛鹏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系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增信要求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支付费用或其他对价。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行业惯例，接受担保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融资租赁担保

| 担保方 | 出租方 | 租赁金额 (万元) | 承租设备 | 主债权期限 | 是否 履行 完毕 |
|-----------------|--------------|--------------|---------------------|---------------------|----------------|
|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罗志强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17.80 | 一批生产设备 及物流运输车 | 2018.1.12-2021.1.11 | 否 |
| 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79.03 | 一批吸塑机、 模具等生产经营设备 | 2017.9.18-2019.9.17 | 是 |

(1) 2018 年 1 月 5 日，喜悦智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美途贸易以及罗志强四方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及物流运输车以 1,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创国际，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君创国际回租该批固定资产；租赁开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合计为 1,417.80 万元；若喜悦智行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罗志强、美途贸易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2017 年 9 月 8 日，喜悦智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一批吸塑机、模具等生产经营设备以 1,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宏信回租该批租赁物；租赁开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若喜悦智行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 元；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述融资租赁行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出租方的增信要求需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支付费用或其他对价。上述融资租赁行为符合行业惯例，接受担保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喜悦智行资金拆入

2017 年，公司与罗志强、罗胤豪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公司本年拆入 | 公司本年归还 | 期末余额 |
|------|-----|--------|----------|----------|------|
| 2017 | 罗志强 | 969.29 | 600.00 | 1,569.29 | - |
| 2017 | 罗胤豪 | - | 3,000.00 | 3,000.00 | - |

2017 年，公司向罗志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还全部借款；上述资金拆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 2017 年度利息 39.39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2018 年及以后，公司与罗志强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2017 年，公司向罗胤豪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还全部借款；上述资金拆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 2017 年度利息 7.72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2018 年及以后，公司与罗胤豪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6、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

（1）增资振涌冲压件

振涌冲压件系罗志强、何叶清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设立之公司。振涌冲压件的主营业务为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

2017 年 3 月 23 日，喜悦智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振涌冲压件新增注册资本 1,171.88 万元，占其增资完成后股权的比例为 23.44%。

2017年3月27日，公司就对振涌冲压件增资事宜在股转系统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4月24日，振涌冲压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88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由喜悦智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71.88万元，罗志强、何叶清、何耀明等6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3,240.13万元。

2017年5月23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振涌冲压件股东为罗志强、何叶清，本次增资中与发行人共同认缴振涌冲压件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人还包括罗志强、何叶清、何耀明，因此喜悦智行本次对振涌冲压件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

为了聚焦主业，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17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振涌冲压件23.44%股权（对应1,171.88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908.88万元）以908.88万元对价转让给天策控股。同日，发行人与天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喜悦智行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因天策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振涌冲压件的股权。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 | 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 | - | - | 1.13 | - | - | - |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科大英莎研究开发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合同金额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为 1.13 万元。

2、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2017. 12. 31 |
|-------------|--------------------|--------------|--------------|--------------|
| 应付账款 |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 - | 1.05 | 1.71 |
| 其他应付款 | 罗志强 | - | 149.32 | 149.32 |
| 其他应付款 | 罗胤豪 | - | 7.72 | 7.72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罗志强 | - | 328.92 | -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罗胤豪 | - | 328.92 | -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 - | 453.60 | -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88.40 | - |

（1）公司与尚基吸塑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向尚基吸塑采购少量塑料卡片袋，该应付账款系因公司与尚基吸塑前述关联交易产生。

（2）公司与罗志强的其他应付款：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曾向罗志强陆续发生多笔资金拆入，该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149.32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

（3）公司与罗胤豪的其他应付款：2017 年度，公司向罗胤豪拆入资金 3,000 万元，该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7.72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毕。

（4）上表中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系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的现金红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红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关联采购 | - | 1.13 | 9.76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62.81 | 494.46 | 383.12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采购服务 | 1.13 | 18.87 | - |
| 固定资产转让 | - | - | 9.81 |
| 关联担保 | 详见本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 | |
| 融资租赁担保 | 详见本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融资租赁担保” | | |
| 当期喜悦智行资金拆入 | - | - | 3,600.00 |
| 股权转让 | 详见本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 | | |
| 预付款项余额 | - | 1.13 | - |
| 应付款项余额 | - | 1,457.93 | 158.75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继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喜悦智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

保障。”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4,003,118.63 | 51,175,571.84 | 6,736,602.86 |
| 应收票据 | - | 4,624,248.00 | 3,349,670.00 |
| 应收账款 | 92,367,603.87 | 146,493,742.49 | 103,294,072.9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364,152.90 | - | - |
| 预付款项 | 3,007,051.22 | 2,686,599.24 | 3,697,830.34 |
| 其他应收款 | 3,156,147.23 | 10,343,506.53 | 12,091,803.62 |
| 存货 | 50,151,499.86 | 59,351,834.66 | 50,708,096.32 |
| 其他流动资产 | 8,426,464.87 | 2,393,021.37 | 11,190.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2,476,038.58 | 277,068,524.13 | 179,889,266.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56,627,198.44 | 51,982,517.65 | 41,030,886.56 |
| 在建工程 | 27,315,534.43 | 11,446,447.27 | 5,017,165.27 |
| 无形资产 | 37,392,363.78 | 38,499,972.91 | 7,426,429.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172,983.03 | 43,102,080.15 | 21,281,595.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22,827.38 | 5,545,220.19 | 2,732,004.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6,117.95 | 1,128,617.95 | 345,221.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997,025.01 | 151,704,856.12 | 77,833,303.20 |
| 资产总计 | 375,473,063.59 | 428,773,380.25 | 257,722,569.70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23,016,102.26 | 36,950,000.00 | 58,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5,192,845.02 | 4,135,610.79 | - |
| 应付账款 | 25,898,824.79 | 50,057,721.01 | 31,820,323.55 |
| 预收款项 | 602,256.60 | 1,335,528.84 | 1,393,951.9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35,344.59 | 6,473,356.53 | 4,651,602.46 |
| 应交税费 | 3,071,239.58 | 16,022,107.74 | 18,708,406.79 |
| 其他应付款 | 10,108.21 | 14,648,912.59 | 1,719,52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29,458.43 | 9,332,949.04 | 7,865,612.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656,179.48 | 138,956,186.54 | 124,659,417.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324,212.82 | 4,140,979.87 | 3,198,944.50 |
| 递延收益 | 3,703,568.16 | 4,817,259.57 | 1,711,641.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22,087.81 | 990,289.2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49,868.79 | 9,948,528.71 | 4,910,585.94 |
| 负债合计 | 73,906,048.27 | 148,904,715.25 | 129,570,003.44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75,000,000.00 | 62,500,000.00 | 50,95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8,507,872.61 | 131,007,872.61 | 40,917,872.61 |
| 盈余公积 | 18,067,747.03 | 14,121,655.22 | 7,093,356.76 |
| 未分配利润 | 89,991,395.68 | 72,239,137.17 | 29,191,336.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01,567,015.32 | 279,868,665.00 | 128,152,566.2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1,567,015.32 | 279,868,665.00 | 128,152,566.2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75,473,063.59 | 428,773,380.25 | 257,722,569.70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5,850,855.81 | 319,961,429.32 | 252,489,520.25 |
| 其中：营业收入 | 235,850,855.81 | 319,961,429.32 | 252,489,520.25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8,068,693.23 | 235,855,938.80 | 204,793,275.9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0,514,766.84 | 182,826,257.19 | 142,202,491.66 |
| 税金及附加 | 1,892,270.01 | 2,771,279.28 | 2,384,446.05 |
| 销售费用 | 17,889,822.98 | 19,894,596.79 | 18,526,279.79 |
| 管理费用 | 17,880,397.07 | 18,248,719.90 | 30,000,849.97 |
| 研发费用 | 8,940,102.71 | 10,527,039.97 | 8,396,120.45 |
| 财务费用 | 951,333.62 | 1,588,045.67 | 3,283,088.03 |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 | 622,707.82 | 843,053.66 | 887,947.4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7,554.99 | 430,214.42 | 193,959.8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92,387.77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332.03 | -3,105,821.98 | -3,160,310.7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935.18 | - | 874,199.7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653,416.31 | 82,272,936.62 | 46,492,040.52 |
| 加：营业外收入 | 4,279,233.47 | 1,017,084.84 | 1,281,872.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13,178.95 | 3,968,222.60 | 44,068.1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3,719,470.83 | 79,321,798.86 | 47,729,844.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771,120.51 | 13,247,400.12 | 10,469,777.5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948,350.32 | 66,074,398.74 | 37,260,067.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948,350.32 | 66,074,398.74 | 37,260,067.2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2,948,350.32 | 66,074,398.74 | 37,260,067.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948,350.32 | 66,074,398.74 | 37,260,067.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6,571,488.84 | 330,036,482.83 | 277,924,410.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2.00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0,657.24 | 1,860,138.50 | 2,269,415.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1,542,578.08 | 331,896,621.33 | 280,193,825.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543,777.42 | 212,215,644.43 | 182,676,205.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 30,898,448.26 | 28,149,571.08 | 20,137,666.49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824,152.47 | 41,190,956.40 | 26,738,106.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62,693.55 | 33,518,078.62 | 24,877,874.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4,129,071.70 | 315,074,250.53 | 254,429,85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413,506.38 | 16,822,370.80 | 25,763,972.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390,000.00 | 339,800,000.00 | 356,49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554.99 | 430,214.42 | 193,959.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35.18 | 12,750,000.00 | 12,091,404.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1,883.32 | 11,718,806.17 | 6,843.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934,373.49 | 364,699,020.59 | 368,788,207.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974,312.79 | 53,970,414.00 | 16,045,707.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90,000.00 | 339,800,000.00 | 349,537,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55,000.00 | 1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364,312.79 | 400,425,414.00 | 376,582,707.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29,939.30 | -35,726,393.41 | -7,794,499.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1,640,000.00 | 24,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00,000.00 | 111,950,000.00 | 138,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000.00 | - | 3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30,000.00 | 213,590,000.00 | 199,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750,000.00 | 133,500,000.00 | 131,7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45,122,536.21 | 3,866,952.91 | 39,419,817.4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45,616.51 | 13,049,907.85 | 49,256,659.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518,152.72 | 150,416,860.76 | 220,376,477.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88,152.72 | 63,173,139.24 | -20,976,477.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04,585.64 | 44,269,116.63 | -3,007,005.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005,719.49 | 6,736,602.86 | 9,743,607.9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001,133.85 | 51,005,719.49 | 6,736,602.86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0322号。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的范围，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喜悦智行应收账款账 |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p>面余额为 9,798.27 万元，坏账准备为 561.51 万元。</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喜悦智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78.91 万元，坏账准备为 829.54 万元。</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喜悦智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08.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579.28 万元。</p> <p>喜悦智行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9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喜悦智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2018 年度及以前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主要包括以下：</p> <p>(1) 对喜悦智行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p> <p>(3) 分析喜悦智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4) 检查是否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择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p> <p>(5) 获取管理层面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p> <p>(6) 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p> <p>(7)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p> |
| <h2>2、收入确认</h2> | |
| <p>喜悦智行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喜悦智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85.09 万元、31,996.14 万元、25,248.95 万元。由于收入是喜悦智行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p> <p>(1) 对喜悦智行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p> <p>(3) 抽样检查喜悦智行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p>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p>(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喜悦智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p> <p>(6) 对喜悦智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p>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
| 2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 |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子公司。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于2019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报告期间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7月 | 2019年7月已注销 |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租赁及运营服务。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毛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如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水平。

（二）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总成、照明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公司收入主要受到相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需求、投产规模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在供应链物流、日用品及家电制造等多个领域已有广泛渗透和应用。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将给公司收入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三）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售后服务质量及市场开拓能力，均会对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成长为细分领域内的优秀企业，在行业品牌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订单，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长期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积累的行业口碑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强化成本管理、延伸产业链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盈利空间。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于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于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在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租赁与运营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3）上述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

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00 | 20 | 4.75 |
| 机器设备 | 5.00 | 4-10 | 9.50-23.75 |
| 运输设备 | 5.00 | 4-10 | 9.50-23.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5.00 | 3-5 |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法定使用权 |
| 软件 | 3-5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赁资产摊销的年限如下：

| 资产类别 | 净残值率（%） | 摊销年限（年） | 年摊销率（%） |
|--------|---------|---------|-------------|
| 租赁资产摊销 | 5.00 | 3-5 | 19.00-31.67 |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

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

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合并） | | 2017 年度（母公司）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874,199.76 | - | 874,199.76 |
| 营业外收入 | 2,156,072.19 | 1,281,872.43 | 2,019,879.19 | 1,145,679.43 |
| 营业外支出 | 44,068.15 | 44,068.15 | 42,118.47 | 42,118.47 |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度（合并） | | 2017年度（合并）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应付利息 | 50,918.33 | - | 91,343.08 | - |
| 应付股利 | 12,998,300.0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99,694.26 | 14,648,912.59 | 1,628,176.92 | 1,719,520.00 |
| 管理费用 | 28,775,759.87 | 18,248,719.90 | 38,396,970.42 | 30,000,849.97 |
| 研发费用 | - | 10,527,039.97 | - | 8,396,120.45 |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度（母公司） | | 2017年度（母公司）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应付利息 | 50,918.33 | - | 91,343.08 | - |
| 应付股利 | 12,998,300.0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256,284.26 | 16,305,502.59 | 6,286,202.62 | 6,377,545.70 |
| 管理费用 | 28,437,356.76 | 17,910,316.79 | 38,045,298.13 | 29,649,177.68 |
| 研发费用 | - | 10,527,039.97 | - | 8,396,120.45 |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

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1,175,571.84 | 51,175,571.84 | - |
| 应收票据 | 4,624,248.00 | - | -4,624,248.00 |
| 应收账款 | 146,493,742.49 | 146,493,742.49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624,248.00 | 4,624,248.00 |
| 预付款项 | 2,686,599.24 | 2,686,599.24 | - |
| 其他应收款 | 10,343,506.53 | 10,343,506.53 | - |
| 存货 | 59,351,834.66 | 59,351,834.6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93,021.37 | 2,393,021.3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7,068,524.13 | 277,068,524.13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51,982,517.65 | 51,982,517.65 | - |
| 在建工程 | 11,446,447.27 | 11,446,447.27 | - |
| 无形资产 | 38,499,972.91 | 38,499,972.9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102,080.15 | 43,102,080.1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45,220.19 | 5,545,220.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8,617.95 | 1,128,617.9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1,704,856.12 | 151,704,856.12 | -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资产总计 | 428,773,380.25 | 428,773,380.25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6,950,000.00 | 36,950,000.00 | - |
| 应付票据 | 4,135,610.79 | 4,135,610.79 | - |
| 应付账款 | 50,057,721.01 | 50,057,721.01 | - |
| 预收款项 | 1,335,528.84 | 1,335,528.8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73,356.53 | 6,473,356.53 | - |
| 应交税费 | 16,022,107.74 | 16,022,107.74 | - |
| 其他应付款 | 14,648,912.59 | 14,648,912.59 | - |
| 其中：应付利息 | 50,918.33 | 50,918.33 | - |
| 应付股利 | 12,998,300.00 | 12,998,3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32,949.04 | 9,332,949.0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8,956,186.54 | 138,956,186.54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4,140,979.87 | 4,140,979.87 | - |
| 递延收益 | 4,817,259.57 | 4,817,259.5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0,289.27 | 990,289.2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48,528.71 | 9,948,528.71 | - |
| 负债合计 | 148,904,715.25 | 148,904,715.25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62,500,000.00 | 62,5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131,007,872.61 | 131,007,872.61 | - |
| 盈余公积 | 14,121,655.22 | 14,121,655.22 | - |
| 未分配利润 | 72,239,137.17 | 72,239,137.17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9,868,665.00 | 279,868,665.0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9,868,665.00 | 279,868,665.00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28,773,380.25 | 428,773,380.25 | -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8,911,340.36 | 48,911,340.36 | - |
| 应收票据 | 4,624,248.00 | - | -4,624,248.00 |
| 应收账款 | 179,126,430.15 | 179,126,430.15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624,248.00 | 4,624,248.00 |
| 预付款项 | 1,871,756.69 | 1,871,756.69 | -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其他应收款 | 19,237,350.75 | 19,237,350.75 | - |
| 存货 | 59,351,834.66 | 59,351,834.6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3,122,960.61 | 313,122,960.61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106,938.01 | 12,106,938.01 | - |
| 固定资产 | 50,397,868.74 | 50,397,868.74 | - |
| 在建工程 | 11,446,447.27 | 11,446,447.27 | - |
| 无形资产 | 38,499,972.91 | 38,499,972.9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85,903.56 | 1,785,903.5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00,071.61 | 2,000,071.6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3,867.95 | 1,043,867.9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7,281,070.05 | 117,281,070.05 | - |
| 资产总计 | 430,404,030.66 | 430,404,030.66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6,950,000.00 | 36,950,000.00 | - |
| 应付票据 | 4,135,610.79 | 4,135,610.79 | - |
| 应付账款 | 42,366,576.75 | 42,366,576.75 | - |
| 预收款项 | 1,335,528.84 | 1,335,528.8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20,583.89 | 5,820,583.89 | - |
| 应交税费 | 14,025,450.58 | 14,025,450.58 | - |
| 其他应付款 | 16,305,502.59 | 16,305,502.59 | - |
| 其中：应付利息 | 50,918.33 | 50,918.33 | - |
| 应付股利 | 12,998,300.00 | 12,998,3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32,949.04 | 9,332,949.0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0,272,202.48 | 130,272,202.48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4,140,979.87 | 4,140,979.87 | - |
| 递延收益 | 4,817,259.57 | 4,817,259.5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0,289.27 | 990,289.2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48,528.71 | 9,948,528.71 | - |
| 负债合计 | 140,220,731.19 | 140,220,731.19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62,500,000.00 | 62,5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131,007,872.61 | 131,007,872.61 | - |
| 盈余公积 | 14,121,655.22 | 14,121,655.22 | - |
| 未分配利润 | 82,553,771.64 | 82,553,771.64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0,183,299.47 | 290,183,299.47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30,404,030.66 | 430,404,030.66 | -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51,175,571.84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51,175,571.84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4,624,248.00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624,248.00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46,493,742.49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46,493,742.49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0,343,506.53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0,343,506.53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48,911,340.36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48,911,340.36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4,624,248.00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624,248.00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79,126,430.15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79,126,430.15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9,237,350.75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9,237,350.75 |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51,175,571.84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51,175,571.84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4,624,248.00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4,624,248.00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146,493,742.49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146,493,742.4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10,343,506.53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10,343,506.53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48,911,340.36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48,911,340.36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4,624,248.00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4,624,248.00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179,126,430.15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179,126,430.1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19,237,350.75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 - | 19,237,350.75 |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计量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8,921,675.61 | - | - | 8,921,675.61 |
|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8,295,358.59 | - | - | 8,295,358.59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626,317.02 | - | - | 626,317.02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 计量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2,305,838.59 | - | - | 12,305,838.59 |
|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11,123,529.77 | - | - | 11,123,529.77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1,182,308.82 | - | - | 1,182,308.82 |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计将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根据准则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将调整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如下：

| 项目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新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政策 |
|----------|--|---|
|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直接销售商品，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的商业模式。客户在验收后，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权后确认收入。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也不会产生变化。

②合同条款

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的数量、交货日期和交货时间，在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货物，并在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在验收后即取得对货物的控制权。因此在目前的合同条款下，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会产生影响。

(3)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下，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假设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5、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请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47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49 | - | 87.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2.27 | 184.31 | 200.0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21 | 64.67 | 10.1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76 | 43.02 | 19.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39 | -395.11 | 12.5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1,716.80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非经常性损益 | 305.34 | -103.12 | -1,387.31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7.00 | 3.74 | 50.99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258.34 | -106.86 | -1,438.30 |
| 净利润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036.50 | 6,714.30 | 5,164.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 | 4.88 | -1.62 | -38.60 |

九、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注） | 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劳务 | 17.00%或 16.00%、13.00%；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 | 5.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3.00%或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00% |

注：2018年5月1日前，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

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5.00% |
|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25.00% |
|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注） | 25.00% |

注：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持有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3100041），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100085），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3.14 | 1.99 | 1.44 |
| 速动比率（倍） | 2.40 | 1.57 | 1.04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9.68 | 34.73 | 50.2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79 | 32.58 | 49.14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02 | 4.48 | 2.5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7 | 2.56 | 2.69 |
| 存货周转率（次） | 2.38 | 3.32 | 2.9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732.41 | 10,107.56 | 6,010.7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036.50 | 6,714.30 | 5,164.3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9 | 3.29 | 3.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03 | 0.27 | 0.5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2 | 0.71 | -0.06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收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净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9 年度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1 | 0.71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33 | 0.67 | - |
| 2018 年度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80 | 0.9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27 | 0.94 | - |

| 净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 年度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28 | 1.19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90 | 1.65 | - |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加权平均数})$

P：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₀：报告期月份数；

M_i：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₀：期初股份总数；

S₁：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报告期缩股数。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

（一）报告期内情况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1%、97.96%和 97.57%，主营业务突出。

2、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99和3.14，速动比率分别为1.04、1.57和2.40，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7%、34.73%和19.68%，逐步降低；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16.84、41.52和46.68，相对较高。

3、盈利能力强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68%、42.86%和44.6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48.90%、29.27%和17.33%。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趋势

随着国内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综合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综合考虑各类融资方式，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三）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

目前，公司主要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定位较高端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行业内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

因此，在做同行业公司对比时，选择包装行业内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与公司类似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的A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以及海外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公司名称 | 行业类型 | 产品类型 | 经营模式 | 客户类型 |
|---------------|-------------------|--------------------------|--------|-----------------------|
| 柏星龙 | 包装行业 (塑料包装及印刷) | 定制化包装(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茅台、五粮液、牛栏山等 |
| 环申股份 | 包装行业 (塑料包装) | 定制化包装(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美国嘉吉、汇源果汁、农夫山泉等 |
| 美盈森 | 包装行业 (纸包装) | 定制化包装(用于电子通讯类包装)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IBM、三星、富士康等 |
| 天秦装备 | 其他制造业(防护装置) | 定制化包装(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中国兵器集团等 |
| Brambles | 包装行业 (塑料包装) |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日用消费品、化妆品等包装)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可口可乐、沃尔玛、宝洁等 |
| DS Smith Plc. | 包装行业 (塑料及纸包装) |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日用消费品等包装)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雀巢、杜邦、玛氏公司等 |

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情况

| 公司名称 | 行业 | 产品类型 | 经营模式 | 主要客户 |
|------|----------------|----------------------------|--------|----------------------|
| 喜悦智行 | 包装行业 (塑料包装) |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等包装) | 设计生产销售 | 品牌客户: 大众汽车、吉利汽车、特斯拉等 |

注: 柏星龙、环申股份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天秦装备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营业成本 | 13,051.48 | 18,282.63 | 14,220.25 |
| 利润总额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净利润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3,012.13 | 97.57 | 31,344.17 | 97.96 | 24,545.14 | 97.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2.95 | 2.43 | 651.98 | 2.04 | 703.81 | 2.79 |
| 合计 | 23,585.09 | 100.00 | 31,996.14 | 100.00 | 25,248.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产品销售收入 | 18,054.26 | 78.46 | 28,024.97 | 89.41 | 23,240.55 | 94.68 |
| 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 | 4,957.87 | 21.54 | 3,319.20 | 10.59 | 1,304.59 | 5.32 |
| 合计 | 23,012.13 | 100.00 | 31,344.17 | 100.00 | 24,545.14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40.55 万元、28,024.97 万元、18,05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68%、89.41%和 78.46%，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及运营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304.59 万元、3,319.20 万元和 4,957.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10.59%和

21.54%。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 5,796.51 | 25.19 | 11,630.28 | 37.11 | 12,148.26 | 49.49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7,396.54 | 32.14 | 9,224.04 | 29.43 | 6,429.41 | 26.19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2,660.07 | 11.56 | 4,605.90 | 14.69 | 2,592.12 | 10.56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062.29 | 4.62 | 1,170.40 | 3.73 | 1,107.75 | 4.51 |
| 其他类包装产品 | 1,138.86 | 4.95 | 1,394.36 | 4.45 | 963.01 | 3.92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4,957.87 | 21.54 | 3,319.20 | 10.59 | 1,304.59 | 5.32 |
| 合计 | 23,012.13 | 100.00 | 31,344.17 | 100.00 | 24,545.14 | 100.00 |

注：主营业务收入顺序按照组合成套类产品、包装单元和租赁及运营服务排列，后续表格均按相同原则排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6%、91.82% 和 90.4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第一季度 | 6,129.11 | 26.63 | 5,559.91 | 17.74 | 6,079.02 | 24.77 |
| 第二季度 | 6,557.43 | 28.50 | 7,305.75 | 23.31 | 6,410.83 | 26.12 |
| 第三季度 | 3,727.60 | 16.20 | 8,006.30 | 25.54 | 5,633.53 | 22.95 |
| 第四季度 | 6,597.99 | 28.67 | 10,472.20 | 33.41 | 6,421.75 | 26.16 |
| 合计 | 23,012.13 | 100.00 | 31,344.17 | 100.00 | 24,545.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

与客户订单需求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皮尔博格、上汽大众、舍弗勒等企业因生产需要，第四季度增加包装产品及租赁服务的采购规模，致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2019 年上半年部分地区发布规定，提前实施“国六”燃油汽车排放标准，国内汽车市场面临燃油汽车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对汽车行业的生产投资产生一定冲击，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包装采购需求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华东 | 16,593.49 | 72.11 | 18,516.20 | 59.07 | 16,387.89 | 66.77 |
| 华北 | 2,416.20 | 10.50 | 5,399.38 | 17.23 | 2,740.06 | 11.16 |
| 东北 | 2,408.24 | 10.47 | 4,803.02 | 15.32 | 2,270.37 | 9.25 |
| 西南 | 895.74 | 3.89 | 794.22 | 2.53 | 256.43 | 1.04 |
| 华南 | 343.17 | 1.49 | 827.76 | 2.64 | 748.42 | 3.05 |
| 华中 | 240.09 | 1.04 | 855.74 | 2.73 | 1,922.93 | 7.83 |
| 西北 | 0.02 | 0.00 | 24.75 | 0.08 | 125.59 | 0.51 |
| 境外 | 115.18 | 0.50 | 123.09 | 0.39 | 93.46 | 0.38 |
| 合计 | 23,012.13 | 100.00 | 31,344.17 | 100.00 | 24,545.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7 年至 2019 年度，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77%、59.07%和 72.11%。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家电和日用品制造等领域的制造基地。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上述相关产品的生产周转、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能够快速响应长三角等地区客户需求，具备区域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托盘顶盖、料架包装单元及包装配件等产品的零星销售。2017 年至 2019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0.38%、0.39%和 0.5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因素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45.14 万元、31,344.17 万元和 23,01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7.21%、97.96%和 97.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获取订单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799.03 万元，增长 27.70%，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有客户需求增加、新客户数量及需求增加。一方面，近年来汽车零售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汽车制造企业加快产品迭代，持续投入新产品、新项目研发和生产。2017 至 2018 年度，受益于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总成等零部件生产需求的提升，原有客户订单量增加，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2018 年新客户数量增加，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公司 2019 年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2019 年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受到影响，致使客户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减少；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全国重点区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格的排放标准对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制造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行业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因此，原有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影响了公司产品销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销量 | 变动率 (%) | 销量 | 变动率 (%) | 销量 |
|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套） | 140,272 | -44.10 | 250,955 | 13.68 | 220,748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419,751 | -19.75 | 523,053 | 34.02 | 390,266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890,448 | -38.53 | 1,448,512 | 71.15 | 846,341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1,914,750 | -22.76 | 2,479,038 | 0.65 | 2,463,033 |
| 其他类包装产品（个） | 1,213,810 | -14.06 | 1,412,465 | -15.17 | 1,665,025 |

2017 年至 2018 年度，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主要产品销量均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有客户订单量增加、新客户订单量增加。

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减少，主要原因系：受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以及“国五”向“国六”换代期的影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调整其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致使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减少。

公司其他类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防锈袋、抗静电 PE 袋、EVA 垫片、卡扣、无纺布、卡板箱、中空板材、发泡板等。报告期内，其他类包装主要根据不同零部件的保护需求，配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使用，或根据客户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配套使用。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水平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 变动率 (%) | 金额 (万元) | 变动率 (%) | 金额 (万元) |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 5,796.51 | -50.16 | 11,630.28 | -4.26 | 12,148.26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7,396.54 | -19.81 | 9,224.04 | 43.47 | 6,429.41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2,660.07 | -42.25 | 4,605.90 | 77.69 | 2,592.1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 变动率 (%) | 金额 (万元) | 变动率 (%) | 金额 (万元)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062.29 | -9.24 | 1,170.40 | 5.66 | 1,107.75 |
| 其他类包装产品 | 1,138.86 | -18.32 | 1,394.36 | 44.79 | 963.01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4,957.87 | 49.37 | 3,319.20 | 154.43 | 1,304.59 |
| 合计 | 23,012.13 | -26.58 | 31,344.17 | 27.70 | 24,545.14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波动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需求情况、采购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

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 2,433.23 | 41.98 | 5,962.40 | 51.27 | 2,454.09 | 20.20 |
|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 1,670.32 | 28.82 | 3,598.68 | 30.94 | 4,925.42 | 40.54 |
|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 857.28 | 14.79 | 1,212.86 | 10.43 | 3,818.40 | 31.43 |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 835.68 | 14.42 | 856.33 | 7.36 | 950.36 | 7.82 |
| 合计 | 5,796.51 | 100.00 | 11,630.28 | 100.00 | 12,148.26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48.26 万元、11,630.28 万元和 5,796.5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49%、37.11% 和 25.19%。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A.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适用于体积较大、重量较重、有排序要求的物品运输，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4.09 万元、5,962.40 万元和 2,433.23 万元，占组合成套包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0%、51.27% 和 41.98%，是公司重要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之一。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作为定制化大型可循环包装，从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较长，客户采购方式主要为：前期少量订购试用，验收合格后集中批量采购。

2018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3,508.31万元，增长142.96%，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年，客户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导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量增加。

2019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下降59.19%，主要原因系：2019年，舍弗勒等客户采购的驻车棘爪料架等各类汽车零部件新型包装产品处于前期少量订购试用阶段，尚未进入批量采购期，导致当年销量规模较小。

B.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公司衬垫组合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925.42万元、3,598.68万元和1,670.32万元，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40.54%、30.94%和28.82%，是公司重要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之一。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新产品、新工厂的投产初期，以及新产线的扩产前期，会根据产能爬坡情况，采购相应数量的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随着生产线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组合成套包装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延续采购将以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为主。

2018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1,326.73万元，下降26.94%；2019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1,928.37万元，下降53.59%，主要原因系：2017年，大众变速器的DQ-500变速器零部件、沃尔沃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线处于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采购公司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8年、2019年，上述公司产品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相应产品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需求减少。

C.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适用于中大型零部件的长途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产品主要客户为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818.40万元、1,212.86万元和857.28万元，占公司组合成套包装销售收入比例31.43%、10.43%和14.79%。

2018年，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2,605.54万元，下降68.24%，主要原因系：大众祥云等客户选择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致使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减少。

2019年，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5.58万元，下降29.32%，主要原因系：渤海物流等客户减少了油处理设备等零部件围板箱组合包装的集中采购，导致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量减少。

D.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公司周转箱组合产品由配套的托盘单元、顶盖单元以及周转箱单元组成，适用于各类型包装物的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2017年至2019年度，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50.36万元、856.33万元和835.68万元。报告期内，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大众变速器、联合汽车、中久物流等客户采购的VDA系列周转箱组合产品，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②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既可以单独使用，亦可作为组合产品中的包装单元，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收入分别为6,429.41万元、9,224.04万元和7,396.5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6.19%、29.43%和32.14%，占比逐年上升。

2018年，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2,794.63万元，增幅43.4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年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等客户在完成组合套装集中采购后，2018年延续采购以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为主，致使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科奇传动、皮尔博格等客户的订单，换挡拨叉、发动机缸体等零部件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增加。

2019年，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1,827.50万元，下降19.81%，主要原因系：受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以及“国五”向“国六”

换代期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延缓了投资进度，如大众变速器的四驱变速器总成零部件、皮尔博格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太平洋齿轮的齿轮零部件等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包装物采购规模较以前年度均有减少，导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减少。

③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适用于各类型包装物的长途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应用范围较广。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周转箱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592.12万元、4,605.90万元和2,660.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0.56%、14.69%和11.56%。

2018年，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汽大众在天津、青岛新建汽车主机厂，对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采购规模增加。

2019年，随着一汽大众在天津、青岛新建汽车主机厂集中采购规模减少，VDA系列周转箱包装单元销量相较上年减少。

④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小型零部件周转。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07.75万元、1,170.40万元和1,062.29万元。报告期内，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主要用于博格华纳的电磁阀、曼胡默尔的滤清器、因特佳公司的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⑤其他类包装产品

其他类包装产品为配套类包装产品，主要用于零部件的保护，通常配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使用，或根据客户定制需要进行配套使用。其他类包装产品包括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防锈袋、防静电PE袋、EVA垫片、卡扣、无纺布、卡板箱、中空板材、发泡板等。公司作为定制化可循环包装解决方案服务商，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和产品使用要求，通过自主生产配套包装产品，或者向第三方厂家采购部分配套包装产品并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此类产品以帮助客户减少供应商数量，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提高经营效率。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其他类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963.01万元、1,394.36万元和1,138.86万元，占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92%、4.45%和 4.95%。

⑥租赁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包括动态租赁、静态租赁，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动态租赁 | 3,203.82 | 64.62 | 1,963.61 | 59.16 | 703.41 | 53.92 |
| 静态租赁 | 1,754.05 | 35.38 | 1,355.59 | 40.84 | 601.17 | 46.08 |
| 合计 | 4,957.87 | 100.00 | 3,319.20 | 100.00 | 1,304.59 | 100.00 |

公司用于动态租赁、静态租赁的包装物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304.59 万元、3,319.20 万元和 4,957.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10.59%和 21.54%，占比逐年上升。

租赁及运营服务有利于客户节省物流仓储和管理成本，降低客户前期资金投入压力，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客户的资金利用效率。借助可循环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形成的协同效应，公司在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A. 动态租赁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收入显著增长。2018 年，公司动态租赁收入较 2017 年 1,260.20 万元，增长 179.15%；2019 年，公司动态租赁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240.21 万元，增长 63.16%，主要原因系：华域视觉、舍弗勒、宁波均胜等客户部分生产项目选择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等包装租赁，公司动态租赁业务规模相应扩大。

B. 静态租赁

报告期内，静态租赁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公司静态租赁收入较 2017 年 754.42 万元，增长 125.49%；2019 年，公司静态租赁收入较上年增加 398.46 万元，增长 29.39%，主要原因系：随着大众祥云等客户围板箱组合包装租赁规模逐步增加，公司静态租赁业务收入逐步增长。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维修服务收入和模具收入。其中，售后维修服务收入为：公司对产品进行维修等所产生的收入；模具收入为：公司向部分客户单独收取的模具收入。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03.81万元、651.98万元和572.95万元，占公司营业务收入比例2.79%、2.04%和2.4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649.13 | 96.92 | 17,774.57 | 97.22 | 13,700.36 | 96.34 |
| 其他业务成本 | 402.35 | 3.08 | 508.06 | 2.78 | 519.89 | 3.66 |
| 合计 | 13,051.48 | 100.00 | 18,282.63 | 100.00 | 14,220.2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9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产品销售 | 10,254.99 | 81.07 | 16,320.85 | 91.82 | 13,238.16 | 96.63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2,394.13 | 18.93 | 1,453.71 | 8.18 | 462.21 | 3.37 |
| 合计 | 12,649.13 | 100.00 | 17,774.57 | 100.00 | 13,700.3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成本。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

别为 96.63%、91.82%和 81.07%，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租赁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7 年度 3.37%增长至 2019 年的 18.93%，占比逐步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析

①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8,192.26 | 79.89 | 13,923.55 | 85.31 | 11,538.31 | 87.16 |
| 人工费用 | 717.92 | 7.00 | 828.95 | 5.08 | 525.12 | 3.97 |
| 制造费用 | 1,344.81 | 13.11 | 1,568.35 | 9.61 | 1,174.72 | 8.87 |
| 合计 | 10,254.99 | 100.00 | 16,320.85 | 100.00 | 13,238.16 | 100.00 |

A、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1,538.31 万元和 13,923.55 万元、8,192.26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订单变化，采购及投入生产的原材料价格、数量及品类亦有所波动。

B、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等的薪酬。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人工费用分别为 525.12 万元、828.95 万元和 717.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主要采用计时工资的方式，因公司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变化，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变动。

C、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1,174.72 万元、1,568.35 万元和 1,344.81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订单量变化，水电能耗等制造费用金额亦随之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生产加工不同规格的产品，致使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随着产量、产品规格等因素的变化而有所波动，但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②租赁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包装物摊销费用 | 1,295.37 | 54.10 | 865.22 | 59.52 | 283.01 | 61.23 |
| 物流仓储费用 | 713.39 | 29.80 | 467.86 | 32.18 | 146.51 | 31.70 |
| 劳务及服务费用 | 385.37 | 16.10 | 120.63 | 8.30 | 32.68 | 7.07 |
| 合计 | 2,394.13 | 100.00 | 1,453.71 | 100.00 | 462.21 | 100.00 |

A、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主要为用于租赁业务包装产品的成本摊销。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包装物摊销费用分别为 283.01 万元、865.22 万元和 1,295.37 万元，金额逐步增加。2017 年，公司整体租赁资产规模较小，包装摊销费用较低。随着公司投入租赁及运营服务的租赁资产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包装物摊销费用逐步增长。

B、物流仓储费用主要包括：租赁物仓库使用费、物流费用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租赁资产规模增加，相关租赁资产的仓储、运输等费用有所增加。

C、劳务及服务费用主要为租赁及运营服务的人力费用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为租赁及运营服务支付的人力费用相应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 3,848.44 | 30.42 | 7,436.81 | 41.84 | 7,239.40 | 52.84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3,567.78 | 28.21 | 4,431.83 | 24.93 | 3,199.21 | 23.35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1,758.39 | 13.90 | 3,194.48 | 17.97 | 1,744.15 | 12.73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399.74 | 3.16 | 449.30 | 2.53 | 381.21 | 2.78 |
| 其他产品类 | 680.64 | 5.38 | 808.43 | 4.55 | 674.20 | 4.92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2,394.13 | 18.93 | 1,453.71 | 8.18 | 462.21 | 3.37 |
| 合计 | 12,649.13 | 100.00 | 17,774.57 | 100.00 | 13,700.36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成本，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成本。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能源耗用主要以电力为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

4、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动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 1,902.60 | 49.44 | 4,496.56 | 60.46 | 1,546.62 | 21.36 |
|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 814.87 | 21.17 | 1,873.65 | 25.19 | 3,295.58 | 45.52 |
|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 578.29 | 15.03 | 636.02 | 8.55 | 1,899.95 | 26.24 |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 552.69 | 14.36 | 430.57 | 5.79 | 497.24 | 6.87 |
| 合计 | 3,848.44 | 100.00 | 7,436.81 | 100.00 | 7,239.40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成本分别为 7,239.40 万元、7,436.81 万元和 3,848.4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2.84%、41.84%和 30.42%。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成本分别为 1,546.62 万元、4,496.56 万元和 1,902.60 万元，占组合成套包装成本比例分别为 21.36%、60.46%和 49.44%。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属于大型铁塑结合类包装，整体造价较高，成本占比较大。

2018 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2,949.94 万元，增长 190.73%；2019 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2,593.96 万元，下降 57.69%。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规模、采购周期变化，料架组

合包装产品成本金额及比重呈现相应的波动。

②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衬垫组合产品成本分别为3,295.58万元、1,873.65万元和814.87万元，占组合成套包装成本比例为45.52%、25.19%和21.17%。

2018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成本较2017年减少1,421.93万元，下降43.15%；2019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成本较2018年减少1,058.79万元，下降56.5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相应产品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成本与收入均有所下降。

③围板箱组合包装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成本分别为1,899.95万元、636.02万元和578.29万元，占公司组合成套包装成本比例26.24%、8.55%和15.03%，占比有所下降。

2018年，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成本较2017年减少1,263.92万元，降幅66.52%；2019年，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成本较2018年减少57.73万元，降幅9.08%。报告期内，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大众祥云等客户采购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公司以德国进口板材为原材料的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量减少，致使产品成本下降。

④周转箱组合包装

2017年至2019年度，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成本分别为497.24万元、430.57万元和552.69万元。报告期内，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主要包括VDA系列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产品成本规模相对稳定。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成本分别为3,199.21万元、4,431.83万元和3,567.7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23.35%、24.93%和28.21%，占比逐年上升。

2018年，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成本较2017年增加1,232.62万元，增

幅 38.53%；2019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864.05 万元，下降 19.50%。厚壁吸塑类包装产品成本波动，与客户产品类型、采购周期相关，与产品收入变化一致。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成本分别为 1,744.15 万元、3,194.48 万元和 1,758.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2.73%、17.97%和 13.90%。2018 年，一汽大众等客户增加采购数量，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产品成本与收入均有增长。

（4）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成本分别为 381.21 万元、449.3 万元和 399.74 万元。报告期内，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价较低，产品成本和收入较为稳定。

（5）其他类包装产品

其他类包装主要包括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防锈袋、抗静电 PE 袋、EVA 垫片、卡扣、无纺布、卡板箱、中空板材、发泡板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其他类包装产品成本分别为 674.2 万元、808.43 万元和 680.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92%、4.55%和 5.38%。

（6）租赁及运营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成本分别为 462.21 万元、1,453.71 万元和 2,39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37%、8.18%和 18.93%，占比逐年上升。

2018 年，公司租赁与运营服务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991.51 万元，增长 214.52%，2019 年租赁与运营服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940.42 万元，增长 64.69%。租赁及运营成本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租赁及运营业务规模增加，围板箱、周转箱等租赁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租赁及运营服务的成本相应增加。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毛利 | 10,533.61 | 13,713.52 | 11,028.70 |
|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 10,363.01 | 13,569.60 | 10,844.78 |
| 其他业务毛利 | 170.60 | 143.92 | 183.93 |
| 营业利润 | 6,165.34 | 8,227.29 | 4,649.2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06.61 | -295.11 | 123.78 |
| 利润总额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净利润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33%、98.95%和 98.38%，是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等，公司盈利能力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 1,948.07 | 18.49 | 4,193.47 | 30.58 | 4,908.87 | 44.51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3,828.76 | 36.35 | 4,792.21 | 34.95 | 3,230.20 | 29.29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901.68 | 8.56 | 1,411.42 | 10.29 | 847.97 | 7.69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662.54 | 6.29 | 721.10 | 5.26 | 726.54 | 6.59 |
| 其他类产品 | 458.22 | 4.35 | 585.92 | 4.27 | 288.81 | 2.62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2,563.74 | 24.34 | 1,865.48 | 13.60 | 842.38 | 7.64 |
| 主营业务毛利 | 10,363.01 | 98.38 | 13,569.60 | 98.95 | 10,844.78 | 98.33 |
| 其他业务毛利 | 170.60 | 1.62 | 143.92 | 1.05 | 183.93 | 1.67 |
| 营业毛利 | 10,533.61 | 100.00 | 13,713.52 | 100.00 | 11,028.70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及租赁及运营服务的毛利合计占公司营业毛利的 89.13%、89.42%和 87.74%，是营业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3,012.13 | 31,344.17 | 24,545.14 |
| 营业成本 | 13,051.48 | 18,282.63 | 14,220.25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2,649.13 | 17,774.57 | 13,700.36 |
| 综合毛利率（%）（注 1） | 44.66 | 42.86 | 43.6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2） | 45.03 | 43.29 | 44.18 |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18%、43.29%和45.03%，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主要系：

①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高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销售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采购、研发和制造加工成本，以及定制化开发难度、配套服务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作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等领域的包装供应商，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研发设计和强大的生产及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同时满足品牌客户定制化、规模化的包装需求，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和竞争优势。作为生产工艺较好、保护性较强的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一般用于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物流包装运输，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小。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一般用于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包装及物流运输，一般包装材料成本占客户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高端或精密制造业领域客户会优先考虑供应商定制化设计能力、包装材料质量及售后服务水平，重点关注包装产品是否有效保证设备及零配件安全、不受损，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与产品

类型等因素相关。

②细分市场的门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众变速器、华域视觉、德西福格、大众祥云、舍弗勒等客户达成了长期框架协议，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较稳定。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与中低端塑料包装市场的低附加值产品销售模式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延伸服务环节，提升客户满意度，逐渐在可循环包装的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树立了行业口碑。

③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④高毛利产品及服务占比较大

各期间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亦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增长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

（2）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化相关。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因素系：

①销售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套） | 413.23 | -10.83 | 463.44 | -15.79 | 550.32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176.21 | -0.08 | 176.35 | 7.04 | 164.7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张） | 29.87 | -6.05 | 31.80 | 3.82 | 30.63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5.55 | 17.51 | 4.72 | 4.97 | 4.50 |
| 其它类包装产品（个） | 9.38 | -4.96 | 9.87 | 70.68 | 5.78 |

定制化产品的选材、生产工艺、模具设计难度、性能要求及包装物采购周期的不同，各期间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致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存在波动。报告期内，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客户采购周期变化影响，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中售价较高的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和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比重下降，例如：变速器总成零部件等产品的组合包装销售量占比下降，导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和周转箱包装单元采购需求较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更为稳定，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产品销售单价较低，采购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曼胡默尔和因特佳，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波动亦受到客户采购周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平均租赁单价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变动率（%） | 单价（元） |
| 动态租赁服务（次） | 5.20 | 35.96 | 3.82 | 70.52 | 2.24 |
| 静态租赁服务（天） | 0.31 | 12.23 | 0.27 | -5.29 | 0.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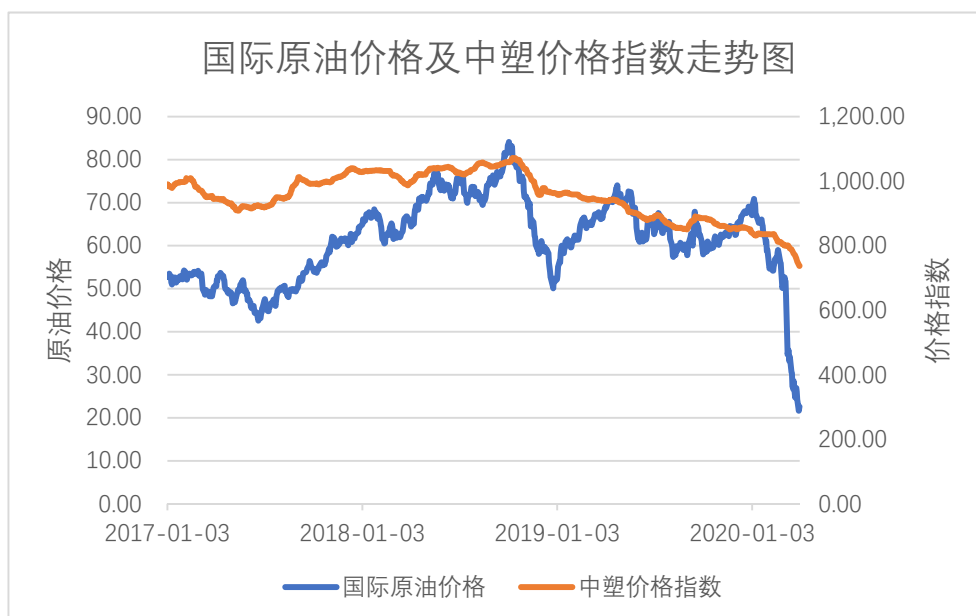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租赁服务模式、租赁包装产品的类型均有不同，导致租赁服务平均租赁单价存在波动。

②原材料价格变化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公司作为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在循环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 80%左右。

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相关性，价格波动均受到原油供需关系影响。受到 2018 年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中塑价格指数明显走低。2019

年，受到原油价格震荡下行的持续影响，中塑价格指数延续下滑趋势。



注：国际原油价格（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单位：美元/桶）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中塑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中塑在线。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各家供应商报价，自 2018 年末公司在相对较低的价格区间进行了多批次集中采购，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③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贡献率(%) |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 33.61 | 25.19 | 8.47 | 36.06 | 37.11 | 13.38 | 40.41 | 49.49 | 20.00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51.76 | 32.14 | 16.64 | 51.95 | 29.43 | 15.29 | 50.24 | 26.19 | 13.16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33.90 | 11.56 | 3.92 | 30.64 | 14.69 | 4.50 | 32.71 | 10.56 | 3.45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62.37 | 4.62 | 2.88 | 61.61 | 3.73 | 2.30 | 65.59 | 4.51 | 2.96 |
| 其他类产品 | 40.24 | 4.95 | 1.99 | 42.02 | 4.45 | 1.87 | 29.99 | 3.92 | 1.18 |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51.71 | 21.54 | 11.14 | 56.20 | 10.59 | 5.95 | 64.57 | 5.32 | 3.4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5.03 | | | 43.29 | | | 44.18 | | |

注 1：收入占比指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2：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和銷售结构差异，导致各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波动。

2017 年至 2018 年，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收入占比较大，毛利贡献较大。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量增加，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滑。

2019 年，客户延续对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采购，同时毛利率较高的租赁及运营业务收入增长，致使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构成与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分为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等四类组合包装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0.41%、36.06%和 33.61%。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 21.81 | 24.58 | 36.98 |
|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 51.21 | 47.94 | 33.09 |
|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 32.54 | 47.56 | 50.24 |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 33.86 | 49.72 | 47.68 |
| 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 | 33.61 | 36.06 | 40.41 |

①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2018 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从 2017 年的 1,363.61 元/套下降至 2018 年的 1,007.60 元/套，主要系：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进行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批量采购，由于采购量较大，公司降低了批量采购的销售单价，

同时，客户配套采购了部分低毛利零部件料架组合包装，最终致使导致平均毛利率从 2017 年 36.98% 下降至 2018 年的 24.58%。

2019 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其中，驻车棘爪料架包装等定制化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2018 年 759.89 元/套上升至 2019 年 992.75 元/套，导致平均毛利率从 2018 年 24.58% 下降至 2019 年的 21.81%。

②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衬垫组合产品的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塑料粒子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变速器的 DQ-500 变速器零部件、沃尔沃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衬垫组合产品采购量逐年减少，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从 2017 年 33.09% 上升至 2019 年的 51.21%。

③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包括：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的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2017 年，公司主要为大众祥云等客户提供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 年开始，一方面，大众祥云等客户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另一方面，客户采购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数量有所增加。因此，进口围板箱产品销量逐年减少，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量增加，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逐年下降。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由 2017 年的 830.61 元/套下降至 2019 年的 706.75 元/套，导致毛利率从 2017 年 50.24% 下降至 2019 年的 32.54%。

④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的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主要为 VDA 系列产品。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客户采购了汽车零部件大型 VDA 系列组合包装产品、大众变速器采购了中小型 VDA 系列组合包装产品，上述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 2017 年、2018 年周转箱组合包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7.68% 和 49.72%。

2019 年，公司加大开拓新客户、推广新产品的力度，特斯拉成为公司新客

户。公司在特斯拉电池周转箱采购价格上给予了较大的优惠，而电池周转箱成本整体较高，致使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 49.72% 下降至 2019 年的 33.86%。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作为组合包装客户延续采购订单的主要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变速器、德西福格、格特拉克、皮尔博格、舍弗勒、上海交运等。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以变速器动力总成、发动机缸体及齿轮等零部件包装为主，产品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50.24%、51.95% 和 51.76%。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主要包括 EU 系列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较稳定，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受到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7 年的 20.61 元/个下降至 2019 年的 19.75 元/个，产品毛利率从 2017 年 32.71% 上升至 2019 年的 33.90%。

（4）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8 年，因特佳的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订单增加，由于该类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位成本由 1.55 元/张上升至 1.81 元/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65.59% 下降至 2018 年的 61.61%。

2019 年速亚动力的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由于该产品属于高价、高毛利率产品，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 2018 年的 4.72 元/张上升至 2019 年的 5.55 元/张，平均成本由 2018 年的 1.81 元/张上升至 2019 年的 2.09 元/张，导致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61.61% 上升至 2019 年的 62.37%。

（5）租赁及运营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7%、56.20% 和 51.71%，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租赁及运营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公司包装产品的租赁与运营服务。2017 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8年，公司对租赁业务投入加大，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增长205.72%，导致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毛利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柏星龙 | 42.69 | 40.22 | 40.60 |
| 环申股份 | 40.97 | 40.20 | 41.71 |
| 美盈森 | 30.15 | 30.03 | 32.72 |
| 天秦装备 | 38.60 | 40.57 | 36.86 |
| Brambles | 47.36 | 48.27 | 47.06 |
| DS Smith Plc. | 49.38 | 46.96 | 49.61 |
| 平均 | 41.52 | 41.04 | 41.43 |
| 喜悦智行 | 45.03 | 43.29 | 44.18 |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英为财经（www.investing.com）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定位品牌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包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同属包装行业，且均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产品，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但由于所处细分领域、技术水平、产品特性、具体客户等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但均处于较高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3,585.09 | 100.00 | 31,996.14 | 100.00 | 25,248.95 | 100.00 |
| 销售费用 | 1,788.98 | 7.59 | 1,989.46 | 6.22 | 1,852.63 | 7.3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管理费用 | 1,788.04 | 7.58 | 1,824.87 | 5.70 | 3,000.08 | 11.88 |
| 研发费用 | 894.01 | 3.79 | 1,052.70 | 3.29 | 839.61 | 3.33 |
| 财务费用 | 95.13 | 0.40 | 158.80 | 0.50 | 328.31 | 1.30 |
| 期间费用总计 | 4,566.17 | 19.36 | 5,025.84 | 15.71 | 6,020.63 | 23.85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020.63 万元、5,025.84 万元和 4,566.17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5%、15.71% 和 19.36%。

2、销售费用分析

(1) 构成及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职工薪酬 | 675.40 | 37.75 | 533.71 | 26.83 | 408.67 | 22.06 |
| 运输费 | 409.57 | 22.89 | 730.51 | 36.72 | 646.86 | 34.92 |
| 业务招待费 | 191.40 | 10.70 | 254.20 | 12.78 | 324.70 | 17.53 |
| 差旅费 | 164.62 | 9.20 | 180.29 | 9.06 | 141.04 | 7.61 |
| 广告及业务 宣传费 | 132.56 | 7.41 | 110.47 | 5.55 | 40.51 | 2.19 |
| 折旧及摊销 | 79.79 | 4.46 | 81.36 | 4.09 | 48.32 | 2.61 |
| 车辆使用费 | 56.65 | 3.17 | 51.01 | 2.56 | 52.99 | 2.86 |
| 仓储配套费 | - | - | - | - | 123.07 | 6.64 |
| 其他 | 79.00 | 4.42 | 47.91 | 2.41 | 66.46 | 3.59 |
| 合计 | 1,788.98 | 100.00 | 1,989.46 | 100.00 | 1,852.63 | 100.00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2.63 万元、1,989.46 万元和 1,788.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6.22% 和 7.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增加 125.04 万元，增长 30.60%，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人员增加 8 人，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

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比2018年增加141.69万元，增长26.55%，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业绩较好，公司上调了核心销售人员工资基数，致使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

②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短途运输主要依靠自有运输车队，长途主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

2018年，公司运输费较2017年增长83.65万元，增长12.93%，主要原因系：当年华北、东北地区客户销售规模分别增长97.05%、111.55%，增幅较大，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的中长途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2019年，公司运输费比2018年减少320.94万元，下降43.93%，主要原因系：当年华北、东北地区客户销售规模分别减少55.25%、49.86%，致使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的中长途运输费用减少。

③仓储配套费

2017年，公司仓储配套费为123.07万元，主要为：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性采购订单，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运输，并为其购买第三方仓储保管服务，公司所支付的仓储配套费。

（2）销售费用率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4%、6.22%和7.59%，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率控制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构成及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886.73 | 49.59 | 691.39 | 37.89 | 522.11 | 17.40 |
| 折旧及摊销 | 241.25 | 13.49 | 240.93 | 13.20 | 141.40 | 4.7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业务招待费 | 227.84 | 12.74 | 177.14 | 9.71 | 149.98 | 5.00 |
| 办公费 | 159.90 | 8.94 | 146.52 | 8.03 | 108.39 | 3.61 |
| 中介机构费用 | 142.74 | 7.98 | 447.47 | 24.52 | 245.40 | 8.18 |
| 差旅费 | 79.81 | 4.46 | 45.67 | 2.50 | 16.05 | 0.54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1,716.80 | 57.23 |
| 其他 | 49.76 | 2.78 | 75.76 | 4.15 | 99.95 | 3.33 |
| 合计 | 1,788.04 | 100.00 | 1,824.87 | 100.00 | 3,000.08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用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00.08 万元、1,824.87 万元和 1,788.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5.70%和 7.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增加 169.28 万元，增长为 32.42%；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增加 195.34 万元，增长为 28.25%；上述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上调管理人员工资。

②中介机构费用

2017 年，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法律顾问费等；2018 年，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咨询费和认证服务费等；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等。

③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员工认购旺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716.80 万元，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请详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2）管理费用率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

5.70%和7.58%。报告期内，管理费率水平保持良好。2017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发生股份支付影响。

3、研发费用分析

（1）构成及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职工薪酬 | 384.20 | 42.98 | 422.48 | 40.13 | 363.46 | 43.29 |
| 研发材料 | 300.53 | 33.62 | 527.64 | 50.12 | 362.87 | 43.22 |
| 折旧及摊销 | 37.30 | 4.17 | 24.27 | 2.31 | 14.97 | 1.78 |
| 其他 | 171.98 | 19.24 | 78.31 | 7.44 | 98.32 | 11.71 |
| 合计 | 894.01 | 100.00 | 1,052.70 | 100.00 | 839.6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39.61万元、1,052.70万元和894.0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29%和3.79%。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整体预算 | 实施进度 |
|----|-----------------------|--------|--------|--------|--------|------|
| 1 | PP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 | 102.59 | - | - | 120.00 | 在研 |
| 2 | 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研发 | 75.04 | - | - | 120.00 | 在研 |
| 3 | 采用HDPE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 55.85 | - | - | 85.00 | 在研 |
| 4 | 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 50.29 | - | - | 69.00 | 在研 |
| 5 | 双层吸塑材料的研发 | 142.64 | - | - | 125.00 | 完成 |
| 6 | 吉利7TCT变速箱运输材料的研发 | 112.81 | - | - | 120.00 | 完成 |
| 7 | 114888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96.44 | - | - | 110.00 | 完成 |
| 8 | 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 | 59.22 | - | - | 80.00 | 完成 |
| 10 | 大连环创239零件衬垫的研发 | 46.35 | - | - | 60.00 | 完成 |
| 11 | 上海交运平衡轴B衬垫材料的研发 | 44.72 | - | - | 60.00 | 完成 |
| 12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材料的研发 | 108.08 | 112.02 | - | 110.00 | 完成 |
| 13 | 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 | - | 247.74 | - | 255.00 | 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整体预算 | 实施进度 |
|----|--------------------------------|---------------|-----------------|---------------|-----------------|------|
| | 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 | | | | | |
| 14 | DQ400E 和 DQ500 变速箱项目防震型包装材料的研发 | - | 141.37 | - | 150.00 | 完成 |
| 15 | 高强度耐磨环保型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 | 140.31 | - | 145.00 | 完成 |
| 16 | 适用于汽车周转箱低 VOC 聚丙烯材料的研发 | - | 117.40 | - | 125.00 | 完成 |
| 18 | 低光泽度聚丙烯折叠箱的研发 | - | 103.18 | - | 110.00 | 完成 |
| 19 | 具有烫金效果包装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 - | 61.16 | - | 70.00 | 完成 |
| 20 | 耐高低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的研发 | - | 129.53 | 65.53 | 262.00 | 完成 |
| 21 | DL382 变速箱项目运输器具材料的研发 | - | - | 166.90 | 175.00 | 完成 |
| 22 | 高强度、高拉伸耐磨 HDPE 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 | - | - | 142.01 | 150.00 | 完成 |
| 23 | RFID 智能物流围板箱的研发 | - | - | 112.02 | 110.00 | 完成 |
| 24 | MX65 变速箱的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 | - | - | 110.07 | 155.00 | 完成 |
| 25 | 沃尔沃 K541、K426 专用循环运输包装材料的研发 | - | - | 93.26 | 155.00 | 完成 |
| 26 | 高强度中空板材生产工艺的研发 | - | - | 87.84 | 90.00 | 完成 |
| 27 | 高焊接性能塑料的研发 | - | - | 61.98 | 95.00 | 完成 |
| | 合计 | 894.01 | 1,052.70 | 839.61 | 3,106.00 | |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加 59.02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系：当年研发人员较 2017 年增加 9 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减少 38.28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的定制化研发规模减小，研发人员绩效工资减少，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减少。

②研发材料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材料费分别为 362.87 万元、527.64 万元、300.53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主要包括 PP、HDPE 等塑料粒子，以及增

韧剂、相容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实验测试用助剂和填料。

③研发费用率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度，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品实验、配方测试和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等。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29%和3.7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1）构成及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利息支出 | 139.49 | 146.63 | 195.76 | 123.27 | 301.36 | 91.79 |
| 减：利息收入 | 43.20 | 45.41 | 71.05 | 44.74 | 10.79 | 3.29 |
| 汇兑损益（“-”为损失） | -6.50 | -6.83 | -1.44 | -0.91 | 7.66 | 2.33 |
| 手续费 | 5.35 | 5.62 | 35.54 | 22.38 | 30.08 | 9.16 |
| 合计 | 95.13 | 100.00 | 158.80 | 100.00 | 328.31 | 100.00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其他。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8.31万元、158.80万元和95.1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0.50%和0.4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致使公司银行贷款减少，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相应下降。

（2）财务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0.50%和0.40%，财务费用率持续下降。

4、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柏星龙 | 14.89 | 13.78 | 13.55 |
| | 环申股份 | 8.09 | 8.24 | 7.27 |
| | 美盈森 | 7.14 | 7.34 | 7.75 |

|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天秦装备 | 1.22 | 1.19 | 0.88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平均 | 7.83 | 7.64 | 7.36 |
| | 喜悦智行 | 7.59 | 6.22 | 7.34 |
| 管理费用率（%） | 柏星龙 | 12.69 | 10.61 | 14.76 |
| | 环申股份 | 7.61 | 8.24 | 12.91 |
| | 美盈森 | 6.23 | 6.28 | 11.24 |
| | 天秦装备 | 4.66 | 4.22 | 3.89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平均 | 7.80 | 7.34 | 10.70 |
| | 喜悦智行 | 7.58 | 5.70 | 11.88 |
| 研发费用率（%） | 柏星龙 | 4.02 | 4.05 | - |
| | 环申股份 | 6.17 | 7.21 | - |
| | 美盈森 | 4.35 | 3.91 | - |
| | 天秦装备 | 4.91 | 4.77 | 4.92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平均 | 4.86 | 4.98 | 4.92 |
| | 喜悦智行 | 3.79 | 3.29 | 3.33 |
| 财务费用率（%） | 柏星龙 | 0.00 | -0.28 | 0.48 |
| | 环申股份 | 0.47 | 1.38 | 1.81 |
| | 美盈森 | 0.20 | -0.59 | -0.07 |
| | 天秦装备 | -0.44 | -0.39 | -0.23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1.36 | 1.25 |
| | 平均 | 0.06 | 0.03 | 0.50 |
| | 喜悦智行 | 0.40 | 0.50 | 1.30 |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注 2：Brambles、DS Smith Plc. 作为海外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口径存在差异，部分期间费用无相关数据参考计算。

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其他销售推广费用较少。

管理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计入管理费用的项目较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

研发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至新材料、新型工艺的研制和定制化产品研发。

财务费用率：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亦差异较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和其他营业外收支。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1,438.30万元、-106.86万元和258.34万元。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438.3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发生股份支付1,716.80万元。

有关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2017年至2019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00.06万元、184.31万元和41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列报项目 |
|--------------------|--------|--------|--------|-------|
| 慈溪市财政局辅导备案奖励金 | 350.00 | - | - | 营业外收入 |
|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 20.00 | -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局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12.93 | - | - | 其他收益 |
| 市场监管局卓越绩效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 5.00 | -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局2018年专利奖励金 | 3.00 | - | - | 其他收益 |
|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际测量体系推进工作费 | 3.00 | - | - | 其他收益 |
| 慈溪市税务局税款代扣代缴手续费 | 2.11 | - | - | 其他收益 |

| 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列报项目 |
|----------------------|---------------|---------------|---------------|-------|
| 商贸服务业扶持奖励补助资金 | 2.00 | - | - | 其他收益 |
| 慈溪财政优秀技能人才奖励金 | 1.00 | - | - | 其他收益 |
| 税收返还 | 9.36 | 9.75 | - | 其他收益 |
|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奖励金 | - | 50.00 | - | 营业外收入 |
|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奖励金 | - | 30.00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局 2017 年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费 | - | 25.00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局 2018 年研发补助资金 | - | 10.51 | - | 其他收益 |
| 第五批慈溪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金 | - | 5.00 | - | 其他收益 |
| 科学技术局奖励金 | - | 3.20 | - | 其他收益 |
| 稳岗补贴资金 | - | 0.85 | - | 其他收益 |
| 股转系统挂牌奖励金 | - | 50.00 | 80.00 | 营业外收入 |
| 发展奖励金 | - | - | 46.95 | 其他收益 |
| 征地补偿款 | - | - | 31.26 | 营业外收入 |
|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金 | - | - | 10.00 | 其他收益 |
| 工业经济奖励金 | 3.87 | - | 9.70 | 其他收益 |
|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 | - | 6.44 | 其他收益 |
| 第三批管理咨询专项补助资金 | - | - | 4.66 | 其他收益 |
|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补偿 | - | - | 4.63 | 其他收益 |
| 慈溪市“蓝色屋面（立面）”整治奖励金 | - | - | 3.37 | 其他收益 |
| 知名商标奖励金 | - | - | 3.00 | 其他收益 |
| 科普五进活动补助资金 | - | - | 0.05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412.27 | 184.31 | 200.06 | |

（2）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412.27 | 184.31 | 200.06 |
| 利润总额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6.47 | 2.32 | 4.19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2.32%和 6.47%，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贴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即“营业外收入”或

者“其他收益”科目，未采取冲减相关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毛利和毛利率未产生影响。

2、股份支付

旺科投资为喜悦智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2 日，喜悦智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旺科投资认购喜悦智行 90.00 万股。另外，旺科投资分别受让罗志强、罗胤豪所持 255.00 万股、255.00 万股喜悦智行股权，受让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李宁等喜悦智行员工受让罗志强、罗胤豪所持旺科投资 296.00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3.00 元/一元出资额；

(3) 外部投资机构受让喜悦智行的股份价格为 8.80 元/股，李宁等员工获得旺科投资的价格为 3.00 元/一元出资额，两者价格差额 5.80 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716.80 万元，全部作为费用处理，并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资金占用费收入和公益性捐赠支出。2017 年，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 1,70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度，分别确认资金占用费 10.10 万元、64.67 万元和 8.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支出主要包括：2018 年度，公司向慈溪市慈善总会捐款 14.85 万元，为慈溪市“五水共治”工作捐款 3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慈溪市慈善总会捐款 213.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未交数 | 本年计提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9 年度 | 463.24 | 766.54 | 1,496.55 | -266.77 |
| 2018 年度 | 1,049.24 | 1,822.33 | 2,408.33 | 463.24 |
| 2017 年度 | 629.06 | 1,792.95 | 1,372.77 | 1,049.24 |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喜悦智行（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宁波传烽、途之美和美途贸易企业所得税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未交数 | 本年计提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9 年度 | 852.05 | 811.69 | 2,011.48 | -347.74 |
| 2018 年度 | 723.51 | 1,507.03 | 1,378.49 | 852.05 |
| 2017 年度 | 641.33 | 1,208.75 | 1,126.57 | 723.51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11.69 | 1,507.03 | 1,208.7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65.42 | -182.29 | -161.77 |
| 合计 | 1,077.11 | 1,324.74 | 1,046.98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A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B=A*15% | 955.79 | 1,189.83 | 715.9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C | 171.82 | 63.91 | 27.4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D | 48.84 | 123.27 | 316.2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E | -92.90 | -111.37 | -62.97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F | -6.44 | - | -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G | - | 59.11 | 50.33 |
| 所得税费用 | H=B+C+D+E+F+G | 1,077.11 | 1,324.74 | 1,046.98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 I=H/A | 16.90 | 16.70 | 21.94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46.98 万元、1,324.74 万元、1,077.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4%、16.70%、16.90%。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适用的税率，并按规定依法纳税。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4、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公司无其他形式税收优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所得税优惠（万元） | 519.12 | 861.44 | 378.69 |
| 利润总额（万元）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8.15 | 10.86 | 7.93 |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10.86%和 8.15%，

占比较小。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9.24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68.03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1.21 | - | - |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99.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5,478.91 万元减少至 2019 年末的 9,798.27 万元，转回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03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中。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塑料板材等原材料的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3 | -310.58 | -316.03 |
| 其中：坏账损失 | - | -277.83 | -208.49 |
| 存货跌价损失 | -2.63 | -32.75 | -107.54 |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处置损失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3.72%和 3.24%，占比相对较小。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427.92 | 101.71 | 128.19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50.00 | 100.00 | 111.26 |
| 其他 | 77.92 | 1.71 | 16.92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221.32 | 396.82 | 4.41 |
| 捐赠支出 | 216.96 | 380.35 | 3.0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0.19 |
| 其他 | 4.36 | 16.47 | 1.2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06.61 | -295.11 | 123.78 |
| 利润总额 | 6,371.95 | 7,932.18 | 4,772.98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3.24 | -3.72 | 2.59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8.19 万元、101.71 万元和 427.9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1.28%和 6.72%，占比较小。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28.19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股转系统挂牌奖励金 80.00 万元，以及征地补偿款和建筑物返还款 31.26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01.71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股转系统挂牌奖励金 50.00 万元及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5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427.92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辅导备案奖励金 350.00 万元。

关于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1 万元、396.82 万元和 221.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5.00%和 3.47%，占比较小。

其中，2018 年，公司向慈溪市“五水共治”工作捐款 300.00 万元，向慈溪市慈善总会捐款 14.85 万元。2019 年，公司向慈溪市慈善总会捐款 213.96 万元。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 资产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247.60 | 56.59 | 27,706.85 | 64.62 | 17,988.93 | 69.80 |
| 其中：货币资金 | 4,400.31 | 11.72 | 5,117.56 | 11.94 | 673.66 | 2.61 |
| 应收票据 | - | - | 462.42 | 1.08 | 334.97 | 1.30 |
| 应收账款 | 9,236.76 | 24.60 | 14,649.37 | 34.17 | 10,329.41 | 40.0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36.42 | 3.03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00.71 | 0.80 | 268.66 | 0.63 | 369.78 | 1.43 |
| 其他应收款 | 315.61 | 0.84 | 1,034.35 | 2.41 | 1,209.18 | 4.69 |
| 存货 | 5,015.15 | 13.36 | 5,935.18 | 13.84 | 5,070.81 | 19.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842.65 | 2.24 | 239.30 | 0.56 | 1.12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99.70 | 43.41 | 15,170.49 | 35.38 | 7,783.33 | 30.20 |
| 其中：固定资产 | 5,662.72 | 15.08 | 5,198.25 | 12.12 | 4,103.09 | 15.92 |
| 在建工程 | 2,731.55 | 7.27 | 1,144.64 | 2.67 | 501.72 | 1.95 |
| 无形资产 | 3,739.24 | 9.96 | 3,850.00 | 8.98 | 742.64 | 2.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17.30 | 9.90 | 4,310.21 | 10.05 | 2,128.16 | 8.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2.28 | 1.10 | 554.52 | 1.29 | 273.20 | 1.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61 | 0.10 | 112.86 | 0.26 | 34.52 | 0.13 |
| 资产总计 | 37,547.31 | 100.00 | 42,877.34 | 100.00 | 25,772.26 | 100.00 |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772.26万元、42,877.34万元和37,547.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在60%左右，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2017年至2019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7,988.93万元、27,706.85万元和21,247.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80%、64.62%和56.59%。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2017年至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783.33万元、15,170.49万元和16,299.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20%、35.38%和43.41%。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73.66 万元、5,117.56 万元和 4,40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1.94%和 11.7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0.47 | 1.06 | 8.40 |
| 银行存款 | 4,199.65 | 5,099.51 | 665.27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0.20 | 16.99 | - |
| 合计 | 4,400.31 | 5,117.56 | 673.66 |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3.90 万元，增长 659.66%，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增资扩股，通元优科等投资者以每股 8.80 元认购股份 1,155.00 万股，股权融资致使年末银行存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8 年减少 717.25 万元，下降 14.02%，主要原因系：2019 年末短期抵押贷款减少 2,000.00 万元，并支付应付普通股股利 4,424.83 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6.99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00.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公司将兑付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致使 2019 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现金交易情况

①现金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销售 | 0.27 | 82.96 | 0.72 |
| 营业收入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现金销售占比 (%) | 0.00 | 0.26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采购原材料 | 4.54 | 37.36 | 31.19 |
| 采购总额 | 10,526.49 | 20,940.06 | 16,836.99 |
| 现金采购占比 (%) | 0.04 | 0.18 | 0.19 |

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交易的情形，上述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的比重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收付款。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金管理制度，将持续规范销售收款和采购支出途径，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提高财务管控力度。

②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现金销售收入主要为：多笔塑料废料等销售货款，交易为偶发性销售且金额较小，考虑客户的便利性，故采取现金交易方式，具有一定合理性。

现金采购主要为：劳保用品、工具配件等低值易耗品采购支出，鉴于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对手多为个体经营或小规模企业，出于交易的便利性，故采取现金交易方式。相关现金交易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公司现金交易对手方多为个体经营或小规模企业，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④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主要现金交易的发票单据等资料的核查，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公司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⑤现金交易流水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的一致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交易习惯，现金交易流水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交易。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34.97万元、462.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08%，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462.42 | 334.97 |
| 合计 | - | 462.42 | 334.9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接受少数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127.46万元，增长38.05%，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票据背书方式结算货款业务增加，导致当年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已终止确认 | 1,524.67 | 629.16 | 1,049.95 |
| 未终止确认 | - | - | - |
| 合计 | 1,524.67 | 629.16 | 1,049.95 |

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对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9,798.27 | 15,478.91 | 10,908.69 |
| 减：坏账准备 | 561.51 | 829.54 | 579.28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9,236.76 | 14,649.37 | 10,329.41 |
| 流动资产 | 21,247.60 | 27,706.85 | 17,988.93 |
| 营业收入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46.11 | 55.87 | 60.6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54 | 48.38 | 43.20 |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4%、55.87%和46.11%，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0%、48.38%、41.54%，占比相对稳定。

（2）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大众变速器、华域视觉、德西福格、舍弗勒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依照长期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约定享受一定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30至90天。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478.91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570.22万元，增长41.9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销售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798.27万元，较2018年减少5,680.64万元，下降36.7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原有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销售收

入减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部分应收账款回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回款情况良好。2017年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别为3,907.20万元、5,850.92万元和4,149.8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5.82%、37.80%、42.35%。

①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1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1,196.82 | 12.21 |
| 2 |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978.89 | 9.99 |
| 3 |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53.04 | 7.69 |
| 4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1） | 613.08 | 6.26 |
| 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2） | 608.02 | 6.20 |
| 合计 | | 4,149.85 | 42.35 |

注1：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注2：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②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1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091.27 | 13.51 |
| 2 |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1,246.13 | 8.05 |
| 3 |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 997.33 | 6.44 |
| 4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899.86 | 5.81 |
| 5 |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16.32 | 3.98 |
| 合计 | | 5,850.92 | 37.80 |

注：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③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1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220.97 | 20.36 |
| 2 |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 493.17 | 4.52 |
| 3 |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485.59 | 4.45 |
| 4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 369.13 | 3.38 |
| 5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338.33 | 3.10 |
| 合计 | | 3,907.20 | 35.82 |

注：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4）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净额（万元） |
| 1 年以内 | 9,401.71 | 95.95 | 470.09 | 8,931.63 |
| 1 至 2 年 | 330.41 | 3.37 | 33.04 | 297.37 |
| 2 至 3 年 | 15.53 | 0.16 | 7.76 | 7.76 |
| 3 年以上 | 50.62 | 0.52 | 50.62 | - |
| 合计 | 9,798.27 | 100.00 | 561.51 | 9,236.76 |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净额（万元） |
| 1 年以内 | 15,042.18 | 97.18 | 752.11 | 14,290.08 |
| 1 至 2 年 | 352.55 | 2.28 | 35.26 | 317.30 |
| 2 至 3 年 | 84.00 | 0.54 | 42.00 | 42.00 |
| 3 年以上 | 0.17 | 0.00 | 0.17 | - |
| 合计 | 15,478.91 | 100.00 | 829.54 | 14,649.37 |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净额（万元） |
| 1 年以内 | 10,685.77 | 97.96 | 534.29 | 10,151.48 |
| 1 至 2 年 | 178.39 | 1.64 | 17.84 | 160.55 |
| 2 至 3 年 | 34.75 | 0.32 | 17.37 | 17.37 |
| 3 年以上 | 9.78 | 0.09 | 9.78 | - |
| 合计 | 10,908.69 | 100.00 | 579.28 | 10,329.41 |

报告期内，对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物流等领域重要客户，公司给予30天至90天信用账期，该类企业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逾期付款风险较小。2017年至2019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85.77万元、15,042.18万元和9,401.7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96%、97.18%和95.95%，应收账款账期良好。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2017年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579.28万元、829.54万元和561.51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5.31%、5.36%和5.7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1年内坏账准备。2017年至2019年末，1年以内坏账准备分别为534.29万元、752.11万元和470.09万元，占全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92.23%、90.67%和83.72%。

2019年末，公司计提3年以上坏账准备的金额为50.62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0.52%，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对成都联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年以上应收货款5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1年以内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 柏星龙 | 5 | 10 | 20 | 50-100 |
| 环申股份 | 5 | 20 | 50 | 100 |
| 美盈森 | 5 | 10 | 30 | 50-100 |
| 天秦装备 | 5 | 10 | 30 | 50-100 |
| Brambles |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 喜悦智行 | 5 | 10 | 50 | 100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列出与公司同类型期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除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形。

（7）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及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应收账款余额 | 9,798.27 | 100.00 | 15,478.91 | 100.00 | 10,908.69 | 100.00 |
| 其中：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 179.53 | 1.83 | 148.17 | 0.96 | 12.90 | 0.12 |
| 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注1） | 157.50 | 1.61 | 146.78 | 0.95 | 12.90 | 0.12 |
|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注2） | 87.73 | | 99.07 | | 100.00 | |

注1：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20年5月31日；

注2：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100%。

报告期内，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即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2017年至2019年末，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12%、0.96%和1.83%，占比较小。截至2020年5月31日，各期逾期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回款比例达85%以上，基本已在期后回款。

（8）应收账款核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核销金额 | - | 44.36 | 16.55 |
| 应收账款余额 | 9,798.27 | 15,478.91 | 10,908.69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0.29 | 0.15 |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中未回收尾款。相关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故公司对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16.55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15%，具体包括：应收沈阳隆维尔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9.60 万元、应收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货款 6.70 万元等。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44.36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29%，具体包括：应收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59 万元、应收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货款 9.08 万元、应收成路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5.84 万元等。

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核销，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内部核销审批程序对此债权进行核销。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融资余额为 1,136.42 万元，为公司应收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 1,136.42 | - | - |
| 合计 | 1,136.42 | - | - |

5、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总体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预付仓库及房屋租赁费用等。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9.78 万元、268.66 万元和 30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0.63%和 0.8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70.39 | 89.92 | 212.27 | 79.01 | 368.62 | 99.69 |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1至2年 | 1.43 | 0.47 | 55.39 | 20.62 | - | - |
| 2至3年 | 27.89 | 9.28 | - | - | 1.16 | 0.31 |
| 3年以上 | 1.00 | 0.33 | 1.00 | 0.37 | - | - |
| 合计 | 300.71 | 100.00 | 268.66 | 100.00 | 369.78 | 100.00 |

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是预付款项的主要部分。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68.62万元、212.27万元和270.39万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99.69%、79.01%和89.92%。

2019年末，公司2年至3年账期预付账款为27.89万元，主要系预付原材料供应商杭州恒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塑料粒子采购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供应商已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向公司提供塑料粒子或返还相关款项。

（2）公司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369.78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向四川派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268.66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向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预付的仓库租赁费等。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300.71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与特斯拉达成合作意向，在项目前期进行定制化模具开发，公司向宁波博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预付模具材料款等。

（3）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9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业务内容 |
|----|--------------|--------|-----------------|-------|
| 1 |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 73.07 | 24.30 | 仓库租赁费 |
| 2 | 宁波天启蜂窝材料有限公司 | 46.16 | 15.35 | 预付材料款 |
| 3 | 慈溪汇久电器有限公司 | 29.65 | 9.86 | 仓库租赁费 |
| 4 | 杭州恒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6.81 | 8.91 | 预付材料款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业务内容 |
|----|------------|--------|-----------------|---------|
| 5 |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4.99 | 预付咨询服务费 |
| 合计 | | 190.69 | 63.41 |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向非关联企业的借款等。2017年至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09.18万元、1,034.35万元和315.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2.41%和0.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 款项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保证金与押金 | 335.12 | 96.57 | 418.90 | 38.19 | 161.6 | 12.69 |
| 借款 | - | - | 674.77 | 61.51 | 1,110.10 | 87.20 |
| 其他 | 11.91 | 3.43 | 3.31 | 0.30 | 1.4 | 0.11 |
| 合计 | 347.03 | 100.00 | 1,096.98 | 100.00 | 1,273.10 | 100.00 |
| 坏账准备 | 31.42 | 9.05 | 62.63 | 5.71 | 63.92 | 5.02 |
| 账面价值 | 315.61 | 90.95 | 1,034.35 | 94.29 | 1,209.18 | 94.98 |

（2）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73.10万元、1,096.98万元和347.03万元。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主要包括：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项目招投标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以及押金等。2018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为418.9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57.30万元，增长159.2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年公司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君创国际进行融资，租赁期限3年，约定租赁保证金153.00万元；另一方面，随着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参与客户采购项目投标所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2019 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为 335.12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83.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履行完毕，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②借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非关联企业借款为 1,110.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 1,700.00 万元，约定年利率 4.35%。2017 年末，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1,110.10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仍有尚未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674.77 万元。

报告期外，公司向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企业提供银行担保或企业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因上述公司经营恶化无清偿能力，公司按照内部核销审批程序对上述应收非关联方借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 |
|----------------|---------|-----------------|
| 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银行担保代偿款 | 1,216.30 |
|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借款 | 593.00 |
| 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银行担保代偿款 | 177.00 |
| 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 | 银行担保代偿款 | 101.57 |
| 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 | 借款 | 127.00 |
|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 借款 | 100.00 |
| 小计 | | 2,314.87 |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1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3.00 | 44.09 | 保证金 |
| 2 |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58.40 | 16.83 | 保证金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3 |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27.11 | 7.81 | 保证金 |
| 4 |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 25.00 | 7.20 | 押金 |
| 5 |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0 | 5.76 | 押金 |
| 合计 | | 283.51 | 81.70 | |

②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
|----|----------------|----------|--------------------------|------|
| 1 |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 | 674.77 | 61.51 | 借款 |
| 2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3.00 | 13.95 | 保证金 |
| 3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0.00 | 10.94 | 保证金 |
| 4 |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32.11 | 2.93 | 保证金 |
| 5 |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 25.00 | 2.27 | 押金 |
| 合计 | | 1,004.88 | 91.60 | |

③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
|----|----------------|----------|--------------------------|------|
| 1 |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 | 1,110.10 | 87.20 | 借款 |
| 2 | 远东宏信租赁有限公司 | 120.00 | 9.43 | 保证金 |
| 3 |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17.11 | 1.34 | 保证金 |
| 4 | 上海臻优实业有限公司 | 11.70 | 0.92 | 保证金 |
| 5 | 宝鸡吉利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0 | 0.39 | 保证金 |
| 合计 | | 1,263.91 | 99.28 | |

7、存货

（1）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070.81万元、5,935.18万元和5,015.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8%、13.84%和13.36%。

报告期内，存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原材料 | 1,196.00 | 23.85 | 1,506.77 | 25.39 | 1,289.63 | 25.43 |
| 半成品 | 1,340.65 | 26.73 | 1,599.61 | 26.95 | 1,079.52 | 21.29 |
| 库存商品 | 1,066.06 | 21.26 | 1,398.36 | 23.56 | 1,539.61 | 30.36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12.44 | 28.16 | 1,430.45 | 24.10 | 1,162.05 | 22.92 |
| 合计 | 5,015.15 | 100.00 | 5,935.18 | 100.00 | 5,070.81 | 100.00 |

（2）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

公司的半成品：尚未完成组装打包的塑料衬垫单元、周转箱体和料架等尚未入库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的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以及相关的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主要为向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日塑业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企业支付的加工费。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受到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波动。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5,935.1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864.37万元，增长17.05%，主要原因系：2018年，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皮尔博格、上汽大众和舍弗勒等客户采购规模增大，公司加大了采购和生产规模，进而导致原材料、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年末余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5,015.1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920.03万元，下降15.50%，主要原因系：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生产规模下降，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均有所下降。

（3）存货减值损失分析

①存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库存管理机制，存货整体质量良好，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59.52万元、102.80万元和97.39万元，占存货总额3.05%、1.70%、1.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原值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228.17 | 32.17 | 2.62 |
| | 半成品 | 1,371.09 | 30.44 | 2.22 |
| | 库存商品 | 1,095.90 | 29.84 | 2.72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17.38 | 4.94 | 0.35 |
| | 合计 | 5,112.54 | 97.39 | 1.90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564.46 | 57.70 | 3.69 |
| | 半成品 | 1,619.60 | 19.99 | 1.23 |
| | 库存商品 | 1,422.22 | 23.87 | 1.68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31.69 | 1.24 | 0.09 |
| | 合计 | 6,037.98 | 102.80 | 1.70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341.98 | 52.35 | 3.90 |
| | 半成品 | 1,109.06 | 29.53 | 2.66 |
| | 库存商品 | 1,558.99 | 19.39 | 1.24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20.30 | 58.25 | 4.77 |
| | 合计 | 5,230.33 | 159.52 | 3.05 |

②存货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余额 |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982.13 | 156.98 | 89.05 | 1,228.17 |
| | 库存商品 | 921.65 | 116.61 | 57.64 | 1,095.90 |
| | 合计 | 1,903.78 | 273.59 | 146.69 | 2,324.07 |
| 2018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339.90 | 111.26 | 113.31 | 1,564.46 |
| | 库存商品 | 1,261.06 | 124.96 | 36.21 | 1,422.22 |
| | 合计 | 2,600.95 | 236.22 | 149.51 | 2,986.69 |
| 2017年12月31日 | 原材料 | 1,165.76 | 45.73 | 130.49 | 1,341.98 |
| | 库存商品 | 1,498.21 | 28.98 | 31.81 | 1,558.99 |
| | 合计 | 2,663.96 | 74.71 | 162.30 | 2,900.97 |

2017年至2019年末，库龄1年以内原材料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87%、85.65%和79.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以库龄1年以内为主。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部分原材料存在最低起订量的情况，故造成部分塑料板材、塑料卷材等原材料的库龄超过1年。

2017年至2019年，库龄1年以内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10%、88.67%和8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以库龄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客户延续采购会增补相匹配的包装单元，因此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预备一定存货规模作为安全库存，以提高响应速度，故造成少量围板箱组合成套

产品、动力总成厚壁衬垫包装单元等库存商品的库龄超过 1 年。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大额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103.09 万元、5,198.25 万元和 5,662.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92%、12.12%和 15.0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838.41 | 7,600.21 | 6,151.85 |
| 1、房屋及建筑物 | 3,159.16 | 2,808.56 | 2,389.39 |
| 2、机器设备 | 3,863.61 | 3,410.82 | 2,589.83 |
| 3、运输设备 | 1,336.19 | 1,232.74 | 1,050.67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479.45 | 148.08 | 121.9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175.69 | 2,401.96 | 2,048.76 |
| 1、房屋及建筑物 | 585.24 | 442.43 | 320.51 |
| 2、机器设备 | 1,982.24 | 1,542.81 | 990.66 |
| 3、运输设备 | 465.19 | 307.75 | 643.64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143.01 | 108.97 | 93.94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5,662.72 | 5,198.25 | 4,103.09 |
| 1、房屋及建筑物 | 2,573.92 | 2,366.13 | 2,068.88 |
| 2、机器设备 | 1,881.37 | 1,868.01 | 1,599.16 |
| 3、运输设备 | 871.00 | 925.00 | 407.03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336.43 | 39.12 | 28.02 |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1,095.16 万元，增长 26.6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新厂区 3 号厂房完成施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44.0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购置多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用机

器设备 351.68 万元，并新增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10.9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464.47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部分完成施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98.8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 139.35 万元。

报告期内，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厚壁吸塑工艺，设备原值较为稳定，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薄壁吸塑工艺，设备原值较为稳定，与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量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规模匹配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公司名称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柏星龙 | 年限平均法 | 20-50 | 5 |
| | 环申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20 | 10 |
| | 美盈森 | 年限平均法 | 20/30 | 5 |
| | 天秦装备 | 年限平均法 | 20 | 3-5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喜悦智行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 机器设备 | 柏星龙 | 年限平均法 | 3-15 | 5 |
| | 环申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10 | 10 |
| | 天秦装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3-5 |
| | 美盈森 | 年限平均法 | 10-15 | 5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喜悦智行 | 年限平均法 | 4-10 | 5 |
| 运输设备 | 柏星龙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 | 环申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5 | 10 |
| | 美盈森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 天秦装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3-5 |
| | Brambles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公司名称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喜悦智行 | 年限平均法 | 4-10 | 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柏星龙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 环申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5 | 10 |
| | 美盈森 | 年限平均法 | 5 | 10 |
| | 天秦装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3-5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喜悦智行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列出与公司同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大额在建工程转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转固年度 | 工程名称 | 金额 | 转固依据 |
|-------|-------------|--------|-------------------|
| 2018年 | 新厂区建设工程 | 344.01 |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阶段性验收 |
| |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110.94 | 完成设备安装并正式投入使用 |
| 2019年 | 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 | 139.35 | 完成设备安装并正式投入使用 |
| |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 298.81 |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阶段性验收 |

（5）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年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远东融资租赁项目 | 1,120.00 | 405.49 | - | 714.51 |
| 君创融资租赁项目 | 1,275.00 | 303.83 | - | 971.17 |
| 合计 | 2,395.00 | 709.32 | - | 1,685.68 |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远东宏信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与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租赁设备以1,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同时公司以融资

租赁方式向远东宏信回租该批租赁物，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2019 年 8 月，该项目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君创国际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与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生产线设备及运输工具以 1,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创国际，同时公司与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君创国际回租该批固定资产，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合计为 1,417.80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筑及附属工程、待安装设备等。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1.72 万元、1,144.64 万元和 2,73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5%、2.67%和 7.27%。

（1）在建工程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新厂区建设工程 | 2,594.31 | 572.14 | 166.30 |
|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 41.94 | 345.21 | 48.87 |
|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 - | 195.76 | 83.08 |
|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 | - | 110.94 |
| 零星工程 | 95.31 | 31.52 | 92.53 |
| 合计 | 2,731.55 | 1,144.64 | 501.72 |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144.6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42.93 万元，增长 128.15%，主要为公司新厂区 1、2 号厂房建设工程、原有办公楼修改造工程和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安装。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731.55 万元，较比 2018 年增加 1,586.91 万元，增长 138.64%，主要为当年公司 1、2 号厂房建设新增投入。

（2）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预计完工日期 | 条件 |
|------------|----------|---------|-----------|
| 新厂区建设工程 | 2,594.31 | 2021年2月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 41.94 | 2020年6月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742.64万元、3,850.00万元和3,739.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88%、8.98%和9.96%。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099.66 | 4,094.00 | 895.76 |
| 土地使用权 | 3,874.08 | 3,874.08 | 698.49 |
| 计算机软件 | 225.57 | 219.91 | 197.26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60.42 | 244.00 | 153.11 |
| 土地使用权 | 287.36 | 200.77 | 133.88 |
| 计算机软件 | 73.06 | 43.23 | 19.23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3,739.24 | 3,850.00 | 742.64 |
| 土地使用权 | 3,586.72 | 3,673.31 | 564.61 |
| 计算机软件 | 152.51 | 176.69 | 178.03 |

公司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3,107.35 万元，增长 418.42%，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新厂房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租赁业务的待摊销租赁资产、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的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摊销。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28.16 万元、4,310.21 万元和 3,71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10.05%和 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租赁资产摊销 | 3,696.66 | 4,286.27 | 2,100.92 |
| 装修费等摊销 | 20.64 | 23.94 | 27.24 |
| 合计 | 3,717.30 | 4,310.21 | 2,128.16 |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182.05 万元，增长 102.53%，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用于租赁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产品规模增加。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592.91 万元，减少 13.76%，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新增租赁资产减少，租赁资产按年度摊销，致使账面价值降低。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和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捐赠支出等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3.20 万元、554.52 万元和 412.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6%、1.29%和 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 2,673.50 | 3,483.22 | 1,776.51 |
| 1、坏账准备 | 592.93 | 892.14 | 634.87 |
| 2、存货跌价准备 | 97.39 | 102.80 | 159.52 |
| 3、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1,983.18 | 2,293.01 | 982.12 |
| 4、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捐赠支出 | - | 195.28 | - |
|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 412.28 | 554.52 | 273.20 |
| 1、坏账准备 | 100.20 | 146.33 | 101.95 |
| 2、存货跌价准备 | 14.61 | 15.42 | 23.93 |
| 3、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297.48 | 343.95 | 147.32 |
| 4、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捐赠支出 | - | 48.82 | - |

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7年增加281.32万元，增长102.9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子公司增加向母公司生产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产品的采购量，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增加。

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8年减少142.24万元，下降25.65%，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低，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减少；2019年公司捐赠支出较2018年下降，致使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捐赠支出减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7 | 2.56 | 2.69 |
| 存货周转率（次） | 2.38 | 3.32 | 2.9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59 | 0.93 | 1.1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良好，公司总体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汽车零部件包装订单量下降，致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降幅大于应收账款降幅，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情况、合作情况、以往回款情况、具体项目以及产品合作计划等因素，以确定给予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著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信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稳定，信用期集中在30至90天。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延长收款期限或随意改变收款比例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6、3.32和2.38。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下降略快于存货规模下降，致使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1、0.93和0.59。2017年至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区、装修办公楼和添置新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扩大，致使非流动资产余额相应增加，资产规模增幅超过销售收入增幅，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指标 | 上市公司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柏星龙 | 4.01 | 3.84 | 3.24 |
| | 环申股份 | 3.22 | 3.40 | 2.96 |
| | 美盈森 | 3.25 | 3.49 | 3.70 |
| | 天秦装备 | 4.87 | 5.72 | 5.82 |
| | Brambles | 4.68 | 4.72 | 4.48 |

| 指标 | 上市公司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DS Smith Plc. | - | 9.38 | 9.28 |
| | 平均 | 4.01 | 5.09 | 4.91 |
| | 喜悦智行 | 1.97 | 2.56 | 2.69 |
| 存货周转率 (次) | 柏星龙 | 6.94 | 7.90 | 6.88 |
| | 环申股份 | 4.68 | 5.44 | 5.13 |
| | 美盈森 | 3.30 | 3.32 | 3.60 |
| | 天秦装备 | 3.57 | 3.37 | 2.91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5.54 | - |
| | 平均 | 4.62 | 5.11 | 4.63 |
| 喜悦智行 | 2.38 | 3.32 | 2.96 |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 柏星龙 | 1.09 | 1.31 | 1.20 |
| | 环申股份 | 1.01 | 0.95 | 0.84 |
| | 美盈森 | 0.50 | 0.53 | 0.53 |
| | 天秦装备 | 0.54 | 0.59 | 0.56 |
| | Brambles | 0.61 | 0.74 | 0.66 |
| | DS Smith Plc. | - | 0.83 | 1.07 |
| | 平均 | 0.75 | 0.83 | 0.81 |
| | 喜悦智行 | 0.59 | 0.93 | 1.11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品牌客户，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和存货结构差异所致。

总资产周转率：2017 年、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扩大引起的资产增加总额，致使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虽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凭借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的高附加值获取了良好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的控制和管理，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趋势良好。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 负债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65.62 | 91.54 | 13,895.62 | 93.32 | 12,465.94 | 96.21 |
| 其中：短期借款 | 2,301.61 | 31.14 | 3,695.00 | 24.81 | 5,850.00 | 45.15 |
| 应付票据 | 519.28 | 7.03 | 413.56 | 2.78 | - | - |
| 应付账款 | 2,589.88 | 35.04 | 5,005.77 | 33.62 | 3,182.03 | 24.56 |
| 预收款项 | 60.23 | 0.81 | 133.55 | 0.90 | 139.40 | 1.0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3.53 | 6.68 | 647.34 | 4.35 | 465.16 | 3.59 |
| 应交税费 | 307.12 | 4.16 | 1,602.21 | 10.76 | 1,870.84 | 14.44 |
| 其他应付款 | 1.01 | 0.01 | 1,464.89 | 9.84 | 171.95 | 1.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2.95 | 6.67 | 933.29 | 6.27 | 786.56 | 6.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4.99 | 8.46 | 994.85 | 6.68 | 491.06 | 3.79 |
| 长期应付款 | 32.42 | 0.44 | 414.10 | 2.78 | 319.89 | 2.47 |
| 递延收益 | 370.36 | 5.01 | 481.73 | 3.24 | 171.16 | 1.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2.21 | 3.01 | 99.03 | 0.67 | - | - |
| 负债合计 | 7,390.60 | 100.00 | 14,890.47 | 100.00 | 12,957.00 | 100.00 |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957.00万元、14,890.47万元和7,390.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2017年至2019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465.94万元、13,895.62万元和6,765.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1%、93.32%和91.54%。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年至2019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91.06万元、994.85万元和624.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9%、6.68%和8.46%。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票据融资借款和信用借款等。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850.00万元、3,695.00万元和2,301.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5.15%、24.81%和3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1,000.00 | 795.00 | 850.00 |
| 票据融资借款 | 1,000.00 | - | - |
| 信用借款 | 300.00 | 900.00 | 3,500.00 |
| 短期借款利息 | 1.61 | - | - |
| 抵押借款 | - | 2,000.00 | 1,500.00 |
| 合计 | 2,301.61 | 3,695.00 | 5,850.00 |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301.61万元，主要系：

- （1）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支行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取得借款1,000.00万元；
- （2）公司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借款300.00万元；
- （3）公司票据融资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向母公司采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产品用于租赁业务，向母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汇票年末尚未到期，但母公司已贴现。在合并报表层面，上述已贴现票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故合并报表披露重分类调整至短期借款列示。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2,155.00万元，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1,393.39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扩股，引入通元优科等机构投资者，股权融资增加，银行借款减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413.56万元和519.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78%和7.0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19.28 | 413.56 | - |
| 合计 | 519.28 | 413.56 | - |

2018年至2019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运输费和应付工程设备款等。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82.03万元、5,005.77万元和2,589.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4.56%、33.62%和3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2,020.11 | 4,263.51 | 2,600.89 |
| 应付运输费 | 272.38 | 330.36 | 318.45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191.35 | 153.20 | 130.06 |
| 其他 | 106.04 | 258.70 | 132.64 |
| 合计 | 2,589.88 | 5,005.77 | 3,182.03 |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17年增加1,823.74万元，增长57.31%，主要原因系：当年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公司根据经营需求以及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增加塑料粒子和塑料板材的原材料备货，致使2018年末应付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货款金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18年减少2,415.89万元，下降48.26%，主要原因系：2019年客户订单减少，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短期薪酬，以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设定提存计划。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5.16万元、647.34万元和493.53万元，占公

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4.35%和 6.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480.26 | 632.69 | 460.1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28 | 14.64 | 5.02 |
| 合计 | 493.53 | 647.34 | 465.16 |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增长182.18万元，增长39.16%，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员工54人，且公司调整了部分人员工资，致使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金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减少153.80万元，下降23.7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较2018年减少，另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较2018年降低，公司按公司业绩计提的薪酬奖励亦有所降低。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项目等。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71.95万元、1,464.89万元和1.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33%、9.84%和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5.09 | 9.13 |
| 应付股利 | - | 1,299.83 | - |
| 其他应付款项 | 1.01 | 159.97 | 162.82 |
| 合计 | 1.01 | 1,464.89 | 171.95 |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1,292.94万元，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1,463.8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计提应付股利后，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较大，随着股利支付完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降低。

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162.82 万元、159.97 万元，主要系：

(1)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曾向罗志强借入多笔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149.32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成；

(2) 2017 年度，公司向罗胤豪资金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7.72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成。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6.56 万元、933.29 万元和 49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6.27%和 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81.58 | 751.87 | 578.69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111.37 | 181.42 | 207.87 |
| 合计 | 492.95 | 933.29 | 786.5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2017 年 9 月，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 年。2018 年 1 月，公司与君创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关于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的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173.1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一年内应付远东宏信、君创国际的融资租赁款增加。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370.2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为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因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摊销逐年减少。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32.42 | 414.10 | 319.89 |
|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 32.42 | 414.10 | 319.89 |

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319.89万元；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414.10万元，主要包括君创国际、远东宏信的售后回租应付款。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381.68万元，主要原因系：远东宏信售后回租项目于2019年8月履行完毕，长期应付款减少。

关于公司与远东宏信、君创国际售后回租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与远东宏信、君创国际所进行的售后回租项目，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递延收益 | 370.36 | 481.73 | 171.16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中：融资租赁形成 | 370.36 | 481.73 | 171.16 |

2018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7年末增加310.56万元，增长181.4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新增与君创国际的售后回租项目，应予递延的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8年末减少111.37万元，下降23.12%，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形成的递延收益减少。

（四）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息费用 |
|----|-------------|----------|-----------------------------|------|
| 1 | 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 300.00 | 2019年12月24日至 2020年12月17日 | 0.25 |
| 2 | 招商银行宁波支行 | 240.00 | 2019年10月16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 2.31 |
| 3 | 招商银行宁波支行 | 424.00 | 2019年10月23日至 2020年10月23日 | 3.71 |
| 4 | 招商银行宁波支行 | 190.00 |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0年11月12日 | 0.99 |
| 5 | 招商银行宁波支行 | 146.00 |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1月5日 | 0.46 |
| 合计 | | 1,300.00 | | 7.7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除依靠股东增资、盈利积累外，短期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借款到期后公司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或有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 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3.14 | 1.99 | 1.44 |
| 速动比率（倍） | 2.40 | 1.57 | 1.04 |
| 资产负债率（%） | 19.68 | 34.73 | 50.27 |
| 指标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732.41 | 10,107.56 | 6,010.7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68 | 41.52 | 16.84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减少，短期借款从2017年末的5,850.00万元下降到2019年末的2,301.6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其中货币资金从2017年末的673.66万元增加到2019年末的4,400.31万元。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7%、34.73%和19.68%，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货币资金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在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机构投资者，以股权方式筹集资本金的同时，加强流动负债管理，减少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负债逐步降低，致使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010.76万元、10,107.56万元和8,732.41万元，与利润总额变化一致。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84、41.52和46.68，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逐步减少，利息费用下降，致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债务违约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指标 | 上市公司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倍) | 柏星龙 | 1.82 | 1.89 | 1.74 |
| | 环申股份 | 1.70 | 2.86 | 1.25 |
| | 美盈森 | 2.04 | 2.20 | 2.76 |
| | 天秦装备 | 7.44 | 5.09 | 5.29 |
| | Brambles | 1.60 | 0.93 | 0.75 |
| | DS Smith Plc. | - | 0.88 | 0.86 |
| | 平均 | 2.92 | 2.31 | 2.11 |
| | 喜悦智行 | 3.14 | 1.99 | 1.44 |
| 速动比率 (倍) | 柏星龙 | 1.55 | 1.63 | 1.47 |
| | 环申股份 | 1.21 | 2.36 | 0.98 |
| | 美盈森 | 1.63 | 1.80 | 2.29 |
| | 天秦装备 | 6.42 | 4.40 | 4.40 |
| | Brambles | 1.57 | 0.90 | 0.72 |
| | DS Smith Plc. | - | 0.64 | 0.60 |
| | 平均 | 2.48 | 1.95 | 1.74 |
| | 喜悦智行 | 2.40 | 1.57 | 1.04 |
| 资产负债率 (%) | 柏星龙 | 39.78 | 36.16 | 40.32 |
| | 环申股份 | 22.39 | 19.59 | 40.97 |
| | 美盈森 | 27.73 | 27.98 | 24.88 |
| | 天秦装备 | 10.95 | 15.30 | 15.52 |
| | Brambles | 50.74 | 59.66 | 63.26 |
| | DS Smith Plc. | - | 63.47 | 66.66 |
| | 平均 | 30.31 | 37.03 | 41.94 |
| | 喜悦智行 | 19.68 | 34.73 | 50.27 |
|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柏星龙 | 72.99 | 35.70 | 115.07 |
| | 环申股份 | 24.87 | 8.77 | 11.80 |
| | 美盈森 | 25.24 | 16.95 | 42.03 |
| | 天秦装备 | - | - | - |
| | Brambles | - | - | - |
| | DS Smith Plc. | - | - | - |
| | 平均 | 41.03 | 20.47 | 56.30 |
| | 喜悦智行 | 46.68 | 41.52 | 16.84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逐年上升趋势一致。公司上述指标与柏星龙、

环申股份和天秦装备较为接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负债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现金形式向股东实施股利分配，具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现金分红 | 3,125.00 | 1,599.83 | 3,647.00 |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总数 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47.00 万元（含税）。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99.83 万元（含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125.00 万元（含税）。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41.35 | 1,682.24 | 2,576.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2.99 | -3,572.64 | -779.45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8.82 | 6,317.31 | -2,097.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0.46 | 4,426.91 | -300.7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00.57 | 673.66 | 974.3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00.11 | 5,100.57 | 673.6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657.15 | 33,003.65 | 27,792.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4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7.07 | 186.01 | 226.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154.26 | 33,189.66 | 28,019.3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54.38 | 21,221.56 | 18,267.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89.84 | 2,814.96 | 2,013.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82.42 | 4,119.10 | 2,673.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6.27 | 3,351.81 | 2,487.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412.91 | 31,507.43 | 25,442.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41.35 | 1,682.24 | 2,576.40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657.15 | 33,003.65 | 27,792.44 |
| 营业收入 | 23,585.09 | 31,996.14 | 25,248.95 |
| 占比（%） | 134.23 | 103.15 | 110.07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较为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5,294.84 | 6,607.44 | 3,726.0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63 | 310.58 | 316.0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99.24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849.08 | 1,088.80 | 627.95 |
| 无形资产摊销 | 116.42 | 90.89 | 33.7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98.68 | 870.89 | 285.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9 | - | -87.4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0.1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6.29 | 155.98 | 346.6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6 | -43.02 | -19.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2.24 | -281.32 | -161.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123.18 | 99.03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17.40 | -897.13 | -664.2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65.17 | -7,993.88 | -4,311.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237.09 | 1,673.98 | 767.76 |
| 其他（注） | - | - | 1,71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41.35 | 1,682.24 | 2,576.40 |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6.40 万元、1,682.24 万元和 7,741.35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一方面存货规模增加，采购原材料的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以票据方式结算的比例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且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

原因系：2019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当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39.00 | 33,980.00 | 35,649.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6 | 43.02 | 19.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 | 1,275.00 | 1,209.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19 | 1,171.88 | 0.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93.44 | 36,469.90 | 36,878.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97.43 | 5,397.04 | 1,604.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9.00 | 33,980.00 | 34,953.7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5.50 | 1,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36.43 | 40,042.54 | 37,658.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2.99 | -3,572.64 | -779.45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45 万元、-3,572.64 万元和-2,042.9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吸塑生产线等设备，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164.00 | 2,4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0.00 | 11,195.00 | 13,8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0 | - | 3,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3.00 | 21,359.00 | 19,94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75.00 | 13,350.00 | 13,17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12.25 | 386.70 | 3,941.9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4.56 | 1,304.99 | 4,925.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51.82 | 15,041.69 | 22,037.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8.82 | 6,317.31 | -2,097.65 |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7.65 万元、6,317.31 万元和-6,598.82 万元，其波动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取得和偿还以及公司增资扩股进行股权融资的影响。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引入通元创投等机构投资者，公司增资扩股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增加。

（八）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资本支出，目前尚没有其他明确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九）流动性分析

1、公司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贷款等违约行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总体上，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2、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1）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证及时回款，有效提升公司的流动性水平，保证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

（2）全面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关注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匹配，合理安排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规模和期限的匹配差异，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

（3）建立定期的流动性分析工作机制。定期对资产负债的流动性进行讨论评估，做好对资产负债流动性的预测和分析，通过对流动性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化情况的预测和分析，完成对潜在流动性的衡量及形成具体应对措施。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

在细分领域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1、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为支持包装行业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快包装产业及塑料包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支持包装行业尤其是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争取到2025年，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质多样化的产品系列，公司将把握塑料包装行业发展契机，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2、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性地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体现出有限元设计特征、技术方案数据库特征、人机工程学特征。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逐步升级成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未来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口碑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与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领域领先水平。

3、下游主要行业发展为包装行业提供了市场空间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的不断升级、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产品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下游行业高端客户对包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日用品制造及家电制造等多个领域已有了广泛应用和渗透。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将给公司收入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目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

控制器总成、汽车灯具等重要汽车零部件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针对汽车消费需求的刺激政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需求和投产规模将逐步恢复，以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为核心的汽车供应链发展仍有较大空间，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亦将迎来新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国五”向“国六”换代完成，新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等燃油汽车零部件，以及电机控制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均将迎来新一轮投产期，将给公司产品销量带来积极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作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包装服务环节之一，租赁及运营服务有利于节省客户物流仓储和管理成本，降低资金占用，提升客户的资本利用效率。在供应链物流领域整体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的环境下，租赁及运营服务市场空间将有较大提升。通过拓宽租赁业务的客户群体和服务领域，发挥产品销售和租赁服务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收入将得到持续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并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输受到了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审计报告出具

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其持股 80.00% 的自然人股东郁沛系罗志强母亲之妹妹的外孙，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交易额的金额分别为 567.10 万元、689.08 万元和 254.88 万元。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1、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 25,865.17 | 25,865.17 | 喜悦智行 |
| 2 |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9,489.38 | 9,489.38 | 宁波传烽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6.75 | 4,966.75 | 喜悦智行 |
| 合计 | | 40,321.30 | 40,321.30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 |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 25,865.17 | 13,654.02 | 11,171.47 | 1,039.67 |
| 2 |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9,489.38 | 9323.22 | 166.16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6.75 | 2,731.71 | 2,235.04 | - |
| 合计 | | 40,321.30 | 25,708.95 | 13,572.67 | 1,039.67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2-29-03-808682） |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套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739） |
| 2 |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282-71-03-103687） | 项目具体实施地点确定后，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2-29-03-808614） |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827）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现金管理或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三）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项目围绕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热点，致力于促进现有产品种类的扩展、提高公司的自主生产能力及加强技术研发实力。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一方面，通过建设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厚壁吸塑类产品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周转箱类包装生产线、围板生产线，解决公司目前周转箱类包装委托加工及围板原材料外购的瓶颈问题；项目建成后，93%产能为替代目前委托加工周转箱类包装、围板的产能，其余为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品的产能。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品种，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目前租赁及运营业务规模，缓解租赁及运营业务前期资金投入较大的压力，在行业内进一步推广租赁及运营业务，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促进销售业务与租赁运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热点和领先的技术趋势、拓展新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成为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精益化生产、拓展市场、加强研发进行，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五）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涵盖生产、租赁服务、研发等方面。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体系将得以丰富，生产和运营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包装新材料技术、包装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化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设计服务能力、生产能力、运营服务能力等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通过新建总建筑面积 33,368 m²的厂房和两条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一条周转箱生产线及一条围板生产线，实现 15 万张双层厚壁吸塑包装、201 万个周转箱类包装以及 14 万套围板箱的新增产能，以丰富厚壁吸塑类产品产能、新增周转箱类包装和围板自主生产的产能，满足可循环塑料包装及下游包装应用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显著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塑料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2016 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鼓励开发循环利用技术，树立循环发展理念，推进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指出，争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作为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2）技术、生产工艺积累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掌握了一系列细分行业内领先的核心工艺技术，自行开发出多种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与此同时，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建的核

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大技术模块。

公司已有成熟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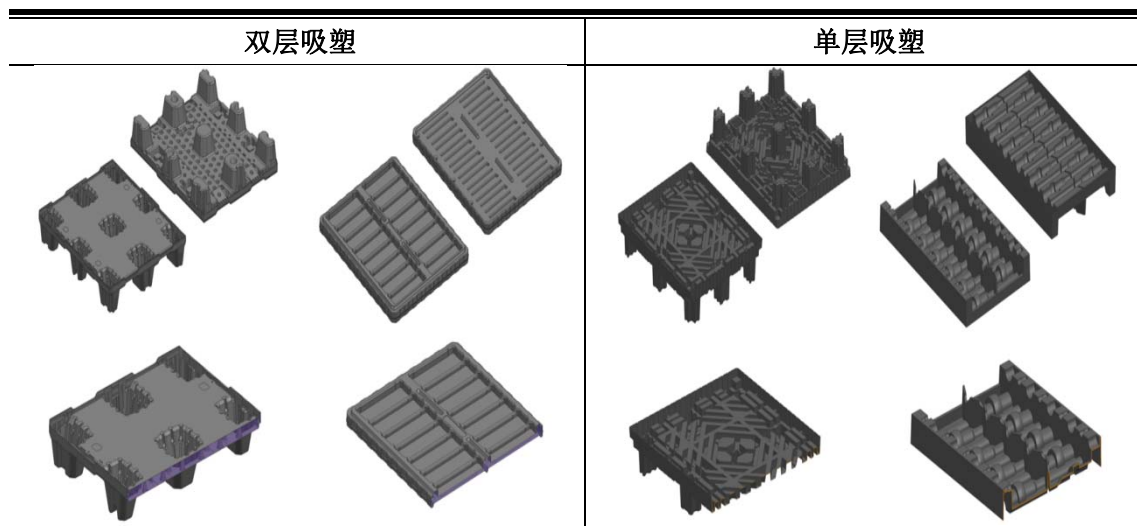
（3）自主生产替代委托加工及外购、丰富核心产品类型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日新月异。近年来，中国塑料包装产业正从单纯追求数量向强调高质量方向转变。随着公司市场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需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能及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市场需求。

①新增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

双层吸塑产品由两张 HDPE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中芯层内置空气，有效提升抗压承载能力，对包装物受到的冲力产生一定的反向阻力，有效降低横向与竖向冲击力，双层吸塑产品比单层吸塑产品承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单层和双层吸塑产品对比图



②新增周转箱生产线

目前，受制于资金压力和场地限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图纸、工艺参数等，委托合格厂商生产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上述委托加工增加了公司成本，且可能存在高峰期交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周转箱生产线，以自产代替委托加工，有助于加强周转箱的质量控制，缩短产品交付期，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③新增围板生产线

围板是围板箱组合包装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全部围板均由外购取得。其中，部分围板应客户要求，须由国外进口。公司拟通过新增围板生产线，实现自主生产替代外购，降低采购及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①新增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产能消化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量分别为61万张、85万张和50万张左右，本次拟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能15万张。公司拟通过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线，丰富原有吸塑产品类型，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吸塑类产品，有助于更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扩大客户群体和增加客户黏性。新增客户需求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②新增周转箱生产线产能消化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委托加工量分别为116万个、202万个和98万个左右，本次拟新增周转箱类包装增产能201万个，用于替代原有委托加工量，实现自主生产，新增周转箱类包装产能可以消化。

③新增围板生产线产能消化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围板外购量分别为8万张、6万张和0.5万张左右，本次围板新增产能14万张，在替换原有外购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客户需求可以有效消化剩余新增产能。

公司与多家品牌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品牌物流服务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并与大众变速器、华域视觉、德西福格、大众祥云、舍弗勒等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黏性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3、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对厚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类型进行丰富和扩充，

并实现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围板的自主生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5,865.1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24,825.50 | 95.98 |
| 1 | 工程费用 | 23,617.23 | 91.3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6,663.80 | 25.76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6,437.50 | 63.55 |
| 1.3 | 安装工程费 | 515.93 | 1.99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41.39 | 3.25 |
| 3 | 预备费 | 366.88 | 1.42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039.67 | 4.02 |
| | 合计 | 25,865.17 | 100.00 |

5、项目实施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2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3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6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7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8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环保设施拟投入金额为 200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套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739）。

（1）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热压废气、吸塑废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并粉碎加盖密闭操作。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

本项目的吸塑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墨罐、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7、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已经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1 号。

（二）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喜悦智行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本项目拟在上海、广州、宁波等国内城市设立 10 个租赁网点用于物流仓储和办公，提供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出租及运营服务。各网点的物流仓库和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租赁网点包括新增仓库面积 21,500 m²，新增办公面积 620 m²。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要求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广绿色包装技术，积极应用生产质量品质高、资源能源消耗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小、便于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材料，提升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科学设计能力。《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计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将“智能信息处理和物与物通信网络技术”确定为我国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技术，信息产业部将RFID工程列入信息技术应用的六大专项工程。

本项目出租的物流包装属于绿色可循环包装，包装租赁模式有利于建立绿色物流体系，符合相关国家和产业政策的规划和要求。

（2）公司行业经验和客户基础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2016年，公司凭借多年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研发与生产中积累的经验和客户资源，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推出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包装器具的租赁使用、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经过4年的运营实践，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逐步积累了租赁及运营方面的行业经验以及包括大众祥云、舍弗勒、华域视觉、集保物流、宁波均胜等著名零部件制造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公司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积累的经验和优质客户将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租赁及运营服务有利于节省客户物流仓储和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同时满足客户定制化包装使用需求和降本需求，提升客户的资金利用效率。随着循环经济及共享经济理念的深入，以及下游客户加大成本控制的需求，“以租代购”的方式将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租赁市场需求巨大，市场需求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3、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为在公司现有租赁及运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业务量，完善业务布局，开拓新市场。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489.3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9,323.22 | 98.25 |
| 1 | 租赁物购置费 | 4,045.34 | 42.63 |
| 2 | 建筑工程费 | 2,212.00 | 23.31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626.56 | 17.14 |
| 4 | 设备购置费 | 1,301.54 | 13.72 |
| 5 | 预备费 | 137.78 | 1.45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66.16 | 1.75 |
| | 合计 | 9,489.38 | 100.00 |

5、项目实施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 | △ | | | | | | | | |
| 3 | 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到货检验 | | | | | | | | △ | △ | △ | | |
| 6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7 | 职工培训 | | | | | | | | | | △ | △ | |
| 8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9 | 竣工 | | | | | | |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

（1）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管网，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是生活废物，项目实施地设独立的垃圾收集处，由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对租赁仓库严格选址，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确保不扰民。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厂区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7,079.44 m²；并购置相应仪器设备，包括产品试制设备、实验检测设备、产品设计设备等，并新增相应软件。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研发工作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科学规划，并确定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方向 | 研究目标 |
|----|--------|---|
| 1 | 材料改性技术 | <p>（1）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研究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塑料粒子性能的技术改良和高分子结构的自主设计研发，研发出具有更优良耐高低温，高强度、高抗冲等特性的新材料</p> <p>（2）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运输过程中对包装的要求，研发具有耐热、难燃、耐磨、耐水解、无毒、耐污染、耐酸碱和高绝缘性能的改性材料配方</p> <p>（3）针对日用品、生鲜冷链物流的特点，研发材料保鲜技术、水溶膜包装技术等</p> |
| 2 | 结构设计技术 | <p>（1）智能物联包装技术。在包装中加入二维码技术、纹理防伪技术、磁共振射频防伪识别技术、食品安全溯源方案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相关技术，使其既具有通用的包装功能，又具有特殊功能，以满足智慧物联的需求；带有 RFID 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立 RFID 仓库管理平台，提高产品的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p> <p>（2）开发“乐高”式可拼接及调节高度的模块搭建式包装</p> <p>（3）不同领域的可循环包装产品。针对家电行业的防震抗压大型可循环包装，物流快递行业的可折叠小型循环包装等</p> <p>（4）结构创新技术。新型结构技术，使得包装在保护包装物的同时，又能在有限空间承载更多的包装物</p> |
| 3 | 工艺工装技术 | <p>“挤出、吸塑一体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多工位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高拉伸比成型结构设计技术、高效自动出模技术等</p>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塑料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2016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鼓励开发循环利用技术，树立循环发展理念，推进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指出，争取到2025年，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作为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2）公司核心团队具备的较强综合实力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核心团队的带领下，把握市场先机，率先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推广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同时，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各类工艺创新，采用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使得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在研发及管理方面的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多年，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根据技术和管理岗位人员的不同特点，有计划地对其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除了公司内部定期的培训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公司不断对研发制度进行改进，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技术中心将在现有研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继续改进优化，以建立一套更科学、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3、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热点和领先的技术趋势、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66.7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504.38 | 30.29 |
| 2 | 设备购置费 | 3,003.00 | 60.46 |
| 3 | 安装工程费 | 90.09 | 1.81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95.88 | 5.96 |
| 5 | 预备费 | 73.40 | 1.48 |
| 合计 | | 4,966.75 | 100.00 |

5、项目实施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月 进 度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总体规划 | | △ | △ | | | | | | | | | |
| 3 | 建筑设计与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4 | 研发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6 | 系统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7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 |
| 8 | 试运营 | | | | | | | | | | | △ | △ |
| 9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827）。

（1）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中产生的注塑、热压、吸塑废气等；项目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并粉碎加盖封闭操作。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

本项目的吸塑、注塑和热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地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7、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喜悦智行现有厂区内，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95号。

三、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

公司一直秉承“质量和创新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以“创新卓越、利他共赢”为核心价值观，除了在汽车行业产业链进行纵向深耕，还将继续在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进行横向拓展，符合国家绿色环保和可循环经济的战略需求。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重点发展战略规划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精益化生产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的工艺优化，充分利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优势，在多个同类型零部件产品中，总结规律，在细节上找到共通点，实现局部标准化，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优化改造难度及废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优化和扩大产能，实现产品生产的精益化。

2、不断拓展市场

公司将在原有市场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公司纵向深耕挖掘行业客户需求，通过产品与服务相结合、租赁模式多样化组合、供应链附加服务升级等方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横向拓展，向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生鲜冷链行业等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现有产业链生态类似的其他行业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与美的电器、百岁山建立业务关系，未来将会继续拓展到更多领域。

3、不断研发多功能包装

随着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对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客户对包装的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加强，公司将在包装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结构方向继续研发，依托公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与外部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研发符合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探索更加优化的工艺技术标准，从而增强公司在塑料包装行业的产品技术优势。

4、开发和制定包装标准，提升行业影响力。作为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主任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多个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将积极参与包装行业标准的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与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市场与应用拓展等方面的关注度和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技术与产品研发

公司专注于可循环包装材料、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研发机制，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

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的 VDA 系列周转箱获得了该类产品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VDA 标准认证，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构建了较好的知识产权体系，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并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以质量为标杆，严控生产过程，打造良好口碑

公司坚持开发高性能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严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高水平的设计和高标准生产过程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产品性能水平大幅提升。凭借高质量和高稳定性，公司产品在业内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形成了品牌效应，打造了良好的口碑。

3、以市场为导向，响应市场需求，拓展应用领域

公司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技术突破，不断形成新的产品系列，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在早期吸塑类产品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出了周转箱、围板箱和料架组合等产品，并衍生出租赁运营服务，将应用领域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延伸至物流、家电、日用品等领域。公司将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体现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并依托自身的专业判断，提前对具备潜力的应用领域进行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研发、产品开发、产线和产能扩充、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及培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收购兼并等方面入手，以实现未来发展规划。

1、研发计划

首先，公司将加大重要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投入力度，针对性的开展前瞻性的课题研究，努力实现将现有在研储备项目转化为科技成果。其次，公司将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队伍和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形成在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研发梯队，为企业的创新提供持续动力。再次，公司将与

时俱进，充分利用新型开发工具及技术工具，增强企业综合研发能力，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生产及研发带有 RFID 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立 RFID 仓库管理平台，提高产品的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通过开发可随意拼接及调节高度的模块搭建式包装箱，满足客户产品多样性需求。

3、产线和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不断通过工艺创新、改造升级现有工艺装备，并通过募投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为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包装器具，使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持在业内领先水平。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优化营销渠道，加深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大众、特斯拉、本田、奔驰、宝马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努力巩固、强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和培育新客户、大客户，每年力争新增合作 5 个以上的优质品牌。继续开拓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生鲜冷链等行业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构建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的需求，细化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在国内设立 10 个物流租赁及运营网点，位于汽车产业及家电产业服务配套较完善、产业较集聚的城市，用于集中或中转包装，调配当地物流资源。同时，公司计划开发包含仓储管理、物流分拨、包装租赁结算等在内的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配合用于公司租赁及运营业务的管理。

5、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努力打造一支稳定的、站在行业前沿的技术人才及专业人才队伍。

公司将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扩充人才队伍。公司将搭建自己的

系统研发 IT 团队，智能包装研发团队，增强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保障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持续创新能力。

6、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流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各项决策的透明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

7、收购兼并规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发展方向，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的合适企业，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完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与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与程序、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安力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315317

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传真号码：0574-63559828

互联网址：<http://www.joy-nb.com/>

电子邮箱：joy@joy-nb.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4）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期限间隔、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每股净利润高于人民币 0.01 元；

（2）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净现金流量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股票股利分配可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的顺序、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本次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喜悦智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的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公司机构股东君科投资、旺科投资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

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机构股东悦扬投资、佳升投资、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投资、华桐恒泰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间接股东李宁（董事、副总经理）、罗建校（副总经理）、邹明旭（监事会主席）、朱伟（监事）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喜悦智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的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方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2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 正在履行 |
| 3 | |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7月2日-2021年7月1日 | 正在履行 |
| 4 | |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7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5 | | |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6 | | |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7年5月1日-2018年8月4日 | 履行完毕 |
| 7 |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宁波传烽 |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 | 租赁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8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7月2日-2021年7月1日 | 正在履行 |
| 9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7年1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 正在履行 |
| 10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11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租赁及运营服务 | 租赁运营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自第一个服务项目租赁物件到达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工厂之日，至最后一个服务项目租赁物件到达舍弗勒（中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方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 | | | | 国)有限公司指定的工厂之日起3年后止 |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购买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HDPE、PP、PS、ABS等塑料粒子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1日 | 正在履行 |
| 2 | | | | |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1日 | 履行完毕 |
| 3 |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金属料架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9年3月2日-2022年3月1日 | 正在履行 |
| 4 | | | | |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 履行完毕 |
| 5 |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HDPE、PP、PS、ABS等塑料粒子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7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6 | | | | | 2016年5月30日-2018年7月17日 | 履行完毕 |
| 7 |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HDPE、PP、PS、ABS等塑料粒子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7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8 | | | | | 2016年5月30日-2018年7月17日 | 履行完毕 |
| 9 |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塑料板材 |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7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正在履行 |
| 10 |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 | 喜悦智行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生产加工服务 | 委托加工合同，以订单为准 | 2018年7月18日-2022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借款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利率(%) | 履行情况 |
|----|------|-------------------|-------------------------|----------|--------|------|
| 1 | 喜悦智行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 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17日 | 300.00 | 4.3500 | 正在履行 |
| 2 | 喜悦智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 | 240.00 | 4.567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合同/借款期限 | 合同金额 (万元) | 利率 (%) | 履行 情况 |
|----|------|----------------|-----------------------------|--------------|--------|----------|
| 3 | 喜悦智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 424.00 | 4.5675 | 正在履行 |
| 4 | 喜悦智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2日 | 190.00 | 4.5675 | 正在履行 |
| 5 | 喜悦智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 146.00 | 4.5675 | 正在履行 |
| 6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017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 2,200 | 4.785 | 履行完毕 |

（四）票据池协议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6203PC20188031），宁波银行为喜悦智行建立票据池，实现对票据的集中管理；为公司提供票据托管服务；在符合宁波银行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为公司办理以票据池中经宁波银行审核可质押的票据以及公司存入其在宁波银行或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的表内外资产业务；为公司提供票据委托收款、票据信息管理等服务。宁波银行同意公司使用的担保限额为6,000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间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编号：06203PC20188031（补）），约定宁波银行在前述《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基础上增加单位定期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已承兑国内信用证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等入池资产品种，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38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编号：06203AT199HNC6D），约定由宁波银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方式为资产池质押担保，有效期为10年。

（五）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票据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及《〈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喜悦智行正在履行的主要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1 | 慈溪 2019 人抵 0086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500.00 | 抵押 |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慈溪 2019 人抵 0087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300.00 | 抵押 |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慈溪 2019 人抵 0088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700.00 | 抵押 |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慈溪 2019 人抵 0089 | 喜悦智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1,000.00 | 抵押 |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5 | 70991905 11-1 | 宁波传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000.00 | 保证 |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

（六）融资租赁合同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君创国际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170735001），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及物流运输车以 1,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创国际，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君创国际回租该批固定资产，融资期限 36 个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一批吸塑机、模具等生产经营设备以 1,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宏信回租该批租赁物，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融资租赁担保”。

（七）保荐协议

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报告期内受托支付的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中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途贸易中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以下简称“受托支付”），相关受托支付行为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 受托支付行为发生期间 |
|----|----------------------|--------------|------------------|
| 1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 12,000.00 |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1,000.00 |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7,000.00 |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 |

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且自2018年3月之后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情形。

针对上述受托支付行为，公司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细化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整改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行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受托支付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充分披露受托支付情形，对2017年至2018年的受托支付行为已完成整改，自2018年3月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条件造成影响；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 3 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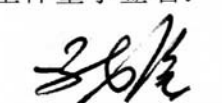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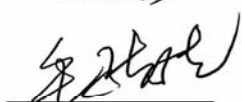
罗胤豪




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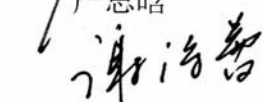
严思晗



毛骁骁



武祥东



谢诗蕾

全体监事签名：



邹明旭



朱伟



陈立波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建校



安力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实际控制人：

罗志强

罗胤豪

2020年6月3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亚博
张亚博

保荐代表人： 李超
李超

杜文翰
杜文翰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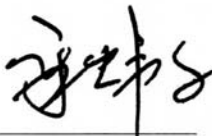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爱民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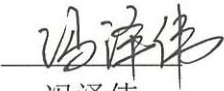

章宏韬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冯泽伟 楼晶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110102033713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110102032133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11010203162

刘新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6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6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离职
邓爱桦 刘赛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66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刘赛莉（注册证号 33110037）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离职

董顶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14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继佳、董顶立。因签字注册会计师董顶立（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460655）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签字。

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